

德國憲法

田桓題





A541 212 0012 0987B

民權發達

孫文題

1538309

德國憲法目錄

緣起

德國憲法

第一幹部 國之建設及其責任

第一節 國與邦(第一綱至第十九綱)

第二節 國會(第二十綱至第四十綱)

第三節 國總統及國政府(第四十一綱至第五十九綱)

第四節 國務參政(第六十綱至第六十七綱)

第五節 國之立法(第六十八綱至第七十七綱)

第六節 國務行政(第七十八綱至第一百〇一綱)

第七節 司法(第一百〇二綱至第一百〇八綱)

第二幹部 德意志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



第一節 個人(第一百〇九綱至第一百二十八綱)

第二節 共同生活(第一百十九綱至第一百三十四綱)

第三節 宗教及教會(第一百三十五綱至第一百四十一綱)

第四節 教育與學校(第一百四十二綱至第一百五十綱)

第五節 經濟生活(第一百五十一綱至第一百八十一綱)

國家法院法

(一) 權限及根據國會控訴案之審理(第二條至第十五條)

(二) 權限及憲法法權爭執之審理(第十六條至第二十三條)

(三) 公共之規定(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

(四) 審理之經費(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條)

(五) 過渡與終結之規定(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五條)

國憲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施行法

普魯士由各省行政公署派遣國務參政法

國選舉法

- (一)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 選舉準備 (第六條至第二十五條)
- (三) 選舉事及選舉得數之審查 (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七條)
- (四) 過渡及終結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

國選舉令

- (一) 選舉底冊 (第一條至第十九條)
 - 1 通則 (第一條至第三條)
 - 2 選舉名冊之種類 (第四條)
 - 3 選舉券 (第五條至第十二條)
 - 4 選舉冊及選舉片之展布及其通知 (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
- (二) 選舉計畫 (第二十條至第四十四條)
 - 1 選舉指導人之任定 (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一條)

- 2 選舉計畫之組織及其聯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3 選舉計畫之內容(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
 - 4 缺點之修正(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
 - 5 選舉委員會之組織(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七條)
 - 6 選舉計畫及聯合宣告之核准(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
 - 7 選舉計畫及聯合與聯接之宣布(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四條)
- (三) 其他之選舉準備(第四十五條至第四十七條)
- 1 選舉區之劃分(第四十五條)
 - 2 選場之規定(第四十六條)
 - 3 選舉之布告(第四十七條)
- (四) 投票(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七條)
- (五) 在選舉區內投票結果之查明與其審試(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七條)
- (六) 選舉得數之查明(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八條)
- (七) 議員之去職(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條)

(八) 覆選與重新選舉 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七條)

(九) 選舉票之制成及其分布及選舉經費(第八十八條至第九十條)

(十) 國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及其表決之合併(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二條)

(十一) 共同與終結之規定(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八條)

國總統選舉法

國總統選舉令

(一) 選舉底冊(第一條至第二十條)

1 通則(第一條至第三條)

2 選舉名冊之種類(第四條)

3 選舉券(第五條至第十三條)

4 選舉冊及選舉片之展布及其通知(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

(二) 其他選舉準備(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八條)

1 選舉指導人之舉任(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二條)

2 選舉委員會之組織(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

3 選舉區之劃分(第二十六條)

4 選舉場之規定(第二十七條)

5 選舉布告(第二十八條)

(二) 投票(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八條)

(四) 在選舉區內投票結果之查明與審驗(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八條)

(五) 選舉得數之查明 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九條)

(六) 第二次選舉之進行(第六十條至第六十一條)

(七) 國總統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之併合及其投票(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三條)

(八) 於最短時間聯接選舉之手續(第六十四條至第六十五條)

(九) 共同與過渡終結之規定(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

暫行國經濟協會之法令

國會議員公費法

國會建築及邦會建築之保安法

國民公決法

緣起

一千九百十九年七月二日。德國國民大會。依事實。決定德國憲法第二讀。此日適當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七月一日。北德國聯邦憲法施行之第五十二年。此聯邦憲法。已含有國家法權之規模。經三年以來。於彼於此。均有顯然之變更。乃定此德國國家之新建設。四十八年後。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國家。因大戰而顛覆。德意志人民。始將其國家。革而新之。使不知北德國聯邦之情形與來歷。則無由以得知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憲法。亦猶之近今不明帝國之組織。無以得作新憲法之津梁。一千九百十九年之憲法。是乃由帝國而改爲民國之樞紐。實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憲法。根本相反。適因相反。故其文化之經過。以成今日之新建設。有研究之價值。故舊德意志之國家組織。應加以簡明之說略。

一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德意志國家。如今人所共知者爲聯邦。是謂之國由各邦聯合而成。於是國籠罩各邦。反言之。即各邦處於國之下。故國有無上權。由法理言之。即由其志意規定之總邦。列邦之中。有二十二君主邦。三共和邦。亦各自成國。此之謂本其來歷。各不相凌。對於本邦。有統治權。憲法之自由。無限之威力。對於本邦所屬人員。及本邦生存之事務。只因有時各邦須服從國之義務。其意志不能自由規定。故須有無上主權。在外交之文件習慣。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嘗稱

爲德意志二十二自主國。依法律之解說。別無研究之餘地。雖畢士馬克將各列侯之權力削小。各王既爲本邦之元首。國主之柱石。於是無上主權。始非固有。而爲外有矣。

如吾人由聯邦之義意。追尋國邦全部上下秩序。與其相維之關係。一則各邦之銜接。應各盡其機輪。而有一密切之組織。再則各邦與國。必須定有確切之界綫。一千八百七十一年憲法第四條。首先規定者。卽此。該條將一切事件。由單簡之程式。以求納入。且用十六細目。確定其範圍。在範圍內。國家有伸縮之餘地。以外。則各下級人員之法權關係。國籍遷徙之自由。及籍貫。護照。治外警察。出版警察。與集會警察權。保險制度。(第十六條第一項)再則德人海外商務之保護。及領事制度。(第七項)軍制及海軍。(第十項)商業。遷業。及營業之進行。海關與國稅制度。度量。衡。鈔幣制度。銀行制度。各種發起人之權利。水陸之交通制度。(第一至第六項。第八至第十項)保障人民之民法。刑法。及訴訟法。(第十一至第十三項)終則人醫。獸醫之警察權。(第十五項)留爲各邦之餘地者。教堂。學校。法權。內部行政。第四條。規定國在其責任內。有活動之餘地。且有立法權。及監督權。凡執行及施行立法。與法律之裁決。及其行政。受國之監視者。均屬各邦之事務。凡國之立法權。未及行使。各邦對於各件。本國立法之原則。自由依法規定。惟其海軍。(第五十三條)與駐外之領事代表權。(第五十六條)兵役制度。(第六十一條)海關稅及烟酒糖鹽稅。(第三十五條)純屬於國之立法權。以外尚有此等範圍。

照例不在國官署職權以內。然因國籍之關係，國亦收爲管理之下。全部領事事務、全部海軍事務、以及郵政、電政、純屬國之事務。司法及行政司法、管理最高級者、國法庭、國保險官署、籍貫聯合官署等項，屬於聯邦。兵士及國課，由各邦自徵，以達於國。所徵解之國課，由邦國之庫藏官署保存之。徵集之軍士，由皇帝之高級命令統率之。謂之全國大元帥，有數邦，因其特別之位置，亦破裂此項法紀。漢堡、白門，在其領域，享有自由海港之權。在公共稅率之中，朔墩與魚騰堡，對於啤酒稅，又佔優越權。鐵路、郵政、及軍制，俾安享有特權之地位。關於啤酒、火酒稅、不動產、保險事務、及郵政、鐵路，亦然。其軍隊之主權，按特別規定，保護之。與他邦特異者，其軍隊，由國給予之材料爲軍用者，於國法內，依法自定一軍費案，以資管理。且其軍隊，在全國下動員令後，屬於皇帝命令統率之下。此等法權，只能由各邦之同意，加以廢止。

欲於此等不同法權統系之下，保全聯邦領域，與在此域內，施行之法權，且爲保持德意志人民公益（參觀國憲緣起）計，因有下列之組織。

（一）聯邦參政，由聯邦中各邦選出代表。其代表之權數，按一千八百十五年、一千八百六十六年、聯邦全體大會，及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德國高級稅務管理處召集之稅務聯合協會，依如此方法分布。普魯士十七、俾安六、薩克森與魚騰堡各四、巴墩與黑森各三、美根堡、石威音與報恩、石維克各二，其

餘各邦各一、共五十八權。自一千九百十一年。分出三權、歸國領地。耶兒薩司與羅滕根（譯者按、卽所割法國之兩省、今又歸法者）共得六十三權（國憲第六條及第六條A）

聯邦參政、並非上議院、亦非邦議院、只因係議會之團體、亦非國務參事、或各部之部員、因其不屬國家、任何長官管轄之下、是乃聯邦政府之機體（譯者按、吾國無此機關、是以中央自中央、各省自各省、不相聯屬、日本人譯爲參議院、大謬）由此令國與邦聯結爲一、是爲各邦之特使團、其人員屬一種職官、不得發表本人意見、其決案、用嚴密之聯合、紳遵其邦政府之指令、除其中自由邦政府外、其餘各君主邦、其君之指令、以有邦部長之署名爲有效、按國法、各邦議會、對於聯邦參政之表決、完全無關、但有時因特別事故、人民代表由停議、或政府因特別責任、發出指令、亦得干預、其聯邦參政之長、爲聯邦內閣總理、該總理兼充普魯士王國聯邦參政全權代表。

聯邦參政、代表各本邦、於國內、爲國立法之法人、有權頒布法律命令、對於國法、每件法律草案、有發言權（國憲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目）決定依原則編訂準備提出國會之各種國法案、惟軍制、則聯邦參政、得直接與普魯士陸軍部交涉、其餘凡非皇帝與國務總理所屬權限以內之特別規章、及由其他官署所管轄者、一切施行國法之法令、俱由聯邦參政公布（第七條第一項第二目）終則執行監督權、不令處於國監視下、各國法及法令之施行、發生缺點（第七條第一項第

三目）特別申明者其費用不能直接向欠支之官署索取。須向該邦之中央官署領支。其人員不由各邦之職官監視支配。爲準備行使其職責。得於聯邦參政內組定委員會。在各問題之範圍及其作業之界限內。按其需要。得任以高級及下級官吏人員。

（二）並於聯邦參政。而參與表決國立法之機關者。爲國會。其國會之成立。按千八百六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國會選舉法。依選舉細則。以長久之期限。各地同時並行之「自由」「普通」「平等」「秘密」「直接」之多數選成。當選者爲至少二十五歲之德籍男子。按規定之資格。無過行。有自然精神之能力。而選舉權未經停止者。凡有選舉權者。皆得選舉。但其人必須至少入德籍一年。國會乃議院。德國之人民代表。但非環各邦少數人民之代表。或各邦議會之少數代表。國會對於全部機關。以及各議員。享有保護。且有動議之主動權。

國會所屬之範圍。最明顯者。贊助立法（同意及提案）（第五條第二十三項）鑒定國之家用計畫（第六十九條）及承認國債。通過特別指定之法令。及對外關於立法之條約。終則監督國之行政。尤要者預算案。再則由其質問。應證明者。

（三）處於聯邦參政。與國會之間。而與之並行者。爲皇帝。皇帝乃國之君主。依憲法。皇帝之權。與自由國之總統相似。國憲第十一條。載明皇帝爲聯邦之統監。皇帝依國際公法。代表全國。以其名宣戰（

攻擊戰爭，須得聯邦參政之同意。媾和與外國訂立條約，如其和約與其他條約涉及立法之範圍，則須得聯邦參政之同意。且須通過國會，方能發生效力。皇帝對於立法上之法權，純屬名譽性質。聯邦參政所訂之法案，以皇帝名義，提交國會（第十六條）。國會議決之法律，皇帝應製成，且公布之。皇帝監視國法之施行。於此件之觀察，由聯邦參政（第十七條）。皇帝為全國陸海軍大元帥（第六十三條）及全國行政官之長。本最高長官之職權，任命國官吏，在各官吏之上。舉任一執行文職行政之首領，即國務總理（第十七條）。不經總理之署名，不由總理負責。則皇帝一切對於政府之行動無效。國務總理兼充聯邦參政之議長。

是皇帝雖有最大部分之法權，試一為詳考而總括之。更將君主之君權與立憲之君主權比較而觀之。則皇帝已不成其為國之君主。按嚴格憲法之條文細審之，則皇帝亦不過一首領。處理聯邦總署內之事務人而已。但皇帝究為國之君主。聯邦總署屬於普魯士王法權之下（國憲第十一條）。惟因普魯士之王室與德意志之帝室聯而為一，故認為特種式。由是國之全部重點集於皇帝一身。各邦之民數約七分之四。經濟上有較重之重點。其鐵路之支配包括北德國及中德國。其徵兵得兵數之大半。其土地之面積均非各小邦所能及。故經濟上及政治上皆與普魯士成反比例。由普魯士之意志發生法律上對於陸海軍稅率及間接稅率立法之判決（國憲第五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

因不得普魯士之同意。則法權之狀況無由變更。按事實上憲法之變更。竟有拒絕之力量。（國憲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條）只因其他各邦。纔得參政權十四。而普魯士竟得參政權十七。兼之當日決定參政之權數。非按各邦人口之多寡而定。只由於感情與外交之交涉。遂成爲聯邦參政之交際。蓋各邦由感情而發生結合。中等邦遂佔優勢。其小邦對於普魯士不免更受其牽制。向使附於其鄰近大邦。不得直達於中央也者。普魯士偏重之勢。遂贏得如此現象。施行國務之官吏。國務員。卽由普魯士之邦部長兼充。蓋欲其國之觀念。增強於普魯士邦部之中。逐漸令普魯士之精神及於全國。是故皇帝與普王。卽屬一人者。依國憲。國務總理。卽兼普魯士聯邦參政全權代表。其實職卽普魯士邦內閣總理。以上三要職。由一人兼之。

畢士馬克起初計畫。欲按北德意志聯邦憲法。予聯邦國務總理。以一相當之位置。畢公以爲聯邦行政事務。可由普魯士邦部。單簡執行。如陸軍部。參謀本部。最終之時期然。畢公本人。不過欲徒爲普魯士內閣總理而已。

聯邦之政務。只由聯邦參政指導。於此中。行使其由畢公所授之普魯士表決權。其他各邦之參政。幾等於普魯士之國務次官。除聯邦總理及聯邦參政之決案。提交國會。或國會不加通過。外。絕對不發生關係。於此可證之。以千八百四十八年。國性自由黨。提議於聯邦憲法中。提議組織負責任之聯邦

部畢公見其北德意志聯邦涉及危險。故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畢公對於左黨呼曰。吾人已上鬼山。至於絕頂。公等須助吾人以平安滑行。故歷史上此大功之不成。此人之名以著。畢公所慮者亦自有原因。蓋當時所計畫之國務部。以期對於國會負責任。將代表各王邦之參政。變作芻狗。然畢公以大政治家之手腕。遂能揭破一切黑幕。大放光明。負責任之國家政策基礎。因以成立。國務部長當然有一人。但負責任之部長。即畢公。由微小而無關輕重之國務秘書。用其有限之事權範圍。對於聯邦國務總理。對於皇帝爲負責任之國務部長。於其掌握中。牽引全部政策。雖千八百七十八年。對於畢公。加以絕大之壓力。亦不稍加變更。是年三月十七日。代理職權之法律。始植其基。逐漸對於國務員。始用專門人才。以爲國務部員。負有特別責任。以爲之長。但國務秘書。則非國務總理之僚屬。國務總理。不過爲其首領。或各部參事之長。過言之。則國務秘書。即其次官。彼總理者。亦不過自動之部長而已。在此單語「國務總理」之中。應保留者。職官之營爲。雖在代理期中。自爲處理。此乃由其關係之理想言之。如其問於聯邦參政與國會之中。而插入一負責之國務部。聯邦參政爲最高機關。爲全部國家生存之中央樞紐。則國務總理。將如騎者自鞍中躍起。失其控馭之力。如其國會。用其所屬之權力。施行其政策。則指導國政者乃國會。而非聯邦參政。則國會不須他徑途。而直接控制政府。此載在國憲第九條第二項。充聯邦參政者。不能兼充國會議員。由各邦議會之助。各黨領袖。或者在

國務參政之中。充當邦政府全權代表。參政之政策。可以影響於國會。互相應援。此等情形。殊非畢公所願。是以設法阻止。畢公攜來各項案件於聯邦參政之中。處理各項事務（國憲第十五條）再以聯邦參政之決案。用皇帝之名。提交國會（國憲第六條）於此畢公爲皇帝負責之部長。代表各政府之交涉（國憲第十七條）終則以普魯士內閣總理。由各部長之國務會議。決定普魯士之全部政策。且指授普魯士聯邦參政之表決員。故國務總理。若非聯邦參政之長。及普魯士邦內閣總理。不能了解。亦如德意志皇帝之位置。去其聯邦總統。與普魯士王位。此等多層之職權關係。遂令國務總理。於不願意之勢力。得加以相當之反抗力。對待之。如普魯士之王室。卽爲皇帝威權之所有人。在聯邦參政之中。彼爲獨裁君主。在國會之中。爲平等聯和性質。一切政務。是以能釐定。有一節。尙未預料者。如聯邦參政之君主性。國會之平等聯和。其主義有時相忘。而獨裁主義與平等主義。聯爲一致。此種未預料之調和。遂叫呼於普魯士選舉權戰爭計畫中。於是並決定國憲之命運矣。

左黨欲將議會之性質。或至少建一負責之國務部於憲法之中。既爲第一任。剛勇而靈敏之國務總理所敗。在四十年後。因 Davy Telegreysp-Affaire。不免舊案重提。於此所研究之國法權問題。皇帝私人政見之發表。國務總理是否亦負責任。除官署以外。在日報中。以及傳單或書信中。溫和派與激烈派。曾建此議。究之不足議院院法有效之多數。且無一致之主張。惟一之結果。國會由其事務程序。自

將其法權打消。對於政府反提出信任與不信任之談話而已。政府對於此等單方法法權之擴張。絕對反抗。至千九百十七年秋。在哈特林伯爵內閣期內。始由皇帝舉任第一次。依各黨多數之志願。爲多數信任之總理。總理之外。又任一副總理。以爲代理人。其職權按代理法。爲各部次長之變像。於此尙不足稱議院制。及至巴墩公國之馬克司親王。繼哈特林而組成內閣。始克成功。因皇帝之舉任總理。雖亦得議會之信任。然究由皇帝獨裁選任。蓋彼尙不承認國會完全有表決權。但其道已通。馬克司以戰爭之壓迫。得達目的。今則由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法律。施行議院制。君主之威權。及其地位。完全撤銷。各威權集中於國會。最要者國憲第十五條。加以續補之規定。國務總理。繼續行使其職權。須得國會之信任。總理與副總理。對於聯邦參政與國會。負完全責任。且對於各關於政治之重要布告。從前皇帝所行使者。依國憲皆屬於總理威權之內。隨卽依法定之程式。得聯邦參政與國會之同意。能宣戰媾和。（國憲第十一條）不但此也。卽海軍人員之更動。及今在憲法範圍以外之陸海軍事內閣之事務。亦須有總理之副署。方能有效。（國憲第五十二條六十四條）雖四王邦之軍隊。雖各邦軍部之任免軍官軍吏。亦發生關係。各邦官吏。亦須對於聯邦參政及國會負責任。（國憲第六十六條）全國始眞成爲議院政體矣。較之從前因皇帝之喜怒。遂任免國務總理及各部長者。迥不同矣。新國務總理之人材。由國會選定。只得國會之信任者。能爲總理總長。由是國政府遂爲國會

信任之委員會。其行政自然亦遵國會之政策。國憲第九條第二項尙存留。而議會政治成矣。因國家組織之影響。及於各邦。國家之樞紐既轉。遂不復爲君主國。乃人民代表。由其所信任之人員。組成之委員會。而成爲議會政治之各部矣。自此日起。德意志君主停止效力。而產生今日之民國。請言現在之民國。在帝國時代。議會政治。未有機會。現出有價值與否。千九百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法律。乃最後皇帝署名之件。未發生若何效力。將十四日以後。德意志帝國君主聯邦。遂以推翻。在此混亂之中。產生平等自由之德意志民國。

爲新建設之始基。有實權者。最初制就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選舉法。由此自人民產生新國家。依國選舉法之規定。召集國憲產生之國民大會。有選舉權者。乃凡各德意志年滿二十歲之男與女。凡非取消其成人權。或尙由他人暫代其成人權。或因法庭判決。褫奪公權者。皆參與選舉。被選者。凡有選舉者。且入德國籍至少一年者。其選舉按各黨之比較。與其國會議員之人數。

千九百十九年一月十九日。舉行全國之選舉。千九百十九年二月六日。在外馬召集國民大會。在此一月期中。遂成立第一次憲法草案。表白於公衆。其內容及其經過之階梯。吾人已知。此草案乃普魯士內部次官。受臨時政府之命所擬成。(普魯士 E I) 著者之政見。着意在聯合。

該草案只將國憲之普通部著定。其他要件。尙付缺如。共分爲四節。國與德意志自由邦。(第一條至

第十七條) 國民基本權。(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九條) 國會。(第三十條至五十七條) 國總統及國政府。(第五十八條至七十三條) 依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國憲。分其內部爲三環界。國特有之立法行政權。按原則屬於國之立法權。及邦屬之行政權。各邦不受國干涉之範圍。此環界之半徑。則對於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憲法。不能謂其無變更。凡國之事務。祇屬於國之立法與行政者。乃(一) 對外國之交際。(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憲法。亦准許各邦特派外交代表。)(二) 國防。在陸。在水。在空中。(於此之革新者。乃各邦之軍隊撤銷。編成一致之國防軍。)(三) 海關稅。(及今則各邦自行徵收。)(四) 商務。包括銀行及鈔幣制度。國法及衡量制度。(於此新加入國之行政內。)(五) 公共交通制度。及鐵路。凡及今爲國有之鐵路。內河航業。其河道經過數邦者。郵政。電政。電力舟車。在陸。在水。(於此對於歷年所爭執之國有鐵路。因以革新。)(六) 國之立法。實爲邦立法之判決機關。如國憲第三條所載。國籍之歸屬。與遷徙之自由。恤貧事務。護照事務。治外警察。出籍與入籍之事務。再則如第一條。第二條。民法。刑法。訴訟。第三條。工作權。尤要者職工人保險。及職工人保障。第四條。營業權。第五條。海上航務。第六條。土地之立法。殖民事業。對於空地之開墾。增加田地出產。各大田莊之經濟改良。第七條。對於國課與國稅。及其他各種對於國之設備。第八條。撤銷私有權。以爲國之運用。第九條。出版。結社。集會之制度。第十條。衛生事務。第十一條。保險事務。第十二條。關於教堂與學校。凡其位置。本通行之原則。在

邦內或與邦發生交涉者。此條之平衡與一千八百七十一年國憲第四條之規定相符。新加增者乃第八目最新者十二目。

雖此項草案業舉其國憲之大綱。究之未曾作爲普通研究之資料。並於國與各邦之國界說。實因該草案對於國家一面對於國民。故第二節專列人民之基本權。用十二條平行列舉之。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絕對不因產生而差別。閱閱之等級。職業及信仰之不平。一律剷除。（若有再立差別者。卽是觸犯憲章。）再則基本權關於宗教及學術之自由。詳細規定。宗教會在法律上之位置。學術之自由。及其平等。教育報章之自由。絕無檢查。結社集會及聯合會之自由。請願及申訴之自由。人格住房及所有權之自由。郵件之秘密。按特別法律之規定。地主經濟利益。移民之事務。凡關於國內操外國語言民族之發展事業。

於第三節之中。該草案詳載國中最高威權之組織。

凡各種國家之威權。操自德意志人民。（第一條）該草案表明德國非立於憲法之極點。由正式之條例認爲民國。亦按其第二條所載。亦未定國爲自主之自由國。在比利時王國憲法之中。可尋得其相似之理想。（凡各威權屬於國民。（*Tous les pouvoirs emanent de la nation*）雖比國之國體仍爲王國。由此再爲此項威權建設之發展。德國遂成爲民國矣。國家之威權。依國憲成立之機關。執行國之

事務。此項機關列舉之如左。

(一) 國之全體公民。(有政治權之人民。有選舉權直接行使公民權者。)

(二) 國會。

(三) 國總統及國政府。

(一) 國之公民。爲有選舉權之德意志人。有一部分係建造國家機關於國之二等機關。有職務。其他一部份。乃造作國之志願者。第一部份。有選舉國會議員。民會代表。國總統之性質。第二部份。證明國民公決。國民希望。此在該草案之(一)項內。尙未發明國民公決。於新國憲施行以後。五年一舉。行以表決憲法之變更。(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再則如其對於法案。兩院不能一致。(國民院與國家院)者。則國總統動議。提交國民公決。(第六條第二項)

(二) 並於直接公民之高級機關者。爲國會。國會本國之總關機。依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憲法。所成之院制。故該草案分爲國民院與國家院。(第三十條)國民院由統一之德意志國民代議士組成。選舉人。乃所屬之國公民。其選舉按「普通」「直接」「秘密」「平等」選舉比例之原則。(第二十一條)在國家院內。則爲各德意志自由邦之代表。依邦法之規定。由邦議會及自由邦選出。(第二十二條)每百萬居民。得按原則。舉出一國家院代議士。凡邦之召集選舉。應按道途之遠近。民族之種類。及經濟

之關係。惟因經濟特殊之關係。有時居民未及百萬者。亦得自舉一代議士。凡屬各邦。不得於一邦之中。選出代議士。超過代議士全體三分之一。（第三十三條）迨自由邦成立。則組織臨時國家院。由議會式組成之國會。適符於普通有效之團體。爲國之利益起見。其改選期縮短至三年。（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五年。千八百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國法。改爲三年）（第三十七條）選舉檢查（第四十八條）組成選舉檢查法庭。該法庭由國會議員及新組之國行行政司。於國會內組成。再則自由集會權之限制。（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於此須得國會議員三分之一之請求。國總統之召集。終則議員證書之否認權。對於該項事件。按議員性質予以信任者。其餘則國會由國總統之主動。（召集開會、閉會、解散）（第四十條第五十六條）

對於國會之一部份。該草案尙未有總括而構造之規定。吾人所知者。僅立法權之所屬而已。（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爲組成單簡國法。須有兩院多數之贊同。（國民公決尙爲保留）惟變更憲法。須得兩院法定人數三分之一。列席員又三分之一之同意。（第五十一條第二項）由國會之同意。得宣戰媾和。至於對外之條約。涉於立法者。自然須得國會之同意。國會之立法權。無限制。一種由政府暫緩之干涉權。該草案尙未發明。再則國會、國家院、國民院。有權對於國總統、國務總理、國務部長。向國家法院。提起控訴。或因觸犯憲法。或因破壞國法。（第七十三條）對於議會負責之國務部長。及國

務總理。純由國民院之裁處。對於該員之信任。即爲該員行使職權之要素。（第七十條）對於預算法。此乃議會中之要素。該草案竟未道及。

（三）國政府由國總統掌之。執行其事權者。由國務總理、及國務部長。國總統由全德意志人民。即國民團。由其國公民中。選舉年滿三十五歲。至少取德籍十年者。在選舉之時。其初以多數爲限。再則決選。以最終票數爲准。（第五十八條）依國公舉總統式。亦得由國會提案。由國民公決罷免。如其國民公決。不依國會提案之希望。則總統即等於重選。無上項之事件發生。或再經重選。則總統之任期七年。（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七條）

總統所屬之事權。乃對於第三者代表國。依國際公法。爲國之領袖。與外國聯盟、協約。凡涉及立法之範圍者。須得國會之同意。（第五十九條）國總統公布國會公決之各法律。（第六十條）對於法律製成。遺漏一項規定。國總統舉任文武官吏。（第六十一條）如有破裂國之事件發生。則國總統能以武力。迫令保全統一。則維持國之秩序。及其安全。（第六十二條、六十三條）總統執行國權以內之敕令。（第六十四條）對於兩院與國會爭執之法案。提交國民公決。（第六十條第二項）在總統暫時不能行使其職權時。由國家院院長代理。在長期不能行使其職權。每次按其情況。按公布之國法代理。（第六十六條）因總統只對於破壞憲法。及國法負責。故對於文武政務之法令。及處理手

續。俱由國務部長籤署負責。（第六十五條）

B 國務總理及國務部長。國務部長由國務總理保薦。國總統舉任。其人員之選舉。須得國民院之信任。如國民院表決不信任者。該員須即刻引退。（譯者按不得無恥戀棧。如吾國之貪官污吏）（第六十九條第七十條） 國務總理對於全部國政。予以施政方針。各國務部長自動處理各專科之部務。（第七十一條） 在國家法院前。對於國家院或國民院負責。議會式之政策。只對於國民院負責。（第七十三條第七十條）

第一草案（普魯士提出）止此。

及經國民之評論。則已顯然露出。該草案對於當時公眾之意旨。尙不適合。且公眾之意志。在組織憲法之權。及國家建設之力。平均分布於公眾人民。國務當軸。採用此種學理。且將此理納入臨時國行政之法案中。該案即千九百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大會所議決者。此法律之目的。在將全部德國之建設。完全逐件規定。是以經有一定之法令。本此法令。以定國之根本法。俾國家從新生活。

臨時國之威權。屬於三最高機關（國民公決。即舉行）

（一）國民大會 （二）國家院 （三）國總統與其國務部

（一）國民大會

國民大會乃國之中心點爲國威權之托屬人。非但具立法性且屬行政性。是爲國之無上威權中央機關。（本法第一條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國民大會之組織依千九百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所規定之國選舉法。其位置按從前國會之相當式組織之。（本法第五條）惟該會有特別之責任。制定將來之國憲及其他急需之國法。（本法第一條）

在國憲完成之時。則國民大會絕無限制。該會實爲全國之主體。凡各特別法權及今由憲法或條約式之根據。確定各邦之範圍者。此後俱由國民大會取決。惟一之領土規定。在自由邦均由人民之表決。加以變更。執行其餘立法之職權時。則由第二之重要機關加以限制。即依臨時憲法發生之邦代表委員會。

（二）邦代表委員會

邦代表委員會（譯者按邦代表委員會乃促成統一之至要機關。吾國謀統一亦當先有省代表委員會）由德意志各邦政府依本邦人民之信用。用「普通」「平等」「秘密」「直接」選舉之人民代表組成之。（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於本條足見大多數人民傾向平等早已由階級制而進爲社會化。每自由邦至少須有一權。在較大之自由邦中。則其權數劃分爲每百萬居民得一權。其餘數能敵自由小邦者。亦作百萬計算。無論任何一邦所有權數不得佔有全體委員權數三分之一。

邦代表委員之長。由國政府之政務員執行。

邦代表委員會之權限。在參與立法。於此制爲兩方面。一則將國政府所擬定各法案。提交國民大會。須得邦代表委員會之同意。如其國政府與邦代表委員會發生爭執時。則該草案之逐段。俱應提交國民大會公決。（本法第二條第一及第四項）此件業經多次實行。例如國民大會之印刷品。第五十九號。關於德國國憲草案第十九條著名之件。移於十八號「邦綱」之附記中。邦代表委員會。竟將第十條所載之憲法。判爲有效。再則除國憲以外。各國法之成立。須得邦代表委員會之同意。於此則國民大會與邦代表委員會。對於立法經過之決定。須取一致之行動。如其兩機關不能一致。則由國總統提交國民公決。（本法第四條）爲立法之分子。則邦代表委員會對於宣戰媾和及與外國協約。凡涉及立法者。得參與表決。（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三）國總統及國務部

A國之事務長。乃國總統。國總統依國際公法。代表全國。與外國定立條約。（依前述之保留各件。宣戰媾和及關於立法各節）證明本國公使。接待外國公使。制成國法及條約。（本法第六條）凡關於文武各政之法令及政權。由一國務部長之副署。始發生效力。（本法第九條）國總統由國民大會選出。其任期以依正式憲法產生之總統舉定爲止。（本法第七條）國總統處理國務與國務部。

B 國務部。由一國務總理、與各國務部長組成之。總理及部長、俱由國總統任命。但選任之員、須得國民大會之信任。（本法第八條）屬於國務部者、各國務員、及高級軍事指揮官。國務部長對於國民大會、關於國總統政府之施爲、由其副署。包括全部國務、負責。（本法第九條）

自權變之憲法。發生效力、而國中之革命、在法律上、已告終結。今日則已成法權有效之國。且其責任除和約之締結、由國民執行外、關於定立憲法、由國民公決。

千九百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國務內部提出德國憲法草案於國民大會。（政府之草案、憲法草案第二）

是項草案計分八章、

第一章、國與國屬之各邦、（由第一條至二十七條）

第二章、德意志人民之基本權、（第二十八條至第四十條）

第三章、國會、（第四十一條至第六十條）

第四章、國總統及國政府、（第六十一條至第七十九條）

第五章、財政與商務、（第八十條至第八十五條）

第六章、交通制度、計

A 郵電及電話制度、

B 鐵路、

C 航路、

D 電力車運輸制度、(第八十六條至一百〇七條)

第七章、司法、(第一百〇八條至一百十四條)

第八章、終結規則、(第一百五十五條至第一百十八條)

此憲法草案。自外觀之。在千八百四十九年及千八百七十一年德國國憲之間。

確定國與各邦之界限。由歷次之經驗。在法律上。及政策上。均屬全部憲法主要之件。確定法。仍按吾人所熟知之部分。純屬於國者。在立法與行政中。國之立法。各邦法律之施行。及國對於各邦行政之監視。各邦不受國干涉之自由範圍。第一部分。純屬於國之立法與行政事務。亦包括。第一草案內所載之範圍。連殖民事務。亦在內。於此按其情況。由兩方向籌算。對外之國交。各邦於涉及邦立法規定之事務者。有權自訂條約。所保留者。國之核准權。(第四條)軍隊取嚴格之統一制。且於此。第一次於國防部中。確定國邦權限。各邦之最高司令。純屬獨立性質。直達於國防部。其軍士按給養之便利。及種性之特長。各邦之固有性質。均平編集。(譯者按吾國自袁世凱。專招山東河南安徽直隸四省之

無賴爲兵。將之以小站之悍卒黠奴。馭之以勝朝之貪官污吏。於是北洋羣賊。騷亂民國。於今一紀。德人蓋以我國爲殷鑒。及今各邦獨立之軍政機關。按根據憲法而存在者。對於國負完全責任。且不得邦之允許。不得加以限制。撤銷俾安徵兵。依巴黎和約。須得俾安邦之同意。(第十五條)國課之管理權。與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憲法相同。但海關及國稅之徵收。由國官署。其他國之收入。由各邦之請求。該邦應解中央之款。亦得依法律以上項手續規定。(第七條)全部郵政。亦列入此部內。(第八十六條)俾安及魚騰堡之條約尙存在。(第八十七條)一式之郵票。在規定之內。(第八十八條)鐵路制度。嚴格之規定。不在此部分內。因交通及國防之職務。國有立法權。(第八十九條)反乎第一草案者。則鐵路未單簡納入國有。只將其責任記明。依條約之徑途。由價值之償給。定爲所有產。及獨立管理。(第九十條)並於上條者。則對於不屬國管理之鐵路。國有監視權。(第九十五條)與此相似者。則水道之規定。(第一百〇一條)各種電力舟車。規定於第二部內。(第一百〇七條)此項在九條。亦有相當之規定。與第一草案同。於此再加入營業制度。礦山制度。衛生事務。食品之運輸。公共治安之維持。及其保護。與公共幸福之培養事務。凡關於均平之規則。有公布之必要者。終則戰士之撫卹。及遺族之收養。住房制度。規定製造及分布經濟之資產於德國公共經濟。(社會化)新從學校內出校生徒之保護。及給養。

自根本言之則第二章案實超過第一章案。但各邦對於國限以相當之自由範圍。於此依規定於該邦應有特別利益者。其利益亦有時破壞。如吾人在其第一部內見之者。對於全部經濟上之優先權。如俾安魚騰堡巴墩白門漢堡及俾安不動產保險之特權。皆加以保留。或規定得享有此權者之同意。方能撤銷。

國之行政由左列各機關分理。

國之威權在德意志人民。國之自由性質特別標明。但其建設由各威權掌理人。

(一) 國民全體

(二) 國會

(三) 國總統及國政府

(四) 國務參政

(一) 國民全體

國民全體由均等之部分。如第一章案所載。其義務之原則亦同。

(二) 國會

國會與第一章案有別者。國會取一院制。即國民院。(第四十一條)(譯者按既無君主又無貴族。何

須用兩院) 國家院即上議院廢除。但設有國務參政。較前爲有效。其餘則國會即等於第一草案之國民院。其議會式之位置。自動式之事務程序。院屬與位次之警務權。議員之承認與否認。及其證書之拒絕。亦如第一草案所規定之原則。對於國會自行集會之權。加以保留。另有一無限制之專制。則國會每年十一月頭一星期三日集會。(第四十五條) 其餘則由國總統召集。(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七條) 國會之權限。首在立法。國會在立法上之狀態。有詳明之規定。國法由國會規定。(第五十三條) 國會之神聖尊嚴。加以特別申明。(譯者按不得如我國議員有被收買及受賄等事) 但國會如有不法情事。得由國民公決解散。(第二十六條) 國會亦有自動提起法案權。對於預算案。有自由表決之權。(第八十二條至八十四條) 內外國債。非經國會通過。不得舉行。(第八十五條) 國會有監督國全部行政之權。及罷免(第五十五條) 國務總理。及國務部長。該各員行使其職權。須得國會之信任。所行政策。對於國會負責。對於國總統。有破壞國憲及國法時。提起控訴。(第七十九條) 其餘均與第一草案同。

(三) A 按定例。國總統之位置。與其職權之範圍。亦如第一草案所規定。間有數處規定。較爲詳明。新加入之規定。乃依憲法產生之國法。於一月期間內公布。(第六十四條) 由此將從來之爭執一筆掃除。國總統對於全國國防軍。有統率權。(第六十五條) 其命令。當然亦由所管部長之籤署。方發生効。

力（第七十條）特別之關係。依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解除之。國總統不能隨時充當國會議員。

B 國政府之組織條文，國務總理爲各國務部長之首領。國務部長於第七十四條至七十九條，亦如第一草案之規定。惟因削去國家院，以次遞推。國政府之職務，吾人所已知者，除行使其職權以外，兼以其名義製成國法，需要之施行法，且其法雖由邦官署執行者，一切通行之行政法規，均得由公布（第十三條第十四條）國政府執行監督各邦行政之權。且因此得派遣委員於邦官署。有缺點發生之時，則呈請邦政府更改之。

（四）政府所提出之草案（第二草案）與普魯士所提出之草案（第一草案）其不同之點，即在國務參政。此國務參政，即第一草案中之國家院。但按其形式，其職權及其効力，與國家院根本歧異。其條文云：「爲代表德意志所屬各邦之立法與行政於國設國務參政。」該草案用十八條條文規定之。組織國務參政之時，則國政府與現今之邦代表委員會不能並行。故依國暫行法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將兩部草案，提交國民大會公決。根本原則，各邦表決之權數，按其居民之人數，每百萬居民一權。且其餘數若過五十萬者，以百萬計算。邦代表委員會更欲加以附文。各邦之民數過五十萬者，則其表決權，如千八百七十一年憲法第六條，業經承認者，不得減削。且各邦至少足五十萬居民者，得有一權。由以上兩法案，每一邦參政權數，不得超過全體三分之一。而普魯士之權數，往往不

能低於十八以下。(第十九條)各邦代表在國務參政中，乃各邦政府之政務員。其規定與帝國時代之聯邦參政。全權代表會及聯邦公使團有別。因其來歷。非由王侯簡命。純由民良心上之主張。選派而來。(第二十一條)因各邦按其所得權數。得遣派國務參政。但有時因代表該邦。而其權數須有一律之徑途。由是而此邦與彼邦。發生自然之罅隙。則由專使之協商解決之。國務參政之主席。由國政府之政務員充任。(第二十二條)國務參政。為履行各事務之責任。由其參政員組織委員會。(第二十條)

國務參政之職權。包括立法及行政之範圍。其立法之職權。乃

A 國政府欲提出國會之法案。先行籌備。得其同意。方能提出。(第二十四條)如其國務參政。對於政府所提之法案。加以否決。則國政府雖得仍將該法案提出國會。但須附以國務參政不同意之意見。反是國務參政。自動提出法案於國會。與政府之意見相左。則國政府亦得發表其政見。國務參政員得隨時隨事將其邦政府之意見。提出國會。(第二十五條)

B 對於國會。業經表決之法案。國務參政有權抗議。(第二十六條)如其國務參政之抗議案成立。則國會對於該法案。尚得收回重議。如其國會與國務參政之爭執。尚不能一致。則由國總統。提交國民公決。或在國會之中。依法定人數。至少有三分之二列席。又得列席員三分之二之同意者。亦得依國

憲公布

C 國務參政對於行政之職權範圍。總括對於施行細則。國政府非得其同意不能公布。(第二十七條) 國務參政對於國務部之施行國政。隨時參與。爲協議重要事件。則其委員會得在各國務部內列席。

基本權在第二草案之中。與第一章案所載列者。無少差異。其定例。業經單簡說明。移民政策。與經濟政策。於基本法權撤銷。且將其全部規定於立法內。新加入者。工作力之保護。(第三十四條。且稱爲共同生產權。其範圍與千八百七十一年國憲第三條大略相同。(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千九百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接收此項草案。且於是年三月四日。提交由二十八人組成之憲法審查委員會。經五月之嚴格審查。並從新修正。且根本改編。於七月間。經全體起草委員會之第二讀。第三讀。議決。遂擬成一完全之草案。或者根本上不致再有變更。由起草委員會之提案。於千九百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經國民大會全體。將是項法案通過。是爲德國憲法。

德國憲法。由德總統於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一日制成。於是年八月十四日。自德國國法公報中發表。且依該憲法第一百八十一條。於本日起。發生效力。

吾人無庸逐條詳解。隨後於本法中。能自爲檢閱。惟吾人欲述該憲法之始。除經過歷史外。須將構造

該憲法之主要理想，簡言之，於此吾人所注意者，對於社會主義及平民國家主義，不應發生誤會。世人皆言平民主義，即社會主義之本身。社會主義者，即平民全體執掌政權之謂也。其實，平民在社會主義之中，絕少控制政權之實力，亦如其他國體。昔盧梭於其名著反對社會主義之中，即言直接之社會主義，於國家之立法、司法及行政，直接由平民會議處理者，只能行於榛莽之時代。且在至小之國中，方能適宜於此，亦只能由平民中按其年歲其統系（男系與有知識階級）及其他種表現有政治之能力者為限。在大國則平民會議代以議會，但其指導議會之權，又不在少數有政治經驗人之手。於是議會主義之結果，僅由官吏之專擅如君主國。然惟社會主義之國家，則議會有任免官吏組織政府之特權，且其民政策因以易施，故吾人於德國憲法草案及其本憲法中，可證明其與君主時代之德國憲法，絕然相反。人民仍回復其本位，除國會議員及國總統之選舉，及希有之特別事件，須提交國民公決者外，其他全國之設施，俱由國會、國總統及國政府於是國民於此，又復為國之公民，因平民國家之中，公民亦自有責任，但諛言之，則負責之官吏，已非依憲受任於個人（如君主）乃由人民依選舉之徑途舉出，對於國會及議會式之政府，與本人負責任，蓋行使職官之權，即盡國民之責任也。此憲法以前，吾人引用列邦與國之學說，故普魯士提出之議案，有最有效之詞，德國之新建設，須立於畢士馬克建設聯邦所未設之境地，於是人民之思想，遂涉幻境，以為青年之德

國。幾。如。天。仙。降。生。無。不。如。意。大。多。數。復。及。於。統。一。之。精。神。與。普。魯。士。國。家。萬。能。之。主。義。以。求。由。法。律。與。事。實。各。邦。平。等。結。合。之。組。織。達。此。目。的。之。徑。途。有。二。其。一。則。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國。憲。第。七。十。八。條。業。經。指。明。國。為。所。屬。國。權。之。主。人。如。其。政。府。所。提。出。之。法。案。未。有。聯。邦。參。政。十。四。票。之。反。抗。該。反。抗。案。又。經。國。會。之。同。意。則。憲。法。更。正。案。即。作。為。成。立。是。國。之。權。限。業。經。發。展。而。各。邦。之。權。限。即。因。以。減。縮。由。是。國。遂。能。行。使。其。國。之。志。意。不。顧。國。與。各。邦。所。訂。之。條。約。而。各。邦。遂。成。為。國。之。藩。侯。其。藩。侯。權。逐。漸。減。削。最。後。之。問。題。不。過。各。邦。是。否。為。應。存。為。邦。抑。或。改。為。省。而。已。帝。國。政。策。所。失。敗。者。只。化。邦。為。省。之。一。步。而。已。各。邦。首。領。之。權。力。只。有。此。一。節。尚。未。納。入。國。中。該。首。領。在。國。中。依。此。狀。況。自。為。其。邦。境。及。邦。憲。之。主。人。

今則情形一變。吾人所已見者。上述部分之法權。純屬國有之立法權。與直接行政權。國有立法權。與各邦之行政權。國不干涉之各邦權範圍。其界限劃分明晰。試一與舊國之憲法。與草案第一第二比較。則覺草案第一超過千八百七十一年憲法之外。草案第二又復削除其甚者。轉與舊國憲相近。憲法起草委員會之草案。則反用草案第一以為摹本。根本上。吾人所應承認者。則自大戰以後。國之責任。加倍發展。國民所處之地位。非有純一之結合。無以圖存。即經濟上。亦非通力合作。無以發展。譯者按。此統一之所以必要。國家之所以不能長此分裂。憲法起草委員會。將從前聯邦舊制推翻。於

是吾人以後所應分割者。國特有立法權之範圍（第六條）在憲法未公布以前。此範圍由國法規定。且在一定範圍以內。屬於邦立法（第八條第九條）終則此等範圍。國只規定普通原則。其細則由邦權規定。且由邦施行（第十條第十一條）並於以上二項者。尙有國完全不干涉各邦之範圍。與立法權相類者。則直接之國行政與國之監視。則愈加嚴密矣。

如其所屬權限之界。按其勢力範圍。自劃分。而予國以法權之一部份。則界限之推移。須用繁難之手續。如變更憲法。或由單簡之國法釐定者。則其重要之樞紐。在各邦參與國組織之志願。邦會式。則各邦參與國務。過於薄弱。縱各邦均用議會式之組織。邦政府與邦人之意志一致。然邦議會所舉之代表。究未能代表邦中執政。則邦之參與。仍屬有名無實。今則直舉出國務參政。隸屬於中央政府。俾其親自監視中央政務。且予以良心上之評論。（譯者按。國務參政代表各邦參與中央之行政。其密切如此。日本人譯爲參議院。豈非魚目混珠。）（第一章案第十五條）反是。則臨時憲法。採用社會主義。以平民院爲重點。且對於各部用邦委員會爲主體。而恢復聯邦參政。草案第二。憲法起草委員會之草案。與其法律。保留聯邦委政式之邦委員會。謂之國務參政。但未予強有力之位置。如過渡憲法中所給予者。自然由社會主義之基本。制定之憲法。

按其事實。在中央建立國務部。行使國權。只因國權之行使。於是舊式之聯邦參政。與現行議會式之

政府完全不相容。

制定國憲之徑途。實未離乎歷年之原則。逐漸將聯邦組成統一式之國家。此種理想。見於草案第一其詞云。如其二十五邦。依其邦憲。保其領土。（譯者按此酋長式之自治。不容於世界潮流。）不顧國家將來之如何組織。今雖乘革命之後。暫聯為一致。則由革命所得之效果。又復喪失。於此所關者。制憲之自動力。各邦之領土範圍。及各邦執政全體之意見。所最足尊重者。普魯士提出之草案。有嚴格之聯合性質。於國家學上。極有價值。是乃代表普魯士之理想。而其時機尙未成熟。最奇者。自革命以後。大多數贊成該草案之精神。畢士馬克理想與記念一書。及今風行全國。其著名之詞。於君主與民族之章。畢公考慮及於各邦之崩壞。曰。如各省之聯合成熟。則君主自然蒂落。集權之主義。漸影響於普魯士與俾安二邦。於是見畢公之推測。實屬允當。而第一草案。乃收其結果。雖有呼聲突起。脫離「柏林與明型」。迄今則只剩回聲矣。革命以後。思潮幻起。此後又有回想君主時代之經過。以為各邦之權勢太重。不如削減為侯爵。自由集會。以承繼權。保持其聯和。單簡言之。拉拉雜雜。不成文章。黃鐘瓦缶。相雜爭鳴。而各君主。思以其威力。兼併各邦。以謀統一。普魯士者。不過新舊東西各省之併合。雖按經濟上。地理上。及人種上。絕對不相容者。而普魯士王室。賀亨。磋崙。卒能融合各地。而建一統一大邦。雖按之民族血統。未能融化。而政治上。則普魯士民族之範圍。已西自馬司。東至美墨兒。橫亘歐

洲中原矣。千七百九十九年至千八百十七年，俾安邦部孟特格司之政策，由各小領地之區聯合，以成統一之國家。若能成功，必成爲集權之國家。自憲法成立以後，而俾安人民，首先贊成統一。今則無人能於藍白二色外，別有邦色。蓋生成之結合，已歷時百年矣。

由此潮流所趨，遂成立多少草案。最後遂成今憲法之張本。聯結之精神，實貫徹該憲法。吾人所已知者，千八百四十八年韋加德博士曾提議，小邦過百萬居民者，與大邦聯和。由此小邦與大邦合體，各增進其利益。於此所應研究者，卽此種聯合，由各邦之志意，自行聯和，或反乎各小邦之志意，而聯和之耳。如真有以上兩現狀，則政治上之安全，不能保持。各邦人民之意旨，亦不能顧慮。而各邦自治之局勢，遂破裂矣。只由該邦之表決，或由其代表，如暫行憲法第四條，或全體邦民之表決，以爲最高之裁判。始能將各邦之志意機關及其自治之法權，保持之。如其未有此項機關，則須按德國領域之範圍劃分，而組織之。如第一草案所載最高之自治法權（譯者按：吾國省縣之區分明晰，所缺者，省民縣民之自治組織，及由此組織以執行中央之政權耳。）起草委員所提之草案，及暫行之憲法，實屬理由充足。如其不言自由邦，或所屬之邦，而直言德意志各邦者，但國之記念，仍在各邦。國之最終威權，仍由於不能移交之君主威權。

與上相類者，則各邦之自動制憲權。第一草案第十二條，業經判斷者，而第二草案第十六條，與現行

憲法有斟酌之規定。

終則其事不徒根於社會主義之方法，乃統一之政策，而非集權之政策。實於國之組織，大有進步。故德意志民國者，乃德意志人民全體政治上，依平等主義自治之總機關。根本上改革者，由君主式之聯邦，改爲社會化之聯邦而已。千八百七十一年，德國由二十五邦之聯合，其間二十二邦，行使君主之威權於其邦內。當日之結合，只能由各邦之元首代表各邦，或該邦由其元首代表其意志，執掌威權之人，全在君主。故聯邦之實在結合，純由二十餘首領之結合而成。故由條約而結成理想上之統一。今則王室已崩，各邦之人民始爲各邦威權之主人，則從前理想上之藩籬，乃撤。各邦人民出乎權界以外，而爲國民之集合，各自認爲全國威權所屬之主人矣。

在普通解說之中，尙有一特別事件，在國與各邦之外者。卽國與普魯士各草案，不承認聯邦總統，由普魯士之元首兼任。不承認聯邦總理，爲普魯士全權代表。於聯邦參政中，且爲全體參政之議長。或普魯士內閣總理，不承認普魯士在立法及其他之範圍內，有優越權。普魯士命令德國之權，完全喪失。且統一之普魯士，亦復不能生存於德國之內。如第一草案所規定，此與千八百四十八年各邦所要求者，普魯士國應卽解散。實先後輝映。如其國之組織，按嚴格之聯合式，縱非集權式，則國之生存，自西至東，自北至南，約得全國人口七分之四，結爲一氣，爲全國經濟勢力之主體，與其密結而強大。

之職官團體及其他優越勢力。由是而發生危險。（譯者按：以普魯士歷史上取得之優越權，尙且須削平我國北洋羣醜，欲以一派壟斷政權，當然無幸理。）從新統一之國，只爲放大之普魯士而已。則普魯士壟斷之勢力，將較已往之經過，加增數倍。而普魯士固無恙也。均平之分配，以代普魯士壟斷之制。故普魯士國務參政之權，數定爲七分之四，而國會議員定爲五分之二，較之舊聯邦式，是否改良，遂發生爭執。憲法中，尙有第二徑途，以平均舊式之壟斷制普魯士國務參政之半數，由普魯士各省代表舉出。於是普魯士省自治，遂以成立。而省遂與邦並峙，而邦權因以減削矣。

吾人於全國，曾見其集權之極點矣。於此所研究者，在此增進之國家威權中，各邦對之，取如何態度耳。或者成爲多分之機關，以執行其分權，抑聯結爲一氣，對待中央。千七百九十一年，德國第一次革命憲法，所依據者，孟德斯鳩及其英國之法學先導者，其言曰：凡國家不脫難強權，而組成者，直謂之無憲法。（譯者按：此我國所以須先剷除軍匪與官匪，然後能開國民大會制憲。）所謂憲法者，不過強權與強權相約，爲合國家之政局，不因勢力之衝突，而破裂國家。遂生存於此搖動之均勢中。是以立法之權，在理想上，不受何項限制。獨裁之君主，不能行於任何方面。於是始有非法之行動。政府本其威力，干涉立法，解散議會，所有決案，不令發生效力。議會方面，雖不能對於政府之施爲，加以阻礙。然執行監督之權，與表決預算案，仍在掌握。故第一章案之理想，卽本上說。其他續出草案，俱按斯意。

謂之不黨主義。此在北美與法國行之。而法式謂之假議會式。蓋法議會舉一議長。全院均受其支配。有如木偶。是以憲法中載明。總統不得兼充議員。藉以與強權脫離。

總統與議會。在政治上立於均勢之地位。由此理想。故憲法上規定由普通平等選舉國會議員。以代表人民之意旨。又由普通平等選出一總統。以爲對待。由是只餘一問題。憲法上所予之法權。足以令總統之位置。保持其自動之作用與否。總統之政府公文。以及解散國會公文。須有國務部長之副署。然總統能任用國務總理。及國務部長。其舉任不能自由。所舉之人。須先得國會之信任。雖其人。不必卽屬國會中之議員。究之國務部中。已受國會之限制。由此限制。能令總統欲獨行其志。而因副署無人。歸於無效。是故不待法律上有明文。國總統對於國會。獨立與否。最終之解決。則在人之間題。或總統與總理同一政見。及能令總理隨總統。共負責任而已。

在紛亂抗爭之時。而國家之威權。操於強有力者之手。則國民所至要者。人格之保護。及一切私權之防衛。故此目的不在其他法權之後。

德意志國民之基本權

法權上法律上之價值。憲法各章所規定者。多根於基本權。或曰自由權。此爲學理上。業經制定者也。吾人可分爲單簡基本權。例如「所有權不受侵害」。加強基本權。例如有禁止者。貴族之徽號。不許

再賞給。終則承認之基本權。於此尙須有規章。例如國制成一法律。職工權法。此等條文。究有何價值。所謂自由權者。在公布之法令中。每成爲一種無形之性質。此之謂由其控訴及其他之追究。以對於施用威權者之不當作爲。是其義意。因制定基本法權之時。往往不能顧及人生之利益。俾有是法權。卽可以獨立自恃。尙有當事者之意志。自由審量。反是基本權。亦並非只私人之利益。俾其對於國憲所規定之法令。予以自由出越之威力。

如國家自爲立法者。則基本權失其保障。例如所有權不受侵害。然國家出以強迫沒收。所有權之法令。則失其效力矣。故憲法中。規定所有權不受侵害。卽繼以所有權之撤消。只能根據法律。其他可以類推。

千八百七十一年之憲法。未有基本權之詳細規定。千八百四十九年之憲法。反列舉基本權。自一百三十至一百八十九條。而自由之理想。完全載入。其原因非人民之理想有變遷。亦非國家之組織退化。是乃因基本權之銳尖。對於行政。北德意志聯邦。以及帝國德意志聯邦。只在爲各行政機關。設立及監視而已。（舊國憲開宗第四條）至於行政本身。除特別關係外。則人民與本邦政府之關係。由邦處理。國不過問。故徒闕德意志舊憲法。幾令人疑該憲法。只具一普通原則。而於基本權之禁止。竟涉遺漏。

新憲法所載基本權，最爲詳盡。第一草案只有十二條，第二草案十三條，憲法起草委員所列舉者五十六條，全體國民大會表決者，得五十七條。而後本項條文始彰明矣。是故革命之後，當然以自由權爲第一要義。亦猶英國北美屬地脫母國而獨立，法國大革命最著名之詞云：人權與公民權。故法國千七百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憲法，第七條云：國民之需要，卽最高之法權。或成現在之共和，或復淪於暴君之專制，故自由權乃人民對於憲法上所受之實在利益，或其程式乃表彰及今不自由之復像。已往之事實如何痛苦，則不願再一實現。是以人民對於憲法首先注意者，自由權之決定。於將來因憲法雖有時未能實行，而謂憲法完全無效，究亦有所不能。是以自由權雖屬無形無質之物，而轉有積極之精神。無論如何，千九百十九年所定之基本權，實表現全體國民有法律教育之程度，爲戰後吾人所抱惟一之樂觀也。

國憲於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發生效力。自後又經修正，或續補。邦之權限，須限制。尤要者，全國之財政、立法權、交通、移交國有（鐵路、郵政及水道）憲法上之法權，由新選舉法、國民公決法、國家院法、國防法之公布，愈以發展。其憲法之條文，如第十六條第二項，因與巴黎和約第八十條相抵觸，因之更改。各邦領土，亦在其間變更。薩克森外馬埃省拉薩克森埋林耿外司薩克森阿屯堡薩克森戈塔黑堡烏多石塔黑堡索得豪森聯爲梯爾銀根邦。薩克森柯堡則與俾安邦併合。

序言止矣。孟德斯鳩於其憲法精神一書中有言曰。據歷史上之經驗。國家之體式應依通行有秩序之組織要素而規定。於是指君主羅族國謂向此方向之促進。且出乎威權勢力以外。爲社會主義之指導者。惟那維地國此固在國民之法權感覺與義務感覺耳。

一千九百二十一年九月十八日 德國萊布崔希大學校總教法學博士于偕 自明型序

德國憲法

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德意志人民聯合各族全體一心、依自由與正義、革新其國而鞏固之、以維持內外之平和、而增進社會之進化、特定茲憲、

第一幹部 國之建設及其責任

第一節 國與邦

第一綱 德意志國、乃共和政體、

國之主權操自人民、

第二綱 國土以德意志聯邦為境、其他境土如其住在人民自決願歸屬者、得按國法、收為國境、

第三綱 國色為黑紅金、商旗為黑白紅、鑲國色於上內角、

第四綱 通行之國際公法、為聯貫德意志國權法之要素、

第五綱 國權之屬於國者、基於國憲、由國機關、屬於邦者、基於邦憲、由其邦機關處理、

第六綱 國特有規定左列之法權、

(一) 對外之國交、

(二) 殖民事務、

(三) 國籍遷徙、移民及引渡之事務、

(四) 守國憲章、

(五) 國幣制度、

(六) 關稅事務、統一海關區、與通商區、及貨物流通之運輸自由、

(七) 郵政、電政、及電話事務、

第七綱 國有規定左列之法權、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法庭之審理、及刑法之執行與各官署之相互輔助、

(四) 護照事務、

(五) 貧民事務及移民之卹養、

(六) 出版結社及集會事務、

(七) 生民政策、產母、嬰兒、及孩童之保育、

(八) 衛生事務、獸醫事務、及植物之保護、防止植物受病、及被損害、

(九) 工作權、工人及僱員之保險、與其防衛及工作介紹、

(十) 國境職業代表之組織、

(十一) 戰士及其家族之撫卹、

(十二) 私有權之撤銷、

(十三) 自然之寶藏、定爲公司所有、及經濟之企圖、並將經濟須用之貨料、產生之製造之、並定

價分部於公共人民、

(十四) 商業與權量衡度制度及出發鈔幣並銀行事務、與金融事務、

(十五) 生活品、食料、以及日用品之流通、

(十六) 營業及鑛務、

(十七) 保險事務、

(十八) 海航業與海洋及海岸漁業、

(十九) 鐵路與內國航業、及電力舟車、在水、在陸、在空中之交通、國道之建築、凡屬普通交通、及

國防者、

(二十) 戲院及影戲事務、

第八綱 國有規定徵取及其他收入之法權，按其必要之目的，將收入之全部或一部份收歸國有者、

如其國所應徵及其他收入，及今屬於一邦者，則其收歸之際，應顧慮該邦生存之保持、

第九綱 按公布統一法紀所需，國有規定左列之法權、

(一) 公益事業之增進、

(二) 公共秩序及安全之保護、

第十綱 國能按法規之軌道，創立左列之基本法、

(一) 宗教會之權利與義務、

(二) 學校事務，包括大學學務與學理之書籍事業、

(三) 各公團職員之權利、

(四) 土地權、土地分配、移民與安集事務、地基契約、與住房事務、及居民分配事務、

(五) 安葬事務、

第十一綱 國能按法規之軌道，創立基本法，規定邦之徵收限制，及徵取種類，有左列原因者、

(一) 損害國之收入，或國之商務發達者、

(一) 複稅、

(二) 無謂之重累、交通之阻礙、以及必要道塗之關稅、

(三) 損害稅收之貨物、以及此邦與彼邦互相抵制之作用、

(四) 獎勵出口、

於此得即削除、或保全重要公司之利益、

第十二綱 凡國未及規定、以及國之規定法權、尙未施行者、則邦得行使其規定法權、此綱不但在國權除外、發生效力、

對於邦法按第七綱十三項所載、關於全局公益者、國有干預之權、

第十三綱 國權破除邦權、

如國權與邦權發生疑問、或國與邦各執一見、則由國官署與邦官署、按國法之詳細規定、組織最高法院、資以裁決、

第十四綱 國法如無特別規定、即由邦官署執行、

第十五綱 國政府監視屬於國法權所規定之事項、在國法由邦官署執行之範圍以內、國政府得發普通指令、

對於國法之執行、國政府有權、監視邦之中央官署、且由邦中央官署之同意、並得遣使赴邦之各下級官署、監視執行、邦政府由國政府之請求、對於國法之施行有缺點者、有免除之義務、國政府與邦政府、各執一見時、如國法中無特別規定者、則由國政府、或邦政府、提交國家法院裁決、

第十六綱 國在各邦內直接行政官吏、按其定例、即由其本邦籍人員承充、國行政之官吏、與僱員、及工人、如非因教育及職務上之顧慮、得按其志願、在本籍錄用、

第十七綱 每邦必須自定一自由國之憲章、人民代議士、必須由「普通」「平等」「直接」及「秘密」選舉德國籍之男與女、按選舉比例之基本法選出、邦政府必須得人民之信任、邦代議士之基本選舉法、適用於縣選舉、但由邦法得將被選舉權移於住在地一年以內、

第十八綱 國內各邦之分配、應按其在人民之意志、及人民經濟上與文化上之最高能力、國內各邦境土之變更、及新邦之組成、由變更憲法之國法、

如其直接關係各邦贊成更改、則只須按單簡之國法、

如其國內邦境之變更、及新邦之組成、於國有大利益、又由其居民志願之要求、而其直接關係各邦、雖不贊成、亦只適用單簡之國法、其人民志願、由投票取決、如有國會議員被選權之

居民三分之一、請願分割者、則國政府亦得發令處理、

境土變更、及新區組織、須得票數五分之三、或至少須得選民之多數、雖所分割者、只屬例如普魯士一部、或俾安某縣之一部分、或其他各邦各縣之一部分、應按該縣該邦全體居民之意志取決、如其分割之境、與其他各邦各縣、無連接之關係、則只須徵求該境居民之意志、按特別國法處理、

既經居民取決以後、國政府即備一相當法案、咨國會表決、

如其因分割與合併、發生資產紛爭問題、則由一方面之請求、聽國家法院裁決、

第十九綱 凡因憲法紛爭、在一邦內發生、未有相當法庭、能以解決、或此邦與彼邦、非因私權之種類而涉紛爭、或國與一邦至涉紛爭、如無其他相當法庭、能以解決者、由爭者一方面之請求、提交國家法院、

國總統執行國家法院之裁決案、

第二節 國會

第二十綱 國會由德意志人民代議士組成、

第二十一綱 代議士代表人民全體、按良心之主張、不受何方面囑託之牽制、

第二十二綱 代議士由「普通」「平等」「直接」「秘密」選舉年逾二十歲之男與女按選舉比例之基本法選出、選舉日必擇定星期或公共休息日、細則由國選舉法規定、

第二十三綱 國會四年一選、新選舉至遲在滿期日前第六十日舉行、新國會至遲在選出之

第三十日集會

第二十四綱 國會每年在十一月第一星期三日集會於國政府所在地、如國總統或至少三分之一國會議員之請求、議長得先期召集、國會自規定集會式會期及重行集會、

第二十五綱 國總統能解散國會、但因一案、只能解散一次、新選舉至遲在解散之第六十日舉行、

第二十六綱 國會自選議長、代理議長、及秘書長、

國會自定事務程序

第二十七綱 在兩會期間、或選舉期間、議長及代理議長執行最後之議事日程、

第二十八綱 議長對於國會院內、有經理內部權、管轄警務權、議長管理內部人員、及按國務經

理法、經理國會議院之收入支出、且在其管理範圍以內、代行國之各項法權事務、及處理各項

法權紛爭

第二十九綱 國會議事公開、但有議員五十人之請求、得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將公開程序解除、

第三十綱 凡國會邦會及其委員會依事實眞像之報告按公開程式於議事時在院內不負何項責任、

第三十一綱 在國會內組織選舉檢查法庭、此法庭亦裁決議員資格存廢問題、

選舉檢查法庭由國會本屆議員與國行政法庭組成、其行政法庭之檢查人員由該法庭呈請國總統任命、

選舉檢查法庭基於公開審詢由國會推定議員三人、法庭揀派法官二人、

在選舉檢查法庭以外發生之事件則由國總統派員處理、其餘一切審理手續由選舉檢查法庭規定、

第三十二綱 國會議決各案如無其他規定則以多數取決、對於國會選舉得將議事程序特別規定、

應取決之案由其議事日程理定、

第三十三綱 國會全體及其委員會得要求國務總理及每國務部長出席、

國務總理及國務部長得本人或派員出席國會及其委員會、各邦有權關於該邦之議案派全權代表本該邦政府之主張出席、

依國會之要求，凡邦政府代表及國政府代表於議事之時，即刻列席，不限於議事日程以內，凡政府代表處於議長秩序管轄之下。

第三十四綱 國會有權以全體五分之一之提議，設立審查委員會之義務。此審查委員會由其公開程式檢舉一切證據，或由委員會自行提議檢舉，或由提議人舉發檢舉。此檢舉證據之手續，得由三分二之決議，解除公開程式。其審查事務程序，由審查委員會自定，委員人數，由國會決定。

法庭及行政官署，有准國會審查委員會之咨照，檢交一切證據之義務。按該會之要求，移抄各項案券。

行政官署檢交一切證據，適用刑法之規定，但信件、郵件、電報及電話之秘密，依然嚴加保持。

第三十五綱 國會組定永久外委員會，無論國會閉會或改選期間，或解散期間，至新國會重開之日止，執行職務。此委員會之開會，係用秘密式，雖無三分二多數之議決，亦解除公開。

國會對於國政府，為保持代表人民之權利起見，在閉會期間以及改選期間，組定永久委員會。此委員會有審查委員會之法權。

第三十六綱 凡國會議員或邦會議員，無論何時，不得因其表決及執行其職務，負法律上職業上

及會外何項責任

第三十七綱 國會議員邦會議員在開會期間、不經所屬議院之允許、不得爲刑事之審詢或逮捕、如議員有觸刑章、當場捕獲者、至遲於其次日咨照該院、請求允許、

凡一切對於議員身體自由之限制、有礙議員執行其職務者、均須得所屬議院之允許、凡屬刑事之審詢或逮捕、或其他身體自由之限制、對於國會議員邦會議員、得由所屬議院之咨照、在開會期間、卽刻撤銷、至會務終了爲止、

第三十八綱 國會議員及邦會議員之人格、卽以議員之資格或代理議員之資格、得拒絕一切證明、

議員之文件、等於其人格、依法律有拒絕檢查之權、搜檢議院或扣留所屬物品、無論國會或邦會、須先得該議長之允許、

第三十九綱 國防軍吏及其所屬人員、爲執行國會或邦會議員之職權時、無請假之必要、如因選舉或營謀議院中職位起見、則應給予相當假期、以資籌備、

第四十綱 國會議員乘坐德意志所屬火車、有用免票之權、且依國法彌補其所受損失、

第三節 國總統及國政府

第四十一綱 國總統由德意志全體人民舉定，凡年在三十五歲以上之德意志人，均得當選。

細則由國法規定。

第四十二綱 國總統就職時，對於國會宣左列之誓。

予誓對於祖國、盡忠竭力、興利除害、恪遵憲章、謹守法律、期盡天職、對於全國人民、一律公平待遇。

宣誓典禮得兼用宗教儀式。

第四十三綱 國總統任期七年，得重選。

國總統在任期內，由國會提議，經全體人民表決免職。國會提議須得三分之二之同意。該案成立，國總統即不得再行使其職權。

經全體人民之免職，即作為新選舉，且國會隨即解散。國總統不經國會同意，不受刑事之究詰。

第四十四綱 國總統不得兼充國會議員。

第四十五綱 國總統依國際公法代表全國，得以國名義與外國聯盟，及訂立他種條約。國總統證明本國公使，接待外國公使。

宣戰媾和俱按國法、

與外國聯盟及訂立條約、關於國法上所規定之事件、須得國會之同意、

第四十六綱 國總統任免文武各職官、如無其他特別規定者、國總統能將任免權、由其他官署執行、

第四十七綱 國總統統率全國國防軍、

第四十八綱 聯邦之中、對於國總統、如有不盡其國憲或國法所規定之義務者、國總統得用國軍之助、迫令保全統一、

如其德意志國內公共之治安秩序、有被侵擾及危害者、爲恢復公共之治安秩序起見、按其必要、亦得動用國防軍、資以彈壓、爲達上項目的、得暫停止第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綱及一百五十三綱所規定之基本法權全部或一部分之效力、

按本綱第一第二兩項所發生之一切處置、國總統應即刻詳咨國會、經國會之要求、得將一切處置、撤銷其効力、

在危險之中、邦政府對於所轄境內、亦得暫用本綱第二項規定之相當處置、

其所處置經國總統或國會之要求、撤銷其效力、

細則由國法規定、

第四十九綱 國總統在國內有赦宥之權、赦令須按國法、

第五十綱 國總統一切命令與其處置、以及對於國防軍、須經國務總理或所管國務部長副署、方發生效力、既經副署、即代負其責任、

第五十一綱 國總統如本身發生阻礙、由國務總理代行其職權、預計阻礙尚須延長時、則其代理權由國法規定、

在國總統任期未滿、而總統職權發生問題、在新選舉以前、一切總統職權、俱由國法規定、

第五十二綱 國政府由國務總理及國務各部長組成、

第五十三綱 國務總理由國總統任免、國務部長由國務總理提案、國總統任免、

第五十四綱 國務總理及國務部長行使其職權、須得國會之信任、如國會不信任之案成立、該員即時引退免職、

第五十五綱 國務總理爲國政府主任、並依國政府所議決、經國總統核准之事務程序、處理一切國務、

第五十六綱 國務總理規定行政方針，並對於國會負責。在此行政方針範圍以內，各國務部長自理所分任之職務，且對於國會自負責任。

第五十七綱 國務部長對於國政府草定法規，按國憲國法之規定，遇有問題發生，關於國務各部者，提出法案，由國務會議取決。

第五十八綱 國政府取決各案用多數。在兩數相等時，由主席取決。

第五十九綱 國會對於國總統國務總理及國務各部長，因違抗憲章觸犯國法，有向國家法院提起控訴之權。

此項控訴提案，須得國會議員百名以上之聯署，方得成立，並須有能更改憲章所規定之多數贊成。

細則由國家法院之國法規定。

第四節 國務參政

第六十綱 代表德意志各邦對於國法之規定，國政之施行，組定國務參政。

第六十一綱 在國務參政中，每邦至少須有一權。在大邦之中，每百萬居民一權。在小邦之中，如其居民餘數將近百萬者，得以百萬計算。無論何邦，參政權不得超過全體五分之一。

德系奧大利在合併德國以後，按其民數，得相當參政權數。至此則德系奧大利對於德國國政，有參政權。

參政權數，由每次戶口調查，從新規定。

第六十二綱 國務參政所組織之委員會內，每邦無論大小，只限以一權。

第六十三綱 各邦在國務參政內，由其邦政府之政務員代表。但普魯士代表權之半數，依其邦法，由普魯士省行政公署派定。

各邦有權按其應得權數，派遣代表若干於國務參政。

第六十四條 國政府應准國務參政三分之一之要求，即召集國務參政會。

第六十五綱 國務參政會及其委員會會議，由國政府之政務員主席。凡國政府之政務員，有權參與國務參政之參政會，及其委員會。當會議時，依其要求，須即刻列席。

第六十六綱 國政府及國務參政之參政員，有提建議案於國務參政會之權。

國務參政之事務，由其事務程序規定。

全體國務參政列席用公開式。按事務程序之規定，有時磋商特別事件，亦得解除公開程式。決案由其列席員多數表決。

第六十七綱 國務參政對於國政之施行、常川與國務各部長接洽、對於重要之議案、得將國務部長列入其委員會內、

第五節 國之立法

第六十八綱 法案由國政府或國會議員提出、

國法由國會表決、

第六十九綱 國政府提出法案、須得國會之贊成、

如其所提法案、國政府與國務參政意見不一致、則國政府雖得將該法案即刻提出、但須將國務參政不同意之爭點、詳細列載、

如其國務參政所議決之法案、不得國政府之同意、則國政府得陳明其主張、將該法案提出國會、

第七十綱 國總統遵照憲法、將業經成立之法案製成、於一月期內、由國法報公布、

第七十一綱 國法如無其他規定、則自國法報在國都公布之日起、於第十四日發生効力、

第七十二綱 國法公布如由國會全體三分之一之請求、得展期至兩月、如國會及國務參政認為有即刻公布之必要時、則國總統得不尊重展期之要求、即刻公布、

第七十三綱 凡經國會表決之法案，國總統得於一月內規定，提交人民公決，然後公布。

凡法案經國會全體至少三分之一之提議，或得全體表決權二十分之一之請求，提交人民公決。

如其有表決權者十分之一希望成立，該法案則亦提付人民公決。但人民希望之法案，須先行繕製完備。此繕製之手續由國政府，並說明國會之態度，先行審訂。如人民希望之法案，在國會內未加更改，即行通過，則即取銷人民公決。

對於國用計畫徵收法案及薪餉法令，只能由國總統提交人民公決。

人民公決及人民表示希望之手續，由國法規定。

第七十四綱 對於國會業經決定之法案，國務參政有權抗議。但此項抗議案，須於國會議決該法案之日起，於兩星期內提交國政府，且至遲於兩星期內附載理由。有時因抗議之故，將該案提交國會，重行表決。

如其國會與國務參政意見不能一致，則由國總統對於所爭執之法案，於三月內提交人民公決。

如其國總統不行使此項法權，則該法案即作為未經成立。如其國會反對國務參政之抗議，經全體三分之二之表決，則國總統得於三月內按國會所表決之法案公布，或提交人民公決。

第七十五綱 由人民公決得多數有表決權者之否決，則國會議決之法案始停止效力。

第七十六綱 憲章能按立法之軌道加以修正，但國會提案修改憲章須有三分之二之法定人數列席，又得列席員三分之二之人數贊同方能成立。國務參政亦得提議修改憲章，但亦須得有表決權者三分之二多數之贊成。如其由人民之希望修改憲章，則提交人民公決，須得有表決權者多數之贊成。

如其國會反對國務參政之抗議決定修改憲章，而國務參政於兩星期內請求提交人民公決者，則國總統不得將該法案公布。

第七十七綱 施行國法之普通行政細則，如法案上無其他規定者，俱由國政府公布。如該國法之施行，在邦官署職權以內者，則須得國務參政之贊成。

第六節 國務行政

第七十八綱 對外國之國交、純屬國之特務、

關於邦法規定之事件，則該邦得與外國訂立條約，但該條約須經國承認。

關於變更國界與外國之協議，須經邦之承認，由國決定。國界如非因未有居民之土地，而只因界務者，只須基於國法。

爲代表邦之利益起見，凡邦有因經濟特殊上之交際，或因土地毗連之形勢，與外國發生關係者，則國與該邦詳籌相當辦法及其組織，一致對外。

第七十九綱 防禦國境乃國之責任。德意志人民之國防憲章，依照各邦人民之特性，按國法規定一律。

第八十綱 殖民事業純屬國之事務。

第八十一綱 凡屬德意志商船，組成一致式之商艦隊。

第八十二綱 德國劃定關稅區與商業區，環國境圍以關稅界。

關稅界與接外國之國界相符。沿海由陸上之城鎮或國屬之島嶼以定關稅界。但海關界之引長線在海上及其他水面，得稍有變更之規定。

他國之境土或境土之一部分，能由國家條約或協商得併入爲海關稅境。

海關稅境亦能按其必要免除一部分。但在自由海港之關稅，免除只能由變更憲章之國法取銷。

關稅免除亦得由國家條約或協商，併入他國境土。

凡天然出產人工製造及營業物品與美術手工於國內運輸，經過各邦界線，不得留難，不得

抽稅

特別稅則基於國法

第八十三綱 關稅及消耗稅俱由國官署經營

凡經管國課之國官署其組織須顧念保全該邦之特殊利益務期增進該境之農業商業職工及製造各業

第八十四綱 國依法規定左列之定章

(一) 各邦國課經理之組織凡按國課法務期一律施行及均等者

(二) 監督施行國課法官署之組織及其職權

(三) 與各邦之會計

(四) 對於施行國課法所發生國課經理費之支銷

第八十五綱 凡國之各項收入支出於每會計年度公布且列入家用計畫中

國之家用計畫自會計年度起依法規定

支出按定規每准一年但因特別關係亦得准一較長之期限其他按國之家用法或超過會計年度以外或不按國之收入及支出或不依行政軌道一切規定絕對無效

國會對於家用計畫之法，案不得國務參政之贊成，不得增加支出之數，或新加入支項，國務參政之贊成，得代替第七十四綱之規定。

第八十六綱 對於國收之用途，國財政部長於次會計年度，在國務參政及國會陳明賬目，藉以爲國政府卸除責任，賬目之審查手續，由國法規定。

第八十七綱 國債之用途，只能因特別之需要，用於正途，且按其定規，須爲生利之支出，此種斂資之法及一切，由國庫負責之擔保，須基於國法。

第八十八綱 郵政電報及電話事務，純屬國有。

郵政標記，全國一律。

國政府經國務參政之贊同，得規定郵費及交通費，此等法權，得國務參政之贊同，付予國郵部長。

凡郵政電報及電話事務之會商，以及郵費電報費電話費價目表之規定，國政府得國務參政之贊同，組織協議會。

對於與外國交通，純由國訂立條約。

第八十九綱 國之責任，在認定普通交通之鐵路，爲其產業，且由全國一致之交通機關管理。

凡邦有及私有之鐵路、按國之要求、得收爲國有、

第九十綱 在鐵路收歸國有之際、則國有撤銷私有權、及行使國家無上法權、但只限於鐵路事務、對於以上各項之範圍、如有爭執、歸國家法院裁決、

第九十一綱 國政府得國務參政之贊同、得公布鐵路建築鐵路運用鐵路交通之一切規定、此權得國務參政之贊同、亦能付予主管國務部、

第九十二綱 國有鐵路、無論家用計畫之編列、家用計畫之預算、及列入國之家用計畫或普通預算、均作爲經濟獨立之企圖、其支出包括生息與償還欠債、均自由處理、且應自製一鐵路儲金額、

凡還債之數目及儲金之數目、與其使用之目的、由特別法規定、

第九十三綱 爲協議鐵路交通事務及確定價目表、國政府得國務參政之贊同、組織協議會、

第九十四綱 如在確定區域內、爲普通交通之鐵路、其管轄權收歸國有、則在此區域內、爲普通交通之鐵路新建築、須歸國修、或由國核准、方能施工、如其國有鐵路之新建築、或其變更舊有鐵路之建設、與其他邦有之警務有關、則國有鐵路管理處、應聽邦有官署之裁決、

在鐵路未收歸國有之區、因普通交通或因國防之關係、有敷設鐵路之必要、則按國法上發生

之效力亦能反乎邦之抗議、經過其境、但不得侵害邦之主權、其費用自備、與邦無涉、或其修築權、付予他人、在必要時、得撤銷其私有權、

每一鐵路管理處、必須許他鐵路自備經費、與之相接、

第九十五綱 普通交通之鐵路、不歸國管理者、俱處於國監督之下、

凡處於監視下之鐵路、須一律依國訂基本法敷築及裝修、應保持運用安全、且按交通之需要敷築、

客車貨車、俱按交通之需要裝修、

定價表之監視、務使全國一律、且求廉價、

第九十六綱 凡各鐵路、縱非爲普通交通之用者、按國之需要、爲達國防目的、均有備運用之義務、

第九十七綱 國之職任、在收回普通交通之水道爲國有產、且執行其管理權、

在收回以後、凡普通交通之水道、只能由國自開濬、或得國之允許、開濬與修築、

凡管理或新修水道、須按當地文化之需要及水道經濟、與該邦妥議、

且須顧念當地之運輸、

每一水道管理處、須許他內地水道自出經費、與之相接、此項義務、適用於鐵路水道交通之

相連接。

因水道管理收歸國有，則國即有撤銷私有權定價權及其水警與航路巡警權。

航路建築聯合之職責，對於天然水道之新修築，沿來因河維塞河及耶耳白河流域，俱由國擔負。

第九十八綱 爲協議水道事務，對於國有水道，國政府按詳細規定，得國務參政之贊同，組織協議會。

第九十九綱 天然水道只能爲興築便利交通之工程及他組織，徵取費用。其收取之數，在國家及交通機關，不得超過其工程之創造費及其保持費所需用以外。至於工程非純爲便利交通，另有別項運輸之企圖者，則其創造費與保持費只能按比較之成分，支用航稅收入若干分之幾。其創造費即作爲航稅之利息，按期償還。以上之規定，適用於人造之水道，且其工程規定，適用於海港之建築。

在內水航線之範圍以內，其航稅規定，按全水道之經費或全流域或全水道網之會計案計算。此項之規定，適用於航行水道之浮槎事業。

對於他國船舶及其船品，有應較本國船艦加增航稅者，俱屬於國權。

爲募集保持費及創造水道網之費用，則國能召集航業各家，按其他方法，依法令各分擔。

第一百綱 爲償還保持及修築內航水道之經費計，能由國法規定，凡私人之蓄水閘或鎖水谷及用他法能興水道之利益爲一部份內航水道之用或數邦沾其利益者，則由國補給經費。

第一百零一綱 國之責任在統一海上標記，尤要者如燈火船警標浮塔礁標收歸國有，且自爲管理。

在國既收回管理權後，則一切海上標記俱由國定，或由國承認，乃能興造。

第七節 司法

第一百零二綱 裁判員完全獨立，且只服從法律。

第一百零三綱 列級法庭之裁判權，由國法庭及邦法庭執行。

第一百零四綱 列級法庭之司法員爲終身官，違其本人之意志，只能按法律之效力，由所管裁判員多數之取決，或永久或暫時停職，或對調或休職。

依法律之規定，得按年級准司法員休職。

暫時免職，依法律之效力，茲不贅。

因法庭組織或司法區之變更，則邦司法行政處得違其志願調往他處或免職，但須仍給全俸。

凡商業鑒別員會審員宣誓、公證員不得援用本綱之規定、

第一百零五綱 特別裁判一律嚴禁、無人能規避法定裁判員之監察、依法律規定之戰時裁判及軍級裁判、此處不贅、軍人之名譽裁判撤銷、

第一百零六綱 軍法裁判權、除戰時及戰艦中、全部撤銷、細則由國法規定、

第一百零七綱 在全國內及各邦內、須按法規設立行政司法法庭、以保障各行政職官、並監督其職責之施行、

第一百零八綱 按國法之規定、組織德意志全國國家法院、

第二幹部 德意志人民之基本權利及基本義務

第一節 個人

第一百零九綱 凡屬德人、依法一律平等、

男與女依基本法有同等之國民權利及其義務、

公認之特殊權或因產生之權利喪失或取得之一切階級、一概撤銷、貴族之標識、只准用以冠其姓、且不得再有賞給、

銜名只准用於職官在職之日、或由職業所發生司業之日、惟學位仍舊、

勳章及榮典、不得再由國家頒賞、

凡屬德意志人民、不得受領外國政府之榮典或勳章、

第一百十綱 國籍、在國內及邦內、按國法之規定、入籍及出籍、每邦屬之人民、即爲國屬之人民、

每德意志人民、在國內每邦中、享有同等權利與義務、如該邦原籍人民、

第一百十一綱 凡屬德意志人、在全國內得自由遷徙、每人均有權於國內隨地寄寓及居住、並

置產及購取食用各料、如有限制、須依國法、

第一百十二綱 每德意志人、得遷移德國以外各國、

其遷徙只能依國法限制、

各德國屬籍人民、在國境內及國境外、對於外國、享有國之保護、

凡屬德意志人、不受外國政府之緝捕或處罰、

第一百十三綱 國內操外國語言之部民、不得由法律之規定、及行政之處置、侵害其人民固有性之發展、特別注意者、學校之授課、不得干涉其母語、其內部行政與司法、均不得稍加侵害、

第一百十四綱 人格之自由、不得侵害、若用公共之威力限制、或褫奪其人格之自由權時、只能

本諸法律、

凡褫奪其自由權者，至遲於其次日向之宣布，由某官署因某項理由褫奪其自由權，隨即予以相當機會，令其對於自由權之褫奪加以相當之申辯。

第一百五十五綱 每德意志人之住房，即其自由居處，不得侵害。若有特別處置，須根據法律。

第一百十六綱 人民之作爲，只能加以處罰，如其處罰之條例，在作爲事實之前，先已依法規定者。

第一百十七綱 書信之秘密、郵電之秘密、及其電話之秘密，不得侵害。特別處置，只能依國法規定。

定、

第一百十八綱 每德意志人有權在法律範圍以內，將其意旨用言語文字印刷品圖畫及其他方

法自由發表。此權不能爲其職工或其位置所阻撓，且其人既使用此權，不得因此加以損害。

普通檢查，不得施用，惟影戲得依法加以相當之規定。然止限於滅絕不正俗之小說，及爲

保全青年，依法規定一切禁例。

第二節 共同生活

第一百十九綱 婚姻爲家族生活之基礎，且爲民族之生存及其發展起見，憲法上加以特別之保

護、

婚姻定於男女兩系均等權、

家族之清白康健、及促家族社會之進化、爲邦與縣之責任、

多兒女之家族、邦與縣有補助之義務、

產母有得國家保護及資助之利權、

第一百二十綱 培植後進、俾有生活上精神上及社會上之能力、乃父母之無上義務及其自然職權、對於此項義務及職權之實行、鄉邦有監察之責、

第一百二十一綱 未婚而生之子女、依法律之規定、對於生活上精神上及社會上之發展、須得有相當之限度、與由婚姻而生者同、

第一百二十二綱 保護青年、嚴禁掠奪及其不正俗之引誘、精神上身體上之失養、邦與縣對於此項保護、應有相當之組織、

養育嬰兒條例、依強迫之徑途、基於法律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綱 凡屬德意志人、有權不用呈報或特別允許證、平和徒手集會、

露天集會、依國法有呈報之義務、且爲防杜公共之危險、亦得禁止此等集會、

第一百二十四綱 凡屬德人不觸犯刑法、有權組織公會及公司、以達其需要之目的、此權不得由他種趨避之法、加以限制、對於宗教之公會及友誼社、適用本綱之規定、

按民法之條規，凡屬公會，有取得法權効力之自由。

如其該公會之組織，爲達政治上社會政治上或宗教之目的者，不得籍此理由解散其組織。

第一百二十五綱 選舉自由及選舉秘密，俱加以保障，細則由選舉法規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綱 凡屬德意志人，有向所屬官署或人民代表由文字請願及申訴之權。此權得

由單獨或多人聯合施行。

第一百二十七綱 縣民及縣民團，在法律限制內，有自治之權。

第一百二十八綱 邦屬公民，不分邦籍，依法律之規定，且按其相當能力及其成績，得充公共職官。

各種特別法規，反對女子充當職官者，一律刪除，職官關係之基本，由國法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綱 職官之任用，如法律上無其他規定者，俱屬終身職。休養金及撫卹，由法律規

定。職官由其勞績取得之權利，遺族之收養，不受侵害。職官對於資產權之要求，得由法律處理。

職官非依法律限制及按法定程式，不得免職或休職，或更調俸薪較低之缺任。

對於每種職務上之懲罰，須予以申訴之途徑，及其審訊之機會。在職官行檢簿之登記時，對

於其不利益之經過，須先問明事實，並予該員以說明之機會。職官本人行檢簿，准其自行閱

視、

凡職官由其勞績贏得之權利、不得侵害、且於財產上之權利要求、得由民法之徑途解決、特別允許者、爲職業兵、其他位置情形、由國法規定、

第一百三十綱 職官乃全體人民之公僕、不屬於黨派、凡職官有政治思想之自由、及結會之自由、職官依國法規定細則、有職官代表權、

第一百三十一綱 如其職官爲行使其所授任之公共職權、侵害第三者之職務、依基本法由國邦或僱用該員之公團、負其責任、對於該員本人之攻擊、暫爲保留、依秩序之法律徑途、不得拒絕其申訴、

詳細規定、乃所屬立法機關之任務、

第一百三十二綱 凡屬德意志人、有按法律之規定、承充名譽職官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三綱 各邦公民、依法律之規定、有受役於邦與縣之義務、

兵役義務、按國防法之規定、該法規定屬籍人民、盡兵役義務之程限、及其兵紀之教育、與個人基本權之限制、

第一百三十四綱 凡邦籍公民、不加分別、按其所有富度比例、依法律之規定、承任公共之負擔、

第三節 宗教及教會

第一百三十五綱 全國居民享有完全信仰及良心主張之自由權，不侵犯之宗教傳授，由憲章特許，且受國邦保護，通行邦法，於此不加更動。

第一百三十六綱 公民及邦籍公民之權利與其義務，不得因宗教之傳授，加以取締或限制，享有公民及邦籍公民之權利與其義務，以及舉用公共職官，完全獨立，不得因宗教而生區別，無人對於所信仰之宗教，有證明之義務，所屬官署，只能因職權與義務上之關係，或依法律規定統計上之關係，只有問明所屬宗教或教會之權限，無人對於教堂之傳授，或宗教之禮儀，或宗教儀式之參與，或宗教之宣誓儀式，受其脅制。

第一百三十七綱 不得有國教堂。

宗教結會之自由權，加以特許，各宗教會之聯合，在國境內無有限制，每宗教教會，在其通行有效之法律範圍以內，自行規定，及處理其事務，宗教自舉職官，不受國邦與縣之干涉。

宗教教會，按通行公民權之定則，有取得公共法權之能力，宗教教會，及今成立者，認為有公權之公團，其他教會，如由其章程之規定，及其職員之請求，

亦須承認其同等公權、多數教會併爲一會、則併合之教會、亦爲公共公團、凡取得公共公權之教會、基於公民稅則、依法之規定、有徵收宗教稅之權、其他公會、共同養成世界觀念之責任者、與宗教教會、享同等之權利、施行此規定有應修改者、屬於邦立法機關之任務、

第一百三十八綱 凡各邦對於宗教教會應盡之義務、載在法律或條約或特別法綱者、由邦立法機關解除、其基本法於此由國規定、

宗教及教會之產業、與其他所有權、用以增進文化教育及慈善事業之機關、與布施所有及其資產、加以保護、

第一百三十九綱 星期及由國邦所公認之令節、定爲工作休息日、且爲精神上增進進化、由法律保護、

第一百四十綱 國防軍所屬之人員、須予以相當之自由時間、俾得以盡宗教之義務、

第一百四十一綱 凡於敬禮上帝及其發展精神之組織、在軍中及病院與監獄及其他各公共機關所必需者、須准宗教教會舉行宗教之禮式及一切宣傳、

於此嚴禁各種干涉及其他強迫行爲、

第四節 教育與學校

第一百四十二綱 美術與科學及其學說均屬自由、

國家與以保護、且參加培養、

第一百四十三綱 造就青年、須設立公共教育機關、其設備由國與邦及縣共同促進、
教員之養成、按基本法之規定、對於高級教育、通行有效者、則全國規定一律、

凡公立學校之教員、有國邦職官之權利與義務、

第一百四十四綱 全部學務、受國邦之監視、縣及地方亦得參加學務監視、由主任官署執行、由專門科學人員實施、

第一百四十五綱 成立普通學校義務、其義務之盡、按基本法國民學校、至少八學年、並承接進級學校、至滿十八歲為限、課業及教授品、在國民學校與進級學校內、不取分文、

第一百四十六綱 公立學校事務、按有機體性組織之、基於公共基本學制、建立中學高級學校、
為此項設置、增進職業生活之方術、致當生童錄入一定學校時、須按其性所近習所好、不受生計狀況與社會位置、或其父母宗教知識之強迫、

在一縣區內、由有受教育權者之請求、本其所信仰或本其世界觀、於此組成有秩序之學校進

行、按本綱第一項不相抵觸者、均得設置國民學校、該有受教育權者之志意、須加以保持、細則由邦立法機關、按國法中之基本法規定、

對於資產寒微之生童、修業於中學及高級學校、則由國與邦及縣提用公款以資補助、尤應補助者、乃其父母所生之兒童、爲中學及高級學校之良材者、此等資助、應至該生童學業完成爲止、

第一百四十七綱 私立學校、以爲公立學校之補助、須由國家准許、且立於邦法範圍以內、

教育目的與其設備、及其科學之教授、並其教員之程度、均不後於公立學校、且其生徒之特別教育、不須其父母按其資產狀況、加以特別補助者、則予以承認、

如其經費與其教員之法律地位均不完全有保障者、則予以否認、

如其有受教育權者之一部份、其意志按第一百四十六綱第二項之規定、須加以保持、而公立之學校、其信仰或其世界觀、在該縣區內均不完全、或教授管理處認爲有建設特別教授之利益者、得許其設置私立國民學校、凡私立預備學校、一律取銷、

凡私立國民學校、非補助公立學校者、仍保持其現行之法權、

第一百四十八綱 在各學校內、對於正俗之教育、國家公民之思想、人格上及職業上之能力、德意

志國民固有之精神、與各民族之和平交際、須加以促進、

在公共學校授課時、須先設想異想之感觸、不加以破壞國家公民學與工作課業、是爲學校內教授之專科、

每生徒於其學校義務終結以後、接受憲法印刷文、

凡國民教育事務、總括國民高等學校、國與邦及縣應極力促進、

第一百四十九綱 宗教之課業列入學校正式專科、惟信仰自由與世界觀學校屬例外、其教授在學制立法範圍以內規定、宗教之課業、恰合於該宗教教會之基本法、而無傷於國家之監視者、得隨意傳授、

凡教授宗教課業、及舉行教堂式之設備、由其教員之志願、解說參加宗教之課業及教堂式之禮節與其舉動、由其授生徒以宗教教育之教員定奪、並得由該員隨意解說、神學之專科、在高級學校內依然存在、

第一百五十綱 美術歷史與自然學及風景之紀念像、受其保護、且受國邦之培植、國之職務、在阻止德國原有美術至寶、不令流入他國、

第五節 經濟生活

第一百五十一綱 經濟生活之秩序、須按正義之原則與其目的、爲羣衆造成人類尊貴之生活、在此界說以內、保持個人經濟之自由、

爲防衛法權之侵害或增進公共福利起見、暫只依法律、得行使強迫法權、
商務與營業之自由、按國法之規定、加以保護、

第一百五十二綱 經濟往來、依國法之規定、得有契約之自由、

壟斷在所必禁、取得法權之商店、如有抵觸正俗之行爲者、其所取得之法權、同時消滅、

第一百五十三綱 所有權由國憲保護、其內容與其限制、依法律規定、

撤銷所有權、只能因公共之安全、依法律之根據執行、如其國法上無特別規定者、須酌給以相當賠償、

因賠償之數至起爭端、如國法上無特別之規定者、則由公共法庭裁決、

撤銷所有權、如爲國對於邦與縣及公共團體者、只能由賠償之徑途執行、

所有權負有義務、所有權之行使、隨卽盡公共利益之任務、

第一百五十四綱 承繼權依民法之規定、加以保護、

國邦分受承繼產、依法律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綱 土地之分配及運用、由國邦依如此方法監視、防止浪用、且其目的在令每德人及各家族須有適於衛生之住房、尤要者、多兒之家族、得有相當之住房與經濟生活、參加戰爭者、對於覓定住所、尤應加以特別輔助、

地基可爲建築房屋之用、與移民及懇務所需、或增進農業之必要者、得撤銷所有權、土地無限業主權、卽行撤銷、

土地之經營及其運用、乃地主對於公衆之義務、

地價之增漲、初不因地主之經營或資本之參加者、其所增加之餘利、用以增進公衆全體之公益、

凡地中寶藏及經濟上可以利用之自然力、處於國邦監視之下、私人之規定、按立法之徑途、移交於國邦、

第一百五十六綱 國能依賠償法本撤銷所有權之法意、將經濟企業適合於公司之運用者、由私產變爲公衆之經濟企業、

於此或直接或由國本身或邦或縣參加此項經濟企業之管理、或用其他方法、有規定之干涉權、以資保護、

國爲達公共急需之目的時，能依法將經濟企業及其組織，按自治基本法爲之聯合，其目的在保持各部份人民之共同組織，資本勞動東西二家共同參與其管理，且與作製造分佈運用定價及經濟貨品之輸出輸入，均按公共經濟基本法規定之。

營業社及經濟公司與其聯合會，依其請求，得保持其章程，與其特殊性質，編入公眾團體之內。

第一百五十七綱 勞働力處於國特別保護之下。

國定立一致之勞働法。

第一百五十八綱 勞心者發起者發明者及美術家之權利，享國之保護及其卹養。

德意志學術美術及工科之創造權，由學術聯合，雖在外國，亦須得相當之保護。

第一百五十九綱 結會之自由權，以增進工作及經濟之條件者，各人及各項職業，均加以保護。

各種飾飼及其他法規，意在限制或阻止此種自由權者，卽屬非法之行爲。

第一百六十綱 僱員或工人在職任或工作關係內，有執行國民法權之權，如非於工作進行有損害，且須有相當暇時，執行公眾所付予之名譽職任。於此有要求相當補償費，由法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綱 爲保持人類康健及工作能力，保護產母與撫卹弱者，遇災亂者之經濟生活，則組織宏富之保險事業，並由受保險者參與重要監理。

第一百六十二綱 國兼理國家中間之職工權、對於職工階級、按人道普通最低限度、求得相當之社會權、

第一百六十三綱 每德意志人除不損傷本人自由外、負有正俗之義務、其精神與體力、須用於公眾樂利所必需、每德意志人、應予以相當機會、由經濟工作、以保持其生活、如其相當之工作機會、尙未覓得、則其需要生活、即應受給養、細則由特別國法規定、

第一百六十四綱 自立之中等階級、於農業工業商業、應促進其立法及其管理、且對於偏重與乾沒、加以防制、

第一百六十五綱 凡工人及僱員、有與業主同等共議之權、對於工資與工作條件及全體經濟力之發展、參加規定、兩方面之組織、及其磋商定案、雙方承認、

工人及僱員、爲保持其社會與經濟之利益、對於職工會及經濟區內之區工會與國工會、有法定代表權、

區工會與國工會之召集、爲解決全部經濟問題、促進社會法之施行、與業主代表及其區內連帶之人民團體、開區經濟會及國經濟會、區經濟會與國經濟會、須如此組織、令重要職業團體得按其經濟上與社會上之重要位置、有相當出席權、

凡社會政策與經濟政策之重要基本法案，應由國政府提交國經濟會核定，國經濟會具有自動提出此項法案之權。如其國政府否認，得仍本其原來主張呈請國會。國經濟會得於呈請以後，派會員一人，代表出席國會。

工會經濟會在其付予之範圍以內，有接受監察與管理之權。

工會經濟會之設置與其職責以及與他種自立社會團體關係之規定，純屬國之事務。

過渡及終結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綱 及至國行政法庭成立之時，對於選舉檢察法庭之組織，由國司法法庭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六十七綱 第十八綱第三至第六項之規定，在公布國憲兩年以後，發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八綱 在公布第六十三綱所載之邦法以前，至久一年期內，普魯士全部參政員票權，由其政府之政務員達於國務參政。

第一百六十九綱 第八十三綱內第一項之規定，發生效力之時間，由國政府命定。

在酌定過渡之時間內，凡關稅之徵收及其管理，由各邦按其志願處理。

第一百七十綱 俾安與魚騰伯克之郵政與電報管理權，至遲於千九百二十一年四月一日移交

國有

凡至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一日收歸國有之條件、尙未諒解者、由國家法院裁決、及至接收之時、俾安與魚騰伯克及今之權利與義務、依然保存效力、郵電交通對於外國鄰邦者、純由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一綱 邦有鐵路水道及海標、至遲於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移歸國有、

及至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一日、對於接收條件、尙未諒解者、由國家法院裁決、

第一百七十二綱 及至關於國家法院之國法發生效力之時、由一元老會執行其職權、該會會員共七人、國會選四人、國法庭選三人、其選舉及裁判手續自定、

第一百七十三綱 至國會公布之時、按第一百三十八綱邦對於宗教教會及今所負之法案條約或特別法綱、依然存在、

第一百七十四綱 在第一百四十六綱第二項所載之國法公布以前、及今之法案、依然保留、此法在國境內對於宗教信仰業已分離之學校、應特別注意、

第一百七十五綱 第一百零九綱關於勳章與榮典之規定、不適用於千九百十四至千九百十九年戰時所得之酬勞典、

第一百七十六綱 凡公役之職官及國防軍所屬，須對於憲法宣誓。細則由國總統公布之命令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綱 凡在現行法律中按宗教儀式舉行宣誓典禮者，代以法律之効力。宣誓者免去宗教儀式，自宣言（予誓……）其餘現行宣誓法之內容不變更。

第一百七十八綱 千八百七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德國憲法，及千九百十九年二月十日臨時國行政法，一律撤銷。其餘各種帝國法令與本憲法不相抵觸者，均繼續有效。千九百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籤署之巴黎和約，不因本憲法而變更。

各官署之法紀根據現行法而組成者，保持其効力。至於按法律徑途由其他法令或規章撤銷爲止。

第一百七十九綱 凡由從前各法律與命令發生之規則及組織，由本憲法撤銷者，則在此處由本憲法代以相當之規則及組織。特別者，國民大會之地位代以國會，聯邦代表會之地位代以國務參政，根據臨時國法產生之總統，代以根據本憲法選舉之國總統。

按現行法規聯邦代表會公布命令之權還之國政府，國政府公布命令，按本憲法之規定，須得國務參政之同意。

第一百八十綱 及至第一期國會集會之前，以國民大會代國會，及至第一任總統就職以前，由依臨時法選舉之總統代行其職權。

第一百八十一綱 德意志人民由國民大會決定本憲法，且宣告解散，本憲法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國家法院法

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九日

國會議決左列之法、由國務參政之贊同、公布之、

第一條 國家法院對於本法第二條第十五條所載之事件、在國司法法庭、於本法第十六條至第

二十三條之事件、在行政司法法內組織之、

(一) 權限及根據國會控訴案之審理

第二條 國家法庭之權限、在審訊及判決國會對國總統、國務總理、國務部長、因破壞國憲、或國法、依國憲第五十九綱、構成罪名、提起控訴各案、

第三條 對於本法第二條、則國家法院、由司法審判長一人為審判長、普魯士高級行政司法庭員一人、俾安高級邦司法庭員一人、自由邦高級市司法庭員一人、德意志律師一人、其他陪審員十人組織成之、以上三法庭之庭員、連帶其候補人、於此期間、由各該本法庭、撥歸國家法院、其律師於此期間、屬於德意志律師會、由國司法法庭律師會長選定、

其他陪審員、連帶候補人、一半由國會、一半由國務參政選出、

第四條 國會改選以後、則國會與國務參政、各另選共十人為陪審員、共十人為補候員、

凡屬德人、年滿三十歲者、均得當選、 國政府之政務員、國會普通議員、國務參政普通參政員、

國經濟協會之會員、邦政府之顧問、邦議會之議員、不得爲陪審員。

第五條 如其國會控訴案成立、則議長向國家法院院長、遞一控訴狀、此狀須據實情、因該員觸犯國憲、或國法之規定、提起控訴、並列舉事實、以爲控訴之根據、國家法院院長將控訴狀抄錄一分、通知被控人、

第六條 其審訊之經過、凡未有其他規定者、則按刑事訴訟之定規、適用刑庭之細則、通知控訴狀時、卽開總審訊、刑事訴訟令第四十九條、五十三條、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八十一項、第九十九項、至第一百三十二項、一百三十九項、至第一百四十一項、第二百六十五項、不適用、

第七條 爲準備口頭審訊、國家法院能規定偵查手續、對於被控訴人、須按其請求、予以相當之機會、對於控訴案、得向一審判員、口頭辯論、控訴人與被控人之代表、呈請檢舉證據、以爲口頭辯論者、須卽允准、

國家法院長能將檢舉證據、委本院審判員、或一其他德意志法庭審判員、代行檢查、

第八條 國會規定、誰爲在國家法庭、出庭控訴之原告當事人、

第九條 檢取證據、傳訊證人、驗查證物、均由法庭、

第十條 如其被告之行爲、於國家法院之審理前、發生刑事罪名之關係、且應加以處罰之審理者、

則國家法院由其公決、將本案之審理暫停、至將其刑事案、審理終結為止、或將刑事案暫停、至本案審理終結為止、再逐件審理、

第十一條 如其被告於總審訊、不到庭、或逃脫、則開缺席審判、或加以拘傳、適用刑事訴訟令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二目、

第十二條 國家法院判決、被控人觸犯國憲、或國法之定章、實係有罪、或宣告無罪、

國家法院對於罪犯之尙任現職者、宣告現職喪失、

第十三條 此等判決之定案、只能由國會同意赦免、

第十四條 國政府須公布該決案、

第十五條 依本法第三條第四條組成之國家法院、亦有權審訊邦民代表、對本邦總統、及對邦議會負責之政務員、如其法權、由邦法所給予者、

第五條至第十二條得適用、

(二) 權限及憲法法權爭執之審理

第十六條 國家法院有權審訊及判決、

(一) 對於國憲第十五條第三項、發生爭執、如依國法未有其他法庭之規定者、

(二) 依國憲第十八條第七項對於公產之均分發生爭執者、

(三) 依國憲第十九條第一項、尙未有其他法庭管屬之者、

第十七條 國家法院有自歸屬審理及判決之權、

(一) 對於國法權之範圍、依國憲第九十條發生爭執者、

(二) 對於接收條件、依國憲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關於接收俾安魚騰堡之電報管理、及俾安魚騰堡之邦有鐵路、河道、及各邦之海標、於收歸國有時、發生爭端者、

(三) 對於國家法院之裁判權、關於邦條約、且接收邦條約、以及與此相似之組織、移交於國、於此發生之事件、而國與邦意見不一致者、

第十八條 國家法院組成、

(一) 關於本法第十六條之事件、則由一國行政司法長爲審判長、兩國司法法庭顧問、三國行政司法法庭顧問、

(二) 關於本法第十七條之事件、則一國行政司法長爲審判長、國司法法庭、及國行政司法法庭、各派顧問一人、陪審員四人、候補陪審員四人、半由國會、半由國務參政選出、

第十九條 如其按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國家法院之組織、尙有加派專門陪審員之必要、則按每

門用單獨選舉法、各舉陪審員四人、候補陪審員四人、該員對於專門、卽爲事物鑒別人、凡屬德人年滿三十歲者、均得當選、

第二十條 呈請國家法院之裁決、用文書式呈遞、參與者之宣告、亦用文書式呈交、並得通知對方、參與者有權傳集證人、並遣送事物鑒別人、及代理人、傳訊證人、及事物鑒別人、適用民庭訴訟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司法法庭與行政官署、依國家法院之請求、須予以相當之輔助、司法憲法法律第一百五十條至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得適用、

第二十二條 如其國家法院認爲刑事問題、業至宣告之程度、則由不公開之會議、用文書式取決其決案通知參與者、在決案之前、得規定一口頭辯論之審訊、由一方面提議、須卽規定國家法院之判詞、用文書式繕定、且附以理由書、

第二十三條 如本法尙有未及規定者、則由國行政司法法庭長、規定審理、且其事務行由事務進程序、

但須取得國務參政之核准、且在國法報中公布之、

(三)公共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總審訊除於國家之安全有危害者外不得解除公開

審判員凡非以法官爲業者俱於第一次施行職務之前由審判長當衆逐一令其宣誓其宣誓之手續適用司法憲法法律中對於幫審員之規章

第二十五條 在法庭以外由國家法院院長行使其威權

第二十六條 各官署由國家法院之請求有呈檢案券及檔案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國家法院執行業經開始之各審訊案依其秩序至於終結不顧慮其間其審判員間有由其本法庭辭去或適當選舉期間有審判員其期限已滿者

其第四條第二項第二目之規定不受任何抵觸

第二十八條 國家法院判決案以國之名義

對於判決案既無法律上之反訴亦無再爲審理之事

(四) 審理之經費

第二十九條 凡國家法院因審理而有請求或委託各機關等事不納任何費用

由兩參與者之預墊不准行但因本法第二條及第十五條所載宣告有罪者則其費用之全部或一部得向嫌疑犯索取支墊但本人如經判決宣告無罪者須將全數或一部分歸還

第三十條 國家法院審判員之職、乃名譽職、非司法法庭、或行政司法法庭之職官、在國家法院、有同等之事務、且俱不支薪俸、

因職務之施爲、出乎住在地以外、則對於審判員與各職官、應補償其預墊之費用、

(五) 過渡與終結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在未成立國行政司法法庭以前、則其地位由國司法法庭代理、本法第一條國行政司法長之地位、由國司法長代理、且支配國家法院、

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載之事件、國行政司法之三顧問、每一顧問、代以普魯士高級行政司法法庭之顧問一人、俾安行政司法院之顧問一人、薩克森之高級行政司法法庭之顧問一人、

在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載之事件、國行政司法法庭之顧問、代以普魯士高級行政司法法庭之顧問一人、

第三十二條 關於本法第十八條所載之事件、國司法長與國行政司法法庭長、能由其法庭一元老長、代其職權、此項元老長、及按本法第十八條與三十一條所載之顧問、與其候補人、於每事務年、依定章規定其元老長及元老員之規則、即用其本法庭施行有效者、

第三十三條 依本法第三條所載之事件、若國司法法庭長、因阻礙不得行其職權時、由其法定之候補人代理、

第三十四條 凡在成立國行政司法法庭以前、於國家法院有關係之事件、則由及今代理者處理、
第三十五條 依國憲第一百七十二條所組織之元老、在本法發生效力以前、關於元老有關係之事件、俱爲其職權所屬、

柏林千九百二十一年七月九日國總統耶白特

國內務部長博士加德老

國憲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施行法

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八日

成立憲法之德意志國民大會、表決左列之法、由國務參政之同意、公布之、

第一條 判決根據國憲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案件、由國司法、爲判決而召集之元老、於每一事件、由司法審判長規定、

第二條 請求判決、由文書式、呈司法審判長、在判決以前、須聽國官署與邦中央官署之狀詞、其狀詞應用文書式呈遞、並得令對方知悉、

國司法法庭規定一口頭辯論、由一方中央官署之提議、卽須執行、其審理期、須先期通知兩當事之中央官署、此兩中央官署、爲保持其爭執之地位計、應各派定一委託人、臨時出庭、聽其執行審理及各提案、

第三條 判案由表決、其決案須附以充足之理由、且通知兩當事中央官署、國政府須將判案、無理由公布於國報、

判案有法律効力、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條、依邦稅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經過、適用邦稅法、柏林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八日國總統耶白特

德 國 憲 法

國 司 法 部 長 博 士 布 倫 克

普魯士由各省政府公署派遣國務參政法

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一條 依國憲第六十三條、由省行政公署派遣之國務參政員、依法選出、

選舉團之組織、須不抵觸省參事會章第十條之規定、柏林城由市政公署、

第二條 凡舉行選舉、則各選舉團、按邦部規定之日期集會、

每選舉團、依分舉之手續、選出一參政員、及一候補參政員、

第三條 凡德意志國籍之男與女、年滿二十五歲者、其居住所移於本選舉團所屬區內一年者、均得當選、

不能當選者、

(一) 未取得成人資格者、或其成人資格、現由他人代行者、或喪失知覺或罹精神病者、

(二) 未取得公民權者、

第四條 選舉者書於封固之選舉票上、得票過半數者當選、如其一次未得過半數之人、則將兩得票較多之人、當場抉選、如其抉選、又得均數、則由選舉長之手、抽籤以定之、

第五條 選定之國務參政員、尚須至後任代替為止、執行其職權、新選舉於選定選舉團以後、隨即舉行、於柏林城於每次名譽市政員選定以後、亦即改選國務參政、

第六條 國務參政員職權之撤銷、或因當選資格不合、或自辭職、或隨後發現不能當選之證據、凡國務參政員之職權被撤銷、則在未滿期之時間、其職權由候補人遞任、其候補人若已遞補或撤銷時、隨卽補選候補人、

第七條 如其有選舉之省分、其總數有變更時、按普魯士邦憲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或普魯士應得國務參政權之總數、有變更時、則其細則由法律規定、

第八條 在國務參政委員會內、由普魯士邦部指定之國務參政員、代表邦之參政權、但其他由選舉而來之參政員、對於每件議案、爲融洽意見計、有要求與邦部先協議之權、

在參政員全體會議、每員有自由表決權、但得由日程之規定、於應議之案、先開一預備會、俾選出參政、與指派之參政、互相協商、以期表決一致、

第九條 代表各省之國務參政員、依邦令之規定、領受公費於邦庫、

第十條 及至上史來沁與下史來沁猶有共同之省參事會時、則上史來沁之選舉、全由上史來沁依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三日邦選舉法第三十八條、選出之國會議員、作爲邦會議員者選出、於下史來沁由本省議會之省參事會選出、(譯者按、上史來沁於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由我國北廷僞代表顧維鈞表決、割歸波瀾、本條無效、)

在破省與西普魯士尙未合併成一省以前，則按千九百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邦法規定之選舉團，依省界選舉。

第十一條 邦內務部長有權對於本法制定施行令。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柏林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三日

史特格華耳法 飛史白克

普魯士邦部長村賀夫 白克耳 多尼庫司

華兒薄德 瑟密史

國選舉法 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成立德意志憲法之國民大會決定左列之法由國務參政之同意公布之

(一) 選舉權與被選權

第一條 凡於選舉日屬德國籍且年滿二十歲者均得爲國會選舉人

每一選舉人有一權

第二條 無選舉權者

(1) 剝奪成人權者或其成人權現尙由他人代行者或因精神之殘廢尙在調養中者

(2) 由法庭依法判決褫奪公權者

其餘國防軍之兵士在現役之時則其選舉權暫停

選舉權被阻止者乃其人當選舉之時因精神病或精神衰弱在醫院或休養機關暫住者再則

在調養法或在警廳之監視所羈押者因政治關係而被拘留者不在此數不得阻止行使選

舉權

第三條 凡有選舉權者須登記於選舉冊或選舉片或領有選舉券者方能選舉

第四條 有被選權者凡屬德人或取德籍一年於選舉日滿二十五歲者均得被選

第五條 議員失去其資格

(1) 由於辭卻

(2) 由於隨後失去選舉權

(3) 在公衆選舉之時、認爲犯罪、依法處以褫奪之懲罰者

(4) 由選舉無效之宣告、或由選舉檢察法庭除名者

(5) 由隨後選舉得數之檢查、發生變更者

辭職向國會議長宣告、但辭職者不得復職

(二) 選舉準備

第六條 國總統規定選舉之期日、(選舉日)

第七條 選舉縣區之劃分、及選舉縣區之聯合、由附件規定、(附件之格式茲不載)

第八條 爲預審及查明選舉得數、在全國之中、由國務部長舉任一國選舉指導人、及其候補人

第九條 爲投票之便利計、每縣區又分成數選舉區、此選舉區之劃分、務求與村區符合、大村區

可分爲數選舉區、小村或村之一部分、可與鄰村或鄰村之一部分聯合、成一選舉區

第十條 選舉區任定一選舉長、及一候補人

選舉長在本區之選舉人中，各集陪選員三人至六人，選舉書記長一人，選舉長、陪選員及書記長組織選舉幹部。

第十一條 在每選舉區中，爲其居住之選舉人，訂一選舉冊，或選舉片。

有選舉權者，如正充當國邦職官，及國邦工業中之工人，或其居住所在外國，與國界相近，及有選舉權者之親屬，有住房在該區中，則由其請求，准其在就近德國各村之選冊，或選舉片中登記。

選舉令中，規定因某種理由，選舉人由其請求，得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刪除，給予以選舉券。

第十二條 選舉冊及選舉片，至遲於選舉日四星期前，展布八天。村官署布告展布之地點，及期日，且指明呈請之期限。呈訴之事件，至展布期限經過爲止，向村官署呈遞，且在此後十四日內解決。於此則選舉冊，或選舉片關閉。

第十三條 選舉人只能在曾經登記於選舉冊，或選舉片之選舉區內選舉。

領有選舉券者，能在任何一選舉區內選舉。

第十四條 於每一選舉縣區，任定一縣選舉指導人，與一候補人。縣區選舉計畫，至遲於選舉日二十一日前，遞於縣選舉指導人。

縣區選舉計畫、至少須有本縣區內二十五選舉人之籤署、擔任選舉者之姓名、依次詳明記載、

在選舉計畫中、得本人宣告同意者、方得任定、

其宣告須在選舉日前二十一天、達於縣選舉指導人、否則其擔任、作爲無效、

在縣選舉區中、每人擔任、只能提出一次、

第十五條 於每一縣選舉區聯合中、任定一聯合選舉指導人、及一候補人、

在一縣選舉區聯合中、可將數縣區選舉計畫、聯合而爲一、此等聯合、只能收效力、如其各縣

區選舉計畫、俱用一國選舉冊、又將各冊合而爲一者、

其聯合須將各縣區選舉計畫中之信用人、及其候補人、至遲於選舉日前第十四日、向縣選區聯合之指導人、用文書式宣告、

第十六條 國選舉計畫、在選舉日前十六日、達於國選舉指導人、此計畫、須有選舉人、至少二十

名籤署、其擔任選舉者之姓名、依次詳明記載、在此選舉計畫中、得本人宣告同意、方能任定、

其宣告至遲在選舉日前十四日、達於國選舉指導人、否則作爲無效、

在一國選舉計畫中、只能提出一擔任選舉人、

凡舉任於國選舉計畫中者，亦得舉任於縣選計畫中，如其宣告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國選舉計畫者。

第十七條 在每一縣選舉計畫及一國選舉計畫中，須指明一信用人，與一候補人，對於縣選舉指導人及選舉委員會，宣告負完全責任，在國選計畫中，對於國選舉指導人，國選舉委員會，負完全責任，如其未有此項指明之人，則第一籤署人，即作為信用人，第二人籤署人，作為其候補人，如其籤署人之過半數，用文書式宣告其信用人，及其候補人，須改用他人，如其文件達於選舉指導人，即依呈改用他人。

第十八條 在縣選舉計畫中，得宣告國選舉計畫中之餘票，加入計算，其宣告至遲，須在選舉日前十日，達於縣選舉指導人，否則區選舉之餘票，用分布之手續，作為無效。

第十九條 電報之宣告，等於文書宣告之效力，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四項，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八條之法意，如其至遲於過期之第二日，尚有文書式之宣告證明者，第二十條 為審查縣選舉計畫，每縣組織一選舉委員會，縣選舉指導人為委員長，與其陪選員四人，為委員，由選舉人中舉出，選舉委員會之決議，用過半數，選舉計畫在任定以後，不得變更，亦不得撤回。

第二十一條 爲審查聯合之宣告按其必要於每選區聯合組織一聯合委員會聯合選區指導人爲委員長陪選員四人爲委員由選舉人中舉出 聯合委員之決議用過半數

聯合選舉指導人將聯合宣告按其原文通知參與縣區內之縣選舉指導人

第二十二條 爲審查國選舉計畫組織一國選舉委員會國選舉指導人爲委員長陪審員六人爲委員由選舉人中舉出 國選舉委員會之決議用過半數

國選舉指導人公布國選舉計畫亦按其所准之原文但用順次之號碼 其公布至遲在選舉日前第十三日 既經公布以後則國選舉計畫不得變更或撤回

第二十三條 縣選舉指導人至遲於選舉日前四日將聯合之宣告及國選舉計畫與本縣區之選舉計畫聯接者依其所准之原文公布之

第二十四條 選舉票只准在一縣選舉計畫中列有姓名 一名已足

於列名之處或其名旁選舉票上得列縣選舉計畫之標記或官署布告之號碼

第二十五條 於票上載明其黨在所必禁

以外票上再有贅語者作廢

(三)選舉事及選舉得數之審查

第二十六條 選舉事務及其得數之審查，用公開式。

第二十七條 選舉時，用選舉票，納入有官署印信之函封內，不在場者，不得由他人替代，或由他法參加選舉。

第二十八條 對於選票之有效問題，由選舉幹部，用多數表決。在兩數相等時，則取決於選舉長，隨後覆查，在選舉檢查經過中，加以保留。

第二十九條 在審查選舉得數時，由選舉委員會核定，共收得有效之票若干，其中每縣選舉計畫中，得票若干。

第三十條 每縣選舉計畫，分與應得議席，約每六萬票一權。如其票數不足一權，或其餘數不足，再成一權，或附加於聯合計畫中，則交選舉聯合委員會集用。如其選舉計畫，業經打銷，只能再聯接國選舉計畫，則交國選舉委員會集用。

第三十一條 聯合選舉委員會，將縣聯合選舉計畫之餘票，集數為一起。每六萬餘票，得再湊成一權，得再選議員一名。此議員之權數，按縣選舉計畫中餘票之數，分布之。如其餘票在一選舉計畫中，少過三萬票者，則其餘票，不作數。餘票之數，若數縣相等，則由抽籤以定之。在點數餘票之時，若在縣聯區內未用，或不作數者，則交國選舉計畫集用。

第三十二條 國選舉委員會將各選舉縣或縣聯選區打銷之餘票、點數爲一起、每六萬票得再選議員一權、餘票數超過三萬者、則以六萬計算、

如由各縣選舉計畫集成所投之餘票、均爲一人、始能將等數之餘票、加入國選舉計畫中、再選議員一權、

第三十三條 應得議席、按希望當選舉人、依其呈報之次序、分布於選舉計畫中、

第三十四條 如其縣選舉計畫中希望當選人少、於該縣應得議席之權數、則其餘權數、移於聯合之縣選舉計畫、如其聯合縣選舉計畫、亦經滿數、則移於國選舉計畫、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句之法意、得適用、

如其國選舉計畫中、希望當選人之數、少於應有議席之權、則其餘議席、作爲空額、

第三十五條 如其所舉之議席、本人有特別之職業、或一議員去職、則國選舉委員會、核定誰應補其缺、於此亦用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手續、

第三十六條 如其由選舉檢察之審查、有一縣區之選舉、宣告無效、無國選舉委員會、根據最後選舉得數、從新檢查餘票、

如其依聯合縣選舉計畫、或國選舉計畫、其議席之權數、多於及今所預計、則按其票數、依第三

十三條新佔以議席之權數，如其依縣選舉計畫或國選計畫其議席之權數少於及今所預計，則國選舉委員會依票數所得議席之權數外，宣告終結。對於議員之去職，則按原則由候補人補其缺，但去職者先去，而候補者頂補。

第三十七條 如其選舉縣之選舉手續未按公共規則舉行，則選舉檢查法庭對於該縣得決定覆選。國內務部長應將此等決案，速即施行。

如其該縣區內依公共規則舉行選舉，發生阻礙，業經證明，則國內務部長准該縣選舉委員會之提議，得國選舉委員會之贊同，於該縣規定從新選舉。

國內務部長之規定，須由選舉檢察法庭，依選舉審查手續之檢察。

從新選舉，不得遲逾總選舉後六個月。

重選用原選舉計畫，原選舉冊或選舉片，根據重選之選舉得數，於全縣區，或縣聯選區，亦如總選舉，從新審查。（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

（四）過渡及終結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國總統因和約之關係，得將國一部份之投票，規定特別選舉期。在此情況中，國內務部長有權將縣選舉，加以相當之區分，其細則為隨後之選舉者，相當規定。該部長且有權

將該各縣區之餘票運用，且制定一切縣聯合之規則，

對於選舉之推期，應通知國會，

如其選舉展期，則及今選舉縣一（東普魯士）十（上史來沁之俄佩耳）十四（和耳石太音）所舉成立德國憲法之國民大會，其代表即作為國會議員，凡未割歸波瀾及丹崔希自由國之部分，沿維克塞耳河流之領地選舉縣區二（西普魯士）則由國選舉委員會於此二選舉計畫，凡在國民大會代表中，提出得票較多者二人，充當國會議員，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法意，得適用，

第三十九條 選舉費為選舉國會議員，在村中發生者，由國擔任五分之一，其他選舉純由國擔任，

第四十條 凡償補制票及選舉事務之費用，由國給予縣選舉計畫中之信用人，其數按由官署查明選舉計畫中有效票數而定，

國政府、國會、與國務參政協商，於每次選舉，規定各項費用，選舉令規定補訂選舉之規則，尤要者選舉票之傳布簡易法，

如其選舉票由邦官署分布者，則應給信用人之費用，即匯交於邦，此項費用於此按由官署

查明有效票之總數酌定、

第四十一條 國內務部長由國務參政之同意、公布本法之施行法（國選舉令）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國總統對於第一次國會選舉公布之日、發生效力、（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三十日、）

柏林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三十七日國總統耶白特

內務部長柯賀

合釘一大厚冊

建國方略

定價大洋一元

近來國民心理，一致要求得一個有計畫的政府來建設民國發皇民治。這本建國方略，就是孫大總統內審中國政治地理社會情形，外攷東西各國建設方略，竭數十年心力著述成的，實為改造中國的偉大計畫。全書分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國家建設，共四卷。前三卷初版數萬部，去年在廣州印行，不數月完全銷罄。今由本局再版，合釘一大厚冊。凡屬國民皆有改造國家之責，應當速購一冊，以資研究。國家建設一卷，容出版時再告。全書三卷。前分三冊釘裝 售洋二元四角 現三卷合釘一大厚冊 定價大洋一元

上海棋盤街 民智書局發行

國選舉令 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一) 選舉底冊

1 通則

第一條 國會議員既公布將選、則各村應繕就選舉人名冊、按其姓名、年歲、職業、住所、或住房、依字母之次序、依次編號、每人於其登記時、須將其選舉權、詳細考核、

其名冊亦能按男女兩系、各作一冊、

其名冊亦能按如此方法編定、或依其街道、或依姓名字母之次序、或按城內各區、依其區內號碼之次序、其房宇、按其門牌之號數、各房宇內住戶、依次登記、

第二條 凡在本村內有住所之選舉人、均得登記於名冊內、若其人之選舉權已停止者、則不載入名冊內、其人之選舉權被阻止者、亦然、但須考驗其選舉權之阻止、至選舉日、已經撤銷者、當然令其登記、雖其人已將其姓名登記於冊內、則附以註釋「停止」或「阻止」、其人之選舉權被阻止者、只爲海陸軍所屬軍人現役之日、陸海軍屬者、兵卒、下士、水手、軍官、並包括軍醫、軍用獸醫、火術士、軍裝軍官、軍用文官、不屬於海陸軍軍人、

名冊之中、每名之後、至少留空白三葉、以便附記、因選舉以後、或重選、或隨後選舉、或選國會議

員及其他表決、於最短時間、陸續舉行者、尙堪適用、名冊之中、每名之後、須留備考一格、以記意外之事、

2 選舉名冊之種類

第四條 名冊可用簿式、按第一程式（選舉冊）或片式（選舉片） 選舉片必須如此構造、於每選舉區內、其片能在一匣內、或數匣內收藏、其收藏之匣、須有一機關、每片單張含緊、在選舉投終以後、每片能攜出、或不能由外、再插入一片、每片上須有一格、以備記載投票、則每選舉區、須均用此同式之格、以昭一律、

3 選舉券

第五條 凡選舉人、既登記於選舉冊或選舉片、依其請求、給以選舉券、

(1) 如其人因職業上之關係、或因處理私人之事務、或公共（選舉）事之務、於選舉日、不在其居住地、或先期須離居住地、或將離居住地、預計選舉期內、未能回者、

A 於此乃船員、舵工、洋海及內河航運人員、及其家族、與其搭船人、

B 浮樣長及浮樣工、

C 鐵路人員及郵政人員、

D 行商及穿鄉小賬營業、

E 選舉助理人、

(2) 如其人在選舉之時、因養病、或休養、不在其居住地者、

(3) 或因身體上之疾病、或因殘廢、運動不靈者、由其選舉券、得在適當場所投票、

第六條 如其選舉人於展布選舉冊或選舉片之後、將其住處、移於他選舉區內者、則有領取選舉

券之權、

第七條 雖未登記於選舉冊及選舉片者、亦得由其求請、給以選舉券、

(1) 選舉人或因停止選舉權、或阻止選舉權、是以未登記於選舉冊及選舉片內、而停止及阻止之根據、至選舉日、已失效者、

(2) 外國之德意志人、以及割歸他國之德籍人、於展布選舉冊選舉片以後、其住所移於本國者、

(3) 選舉人於其展布選舉冊選舉片時、曾經貽誤、未及登記、過後察得實情、貽誤之咎、不在本人者、

凡選舉人登記於選舉冊選舉片中、而加以「停止」或「阻止」之附註者、與未登記者、須加以同

等之注意、或者其根據已失、

第八條 有發給選舉券之權者、在第五條及第七條之事件、由居住地之村官署、第六條之事件、由及今居住地之官署、給予選舉券之理由、須由請領者切實證明、對於本人之請領權、或領券手續、須由給券者、對於領券詳細審問、於發給之選舉券、由村官署登錄、

第九條 選舉券在選舉之先一日、尙能發給、

在大村之中、或於選舉之先二日、即截止請領選舉券、村長於此須按村俗、先期布告、

第十條 選舉券應按附載之(格式二)制成、

第十一條 如其選舉人領得選舉券、則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用鮮明之標記、於其姓名下註曰、撤銷、領有選舉券、如其在此給予選舉券之時、而選舉冊與選舉片、業經發至選舉長之手者、則在選舉事務開始之前、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將此選舉人查明、因其隨後領有選舉券、在選舉冊及選舉片中、加以註銷、

第十二條 村官署應將發給選舉券之數、報告縣選舉指導人、如其未曾發給選舉券、亦以無選舉券公布之、

縣選舉指導人據各區之報告、彙集成冊、轉呈國選舉指導人、

十 選舉冊及選舉片之展布及其通知

第十三條 國內務部長規定展布選舉冊及選舉片之期日，村官署規定選舉冊或選舉片之展布一星期，乃至二星期，村長於展布選舉冊或選舉片之先，依本村之習慣，通告各戶，自某月至某日，每日自某時起，至某時止，在某處，可展閱選舉冊或選舉片，且言明自某日起，至某日止，對於選舉冊或選舉片，有不滿意之處，或因其他原因，得用某種方法，提出抗議。

第十四條 如有對於選舉冊或選舉片，認爲完全錯誤，或不完全者，可在展布時間未逾之前，向村官署或其委託人，用文書式舉發，但本人須親自籤署。如其主張未得公衆之同意，則本人有列舉證據之義務。

如其抗議未能即刻證出理由，則本人應聽第九十五條所載官署之裁決，其裁決之期，至遲在展布時間逾限後十四日之內，且通知當事人。

第十五條 如其對於選舉人有通知，則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加以旁註。如其該選人之選舉權停止或阻止者，則按第二條第二項第三句處理。追補之手續，隨後列入選舉冊或選舉片中，爲追補之預定，則附以選舉或選舉片。

第十六條 在展布期已過，則選舉人，只會依法定時間提出請願者，得登入選舉冊或選舉片，或於

其中刪除、

第十七條 凡經通知之選舉冊或選舉片、由村長表決、於此村長應證明自某日至某日、共展布若干時、且先時即曾布告、並按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依本地之習慣、曾詳明布告、終則選舉人登於選舉冊或片內、其姓名下未註以「停止」或「阻止」或刪除者、共有若干人、

選舉片之收藏匣、由鎖、或鉛餅、或印封鎖嚴、以防止偷取、或暗插各弊、

第十八條 村長應將選舉冊或選舉片、移交選舉長、

在選舉區內、該區包括數村者、則由區選舉長、將各村呈繳之選舉冊彙爲一冊、但選舉片不能彙集、

區選舉長對於選舉冊或選舉片、於選舉事務開始之前、即按簿記上所載補發之選舉券、詳細報告、且於選舉冊或選舉片、附以說明、追加刪除者若干人、尙存若干人、

第十九條 村官署應將選舉冊或選舉片之展布規則宣布、或將此項條文、翻印若干分布、

(二) 選舉計畫

I 選舉指導人之舉任

第二十條 縣選舉與聯縣選舉指導人、及其候補人、在公布選舉之時、速即任定、舉任以後、應即

公布並報告國選舉指導人 聯縣選舉指導人依原則即由一參與之縣選舉指導人充任

第二十一條 縣選舉及聯縣選舉指導人在普魯士之選舉區由多村公決在柏林由省長其他由政府高級長官任定 如其該縣區或聯縣區跨及他邦者則先須聽該邦政府之裁決 故第七縣區之縣選舉指導人由美耿堡石維銀邦政府第四聯縣區由破滿省省長第十三區及第七聯縣區由梯兒銀根邦政府第八聯縣區由漢堡政府十一聯縣區由黑省邦政府第二十四縣區及十七聯縣區由魚騰堡邦政府 參與邦政府之意須先聽從 其他之縣選舉指導人與聯縣選舉指導人由其邦政府

2 選舉計畫之呈遞及其聯合

第二十二條 呈遞選舉計畫由縣選舉指導人爲呈遞選舉計畫聯合之宣告由聯縣選舉指導人於選舉縣區內登報或在聯縣區內登報請求呈遞 如其縣區選舉指導人隨即爲聯縣選舉指導人則可發一共同之布告

國選舉指導人則在國報中登載請求呈遞國選舉計畫

第二十三條 凡縣選舉指導人及國選舉指導人之布告至遲於選舉日前四星期聯縣選舉指導人至遲於二星期前布告

第二十四條 在布告中須將歷日記明至某日止須將選舉計畫呈遞以便各聯縣之選舉計畫接聯餘票依國選舉計畫集算

布告中應將選舉計畫構造之規則及選舉計畫之內容依原文公布

縣選舉指導人之布告並指明選舉計畫聯合之機會此聯合之宣告至遲於某日向聯縣選舉指導人呈遞在縣選舉指導人及國選舉指導人之布告中指明縣選舉計畫與國選舉計畫連接之機會 依法律上此項連接之效力或不能連接之理由

第二十五條 在縣選舉指導人聯縣選舉指導人國選舉指導人既經任定即能向公衆請求呈遞選舉計畫聯合及連接之宣告

3 選舉計畫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在選舉計畫中希望當選人應將姓與名註明其住址尤應詳明俾對於本人毫無疑意

此各人之姓名住址應依次註明

第二十七條 凡署名於選舉計畫之後者於籤署後註明職業或官階及其住處或其寓所

由選舉計畫呈遞者

(一) 希望當選人之宣告，謂選舉計畫中載伊之姓名，得伊之同意。

(二) 村官署證明此希望當選人於選舉日，滿二十五歲，且至少入德籍一年，其選舉權未剝奪。

(三) 村官署證明籤署選舉計畫之選舉人，曾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登記，或領有選舉券。

村官署對於請求證明不取費。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計畫中對於希望當選人，或以政黨之位置，以資指明，或用其他標記，以便與其他選舉計畫有所識別，涉於疑惑之標記詞，不准用。選舉計畫必須依國選舉法第十七條，舉一信用人及候補人。

4 缺點之修正

第二十九條 選舉指導人於信用人在選舉計畫中之缺點，或按第十五條及十八條國選舉法之宣告，或依國選舉令第二十七條第二項隨後呈遞之證明書，有缺點時，隨即指令要求修正。缺點在縣選舉計畫中，如其已定，在國選舉計畫中，如其已公布者，即不能修正。此例適用於選舉計畫聯合之宣布，如其聯選委員會業經議決者，及與國選舉計畫之聯接，如其期限，依國選舉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業經逾限者。一希望當選人於同一縣選舉區內，列入數選舉計畫，或數國選舉計畫中，則本人須於法定期限中，向選舉指導人宣告，決定在何項選舉計畫之內。

第二十條 如其選舉指導人對於希望當選人之被選權、有疑意、則在縣選舉計畫、於編定前、國選舉計畫於公布前、均得易以他人、

第三十一條 選舉指導人應負責經管、俾數選舉計畫、不得由同一之人名籤署、一人不得同時為數國選舉計畫、或數縣選舉計畫中之信用人、

第三十二條 如其各縣選舉計畫、業經聯接、其聯合之宣告、亦經呈遞、則選舉指導人、由其與各信用人之交涉、俾各依選舉計畫聯合之規則、

第三十三條 信用人對於選舉指導人之處置、根據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得提起抗議、請求選舉委員會之裁決、

5 選舉委員會之組織

第三十四條 選舉委員會之組織、由縣選舉指導人、召集本縣選舉區內之選舉人四名、聯選委員會、由聯選指導人、自聯選區內、召集選舉人四名、國選舉委員會、由國選指導人、自任何各區內、召集選舉人六名、由其舉手、擔任此項義務、其各陪選員、由選舉指導人規定、並每人規定一候補人、如其本人因事阻礙、或去職、則由候補人補其缺、

縣選舉委員會之陪選員、得同時為聯選委員會之陪選員、

各縣區及聯選區內陪選員及其候補人，應自各區各黨均配，至國選舉委員會中之陪選員及其候補人，則自國中各大黨，依區域均配。對於此項人員之挑選，則選舉指導人應聽各黨首領之協商。

國選舉委員會，如其除委員長外，至少有陪選員，或其候補人四人列席者，始有決案之效力。信用人及其候補人，不能充當陪選員。

第三十五條 陪選員及其候補人之姓名，由選舉指導人公布。

凡縣選舉指導人之布告，與縣選舉計畫呈遞之布告，聯選指導人聯選宣告之布告，國選舉指導人對於國選舉計畫呈遞之布告，務求銜接。否則各布告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選舉指導人爲處理選舉委員之事務，

得派一選舉書記長，由挑選陪選員之方法，令其擔任。

第三十七條 陪選員不支薪津，故其人由該選舉委員會本區內挑選。如其該員出乎居住地

以外，執行選舉事務，則給以旅費，及按日給養費，按國官署高級官吏之給予令計算。

6 選舉計畫及聯合宣告之核准

第三十八條 選舉指導人規定選舉委員會之開會地點與時刻，且公布之。

選舉委員會由公開之會議裁決選舉計畫之核准及聯選區內各縣選舉計畫之聯合

第三十九條 如其希望當選人之人格未能查明其本人同意之宣告尙缺或查明有不能被選之原因或於同一縣選區內列入數選舉計畫或列入數國選舉計畫者則將該希望當選人之姓名刪除之 如有希望當選人其名既列入縣選舉計畫又列入國選舉計畫者則在國選舉計畫中將其名刪除之如其按國選舉法第十八條其名列於其他國選舉計畫中者亦然 希望當選人於同一選舉計畫中其名屢見者則只等於一次之提案

第四十條 凡選舉計畫及其聯合認爲無效如其逾期始行呈遞或宣告或非依法定之手續者如其依第三十二條由其交涉未收效果則是項聯合即不能核准

第四十一條 如其選舉計畫未有標記字則以該計畫中所列希望當選人之第一姓名作爲該計畫之標記字

7 選舉計畫及聯合與聯接之宣布

第四十二條 縣選舉指導人於縣選舉計畫編定時即通知國選舉指導人於聯接宣告在呈遞期限方過時通知聯選指導人及國選舉指導人聯選指導人於聯接宣告按所准之原文通知國選舉指導人及參與聯選之各縣區

第四十三條 國選舉指導人公布國選舉計畫於國報中如所准之原文用號碼編列次序及標記字但不列籤署人之姓名及其信用人之姓名且通知參與縣區及聯縣區之指導人

第四十四條 縣選舉指導人至遲於選舉日前十四日將縣選舉計畫及聯合聯接之宣告與國選舉計畫於其間縣選舉計畫之聯接者依所准之原文在本區公閱之報中公布但各計畫及宣告中之籤署人與其信用人之姓名不載縣選舉計畫應列標記且用號碼編列次序在布告中應將縣選舉計畫與聯縣之聯合與聯選計畫之聯接其法律上之效力簡明解說

(三) 其他之選舉準備

1 選舉區之劃分

第四十五條 凡各區之界由地理自然之區分於此所應注意者各區選舉人赴選舉會交通之便利每一區不能超過二千五百居民但選舉區不得過於劃小致礙各選舉人之秘密權行政之區域以能保守爲要

所屬之官署對於劃定之選舉區速即通知縣選舉指導人

2 選場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於指定村選舉長及其候補人時則由所屬官署隨即指定村中某房爲選舉場以便

各選舉人如期齊集該房從事選舉、

在選舉區內、或在此選舉區其選舉人、按男女兩系分列於選舉冊或選舉片中者、或用其他方法分配者、可同時在數房宇內、或在一房內、由數棹案、舉行選舉、

於每房每棹案之上、應各組織一選舉幹部、

如其數選舉幹部在一室、或在一地、則按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年長之選舉長、負完全責任、

3 選舉之布告、

第四十七條 選舉區之分割、選舉長及其候補人之任定、選舉場之指定、選舉日選舉時之規定、由村官署在選舉之前、依當地之習慣手續公布、例如小村中之布告、只須掛牌、宣布即已足、布告日至遲在選舉日前七日、其布告原文、應抄錄一分、或用油印、或由石油、呈於選舉長、以資備案、

(四) 投票、

第四十八條 選舉時、在夏季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自午前八點鐘、至午后五點鐘、在其他歲時、則自午前九點鐘、至午後六點鐘、如在該選舉區內、其選舉人不足千人、則能由所管署、將

其選舉時間減短，但選舉開始之時，不能遲過午前十點鐘以後，且須與第五十六條第二項，不相抵觸，不得在午后五點鐘以前截止。

第四十九條 選舉長依各黨之均分，於其選舉區內選舉人中召集三人至六人爲陪選員，一人爲書記長，並請選舉糾查員，於選舉事務開始之前，組織選舉糾查部，當場監視。

如其糾查員到場者不足法定人數，則選舉長在到場之選舉人中，指派若干人，以補其缺，選舉糾查員，不支薪津。

第五十條 凡選舉糾查員之棹案，須置於能監視選舉場全場之所。

在此棹案上放一有遮蓋之瓶（選舉壺），俾選舉人投票於其中，其瓶之底，應爲四方形，其瓶內容之高，至少九十生的密達，其兩壙相對（過徑），至少三十五生的密達。在瓶蓋上有兩長方口，其口徑至大不過二生的密達，以便各選舉人將書就之票，封固後，自其口塞入。在選舉之前，選舉長應當衆揭瓶蓋，以示空無所有。自此以後，至投票終了爲止，該瓶即不得再開。

如其於一房內，準備數室，以供選舉人之暫留，則各室均須與選舉室直接相通，或須由選舉室，以入各室，或由其他設備，於一糾查員之棹案，或數糾查員之棹案旁，用其他障礙，俾選舉人得

以秘密寫票、秘密封固、不受他人之侵害、

國選法及本法令之印文、及按第四十四條之布告、須張掛於選舉室中、以供衆人瞻讀、

第五十一條 其票用白色、或白色紙、其上不得作標記、如用日報餘紙、在所不禁、票紙應寬九十生的密達、長十二生的密達、由選舉人寫就後、秘密封於一由官署蓋印之封函內、此封函上、除官印外、不得有其他標記、其封函應寬十二生的密達、長十五生的密達、且用不透光之紙製成、但其應有之號數須備載、

在選舉室內、選舉票不得堆積一處、亦不得分堆數處、選舉長應將備用之選舉票、置於入選舉室之門口、或必由之要道、俾每選舉人、均得接收、

第五十二條 選舉長、選舉書記長、及陪選員、以舉手式、指定選舉糾查員、則選舉事務、即可開始、無論何時選舉糾查員、不得少過三人、選舉長、選舉書記長、在選舉時、不得同時離開選舉室、如有一人、因事出選舉室、須先令其選舉之候補人、或其他選舉糾查員暫代、

第五十三條 每一選舉人、均得入選舉室、無論何人、不得在選舉室交談、惟有選舉糾查員、得在選舉室內、對於選舉事務、會商及表決、

選舉糾查員、見有選舉人、擾亂秩序者、得撥出選舉室外、如該區有此等選舉人、則於選舉開

始即召該選舉人、令先投票、俾其早離羣衆、免再起鬩、

第五十四條 選舉長指導選舉

選舉人欲投票、則取一印封於一人之手、此人專指印封、由選舉糾查員之導指、置於旁室門口、或旁棹、（第五十條第三項）選舉人取得印封後、隨入旁室、或在旁書棹上書寫、且將其票、插入印封內、封固後、再持向選舉糾查員之棹案、自報己名、於糾查員之間詢、報明住址、將封固之票遞交、如其書記長、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尋得該選舉人之姓名、則將該封遞與選舉長、選舉長隨即插入選舉瓶中、

領有選舉券之選舉人、自報姓名、至交選舉券於選舉長、選舉長查驗後、交書記長、如其選舉券之真偽問題、或本人是否應有選舉券問題發生、則選舉糾查員、依其事實說明、對於本選舉人之參與、或拒絕、加以表決、其事實之經過、在選舉署名時、簡明記載、

如有選舉人、因身體之殘廢、不能親手將選舉票插入印封內、並不能親手交與選舉長、可用其信任之人、扶助之、

凡選舉票不納入印封中、而納入一有標記之封皮內、則選舉長當即退回、選舉人不在旁室、或旁棹、秘密封固者、亦然、

選舉長須監管選舉人，在旁室或旁棹案，除寫封必要之時間，不得久留。

第五十五條 選舉書記長，於每一選舉人之投票，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於本人姓名下，加以附記，且收集選舉券。

第五十六條 在選舉將終之時，只准現已到場之人投票，於此則選舉長，宣告投票截止。

如其選舉冊或選舉片中，所載之選舉人，皆已投票，則可以意測，領有選舉券者，或不來，縱令即來，尚有鄰區之選舉室，一刻不能開閉，則選舉長用選舉幹部全體一致之表決，能在普通選舉之時間，或特別規定之選舉時間內（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宣告終結。

第五十七條 在投票終結以後，則將各封，自選舉瓶中取出，點數，不得開封，隨即將投票標記之數，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與其選舉券之數點明（第五十五條）。如其經多人多次之點查，而其數不符，則在選舉錢署之處註明，按其所能知者，加以解說。

（五）在選舉區內投票結果之查明，與其審驗。

第五十八條 在數點各封與投票標記之後，隨即依如此方法，將投票之結果查明，並審驗之一陪審員，拆開函封，取出選舉票，遞交選舉長，選舉長接過高聲朗讀，再將原函原遞交一其他陪審員，該員接交選舉書記長，嚴加保存，至選舉事務終了為止。

第五十九條 無效之票、乃

- (一) 不納入有官署蓋印之封函內、或納於一有標記之封函內、遞交者、
 - (二) 不用白票、或白色之紙票書寫者、
 - (三) 作有特別記號者、
 - (四) 未書有姓名、未加以表明、令人莫識其舉誰人者、或無選舉計畫之標記、及官署之號碼者、
 - (五) 或列舉多人、或除舉某人以外、加以若干贅語者、
 - (六) 或其所舉人之姓名、出於數選舉計畫、或作有數縣選舉計畫之標記者、
 - (七) 故意選舉計畫中業經公布無被選權者、
 - (八) 於封函內附以印刷品、或其他文件者、
- 數票納於一封函中、則只等於一票、於一函封中所舉之人、出於數不同縣之選舉計畫者、作爲無效、

有效之票、不問其完全與否、依各縣選舉計畫所標列之次序、數集爲一起、

第六十條 選舉書記、對於每一被選人所得之票數、登入數票簿、且高聲點數各票、

一 陪選員同時登記一對數簿、數票簿及對數簿之格式列於後、(格式三)

數票簿與對數簿、須由選舉長、選舉糾查員、及登記人籤署於選舉籤署中、作爲備考附呈、

第六十一條 在將投票結果查明以後、則選舉長、即用最捷之方法、（電話、電報、快信使、）通知縣選舉人、

在此通知中、須將各縣選舉計畫所得之票數報明、

縣選舉指導人能規定將各大村選舉之得數、或全縣各區、先由村官署、或初級行政官署、彙集之、作爲總得數、將此總得數、用最捷之方法、通知縣選舉指導人、

縣選舉指導人彙集各選舉區（村區）之得數、至遲於選舉日午后八點鐘、用電話或電報報告國選舉指導人、若干票落於各縣選舉計畫中、或更報明若干村尙未呈報、凡各報告依第一條第二項業經獲達、則其得數用快信、呈報國選舉指導人、

第六十二條 凡各選舉票對於有效或無效、由選舉糾查員曾經表決者、則編列號碼、且須籤署、在籤署之處、於其理由、應簡單記明、何以宣告有效、何以宣告無效、如其選舉票因函封之不合、法、宣告無效者、應將此函封一併附呈、

第六十三條 各選舉票非依第六十二條、由選舉籤署附呈者、則由選舉長、用紙封裹、加蓋印信、交村官署收藏、至選舉作爲有效、或規定重新選舉爲止、

第六十四條 選舉冊或選舉片及選舉券，則由選舉長鎖嚴後，交村官署收藏。至此次選舉宣告有效，或規定重新選舉者，始能作為他用。

第六十五條 選舉長將各選舉函封，凡未附呈者，點繳於村官署，俾作他用。

第六十六條 對於選舉事務須按格式四之印文程式籤署（選舉籤署）。

第六十七條 選舉籤署及其附件，用號碼記明，由選舉長並初級行政官署之副署，即刻呈報，不得稽延。

在初級行政官署之前，選舉長應將選舉底案之完狀證明，或補證不一致之情形，詳加說明。底案則速即呈報縣選舉指導人，俾該指導人至遲在選舉日後第三日收到。縣選舉指導人應籌備各區選舉事務之遞送，易達於初級行政官署。自此由縣選舉長派一人集收送遞，以免稽延及意外之危險。

(六) 選舉得數之查明

第六十八條 區總選舉籤署，將自各區送來，則縣選舉指導人召集全體選舉委員會，以查明選舉之得數。

伊規定開會之時刻與其地點，並公布之。

選舉委員會之會議用公開式

第六十九條 選舉委員會於開會時當場檢查選舉籤署及各區選舉情形逐一考核再將選舉得數彙集爲一

如其有一區之選舉涉及疑問則縣選舉指導人即由村官署調集該區之選舉票選舉冊或選舉片及選舉券遞交選舉委員會當衆檢驗

第七十條 選舉委員會點查選舉得數依國選舉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如有誤數則改正之 其他疑竇則記於選舉籤署之處 餘票在聯選計畫中遺落則移交於聯選指導人 餘票在各選舉計畫中遺落只能用於國選舉計畫者則移交國選舉指導人 如其將餘票移交聯選委員會則應通知聯選指導人各縣選舉區共投票若干

第七十一條 縣選舉委員會在查明選舉得數以後即用電話或電報報告國選舉指導人在各縣選舉計畫中得有若干票若干議席 此報告中隨即將總選舉簡明表依格式五之印文程式呈遞以證明之

第七十二條 聯選委員會根據第三十一條國選舉法之規定查明移交之餘票及縣選舉指導人之報告尚有餘票若干落於聯選計畫中尚可湊成議席若干

凡分布議席、通知各縣選舉指導人、在聯選區內、未用與不作數之餘票、則通知國選舉指導人、凡聯選委員會之開會用公開式、對於開會事須共同籤署、

聯選指導人應將全體委員會之籤署證券、及其所屬文件、呈報於國選舉指導人、

第七十三條 國選舉委員會、分布議席於各選舉計畫、如其未有聯合選舉計畫、則按查明之選舉得數、(第七十條)、否則按聯選指導人所呈之報告、(第七十二條)、宣告若干人當選、且按其次序、查明候補當選人、

第七十四條 在分布議席於各縣選舉計畫之後、則縣選舉指導人、即刻依格式六之程式、由快信呈遞各當選議員之證券、於國選舉指導人、

第七十五條 縣選舉指導人、應通知當選人、並指示第二條之規定、要求該當選人於接得通知後一星期、須宣告對於此次選舉承受或否認、如其於期內未有宣告者、則對此次選舉、亦作爲承受、如其承受尙有所保留者、則作爲拒絕、如其希望當選人、在數縣之中被舉、則該被選人、應即宣告、究竟承受何縣之選舉、

縣選舉指導人公布當選人之姓名、及其宣告、與其候補人、並各選舉計畫中有效與無效之票數、及各縣選舉與聯縣未曾作數之票數、

第七十六條 對於選舉委員會之開會，應按格式七之程式籤署證明，且全體委員皆籤名於其下。縣選舉指導人呈報籤署證書及所屬文件與各通知之底案，及當選人之宣告，與各選區籤署之證書於國選舉指導人，以外在選舉日後二十一日，應彙一選舉總得數，依格式八之印文程式抄呈一切曾發布之指令。

第七十七條 國選舉指導人根據縣選舉指導人與聯縣選舉指導人之報告，點數餘票彙集爲一起。

依國選舉法第三十二條，分布每國選舉計畫應得議席數之，且宣告所得被選人之數。對於國選舉委員會之開會，應舉一籤署之證書。

第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得適用。如有一希望當選人根據縣選舉計畫及國選舉計畫被選者，則該被選人應即宣告承受何項選舉。

第七十八條 國選舉指導人審驗縣選舉指導人與聯選指導人所呈報之事實，查明根據國選舉計畫被選人之姓名及其候補人，與其次序。

並將全國選舉之總得數，公布於國報。

(七) 議員之去職

第七十九條 如有議員對於選舉拒絕、或失去議席、則國選舉指導人、執行相當查明手續、且召集國選舉委員會、國選舉委員會、根據公布之選舉得數、查明誰爲即補國會議員、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得適用、

其審查之結果、呈報國內務部長、

第八十條 如在議員拒絕選舉、或其去職以後、對於該議席、竟未有希望即補人、則國選舉委員會、根據相當之理由、表決定案、此項決案、應即通知國務部長、

(八) 覆選與從新選舉

第八十一條 如其依全選舉之審查手續、而有一縣選舉宣告無效者、則由國內務部長之請求、自所屬官署簡派選舉指導人、即刻在該縣舉行覆選、

第八十二條 覆選之手續、遵正選之規則、

選舉區、選舉場、選舉長、及其候補人、如其非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由所屬官署酌定變更者、概不更動、此等變更、應按第四十七條布告之、

於此之證明、不在附以選舉冊或選舉片、在村長及選舉長於選舉日前呈遞、

第八十三條 如其覆選之期限、在選舉日後一年之內、則其選舉冊或選舉片、得仍以爲根據、亦如

正選舉、但須從新通知及從新展布、其通知及展布之期限、依第十四條得由縣選舉指導人縮短、

第八十四條 如其覆選之期、在選舉日一年之後、則一切選舉準備、均須從新組織、正選舉之選舉冊或選舉片、其通知與其修補與一切適用之程度如何、由縣選舉指導人規定、選舉冊或選舉片開始展布之日期、由簡派縣選舉指導人之官署決定、

第八十五條 對於每一覆選、須呈遞一新選舉計畫、縣聯選計畫之宣告、及聯接國選舉計畫之宣告亦然、

第八十六條 如其覆選、同時與他縣選舉區聯合者、按其必要、縣選舉指導人、能執行聯選指導人、聯選委員會之職權、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至第七十六條、得適用、依第七十二條所載之職責、由國選舉委員會執行、

第八十七條 在重選時、則選區界不得變更、其餘適用第八十二條、選舉券只給予此等人在第一次選舉、曾領有選舉券者、或按重選、應給予選舉券者、選舉長應即刻將選舉籤署以及全部所屬文件、呈報國選舉指導人、

(九)選舉票之制成及其分布及選舉經費

第八十八條 邦政府自公布選舉國會議員以後，由各縣選舉指導人與各黨接洽，用均平之調和手續，令各黨得均平之選舉人，各備相當之選舉票。

第八十九條 邦政府能用與各黨協商之結果，於一選舉縣區內，規定選舉票，由官署製造及分布，如其選票由官署製造，則各票之費用，由各黨相當計算補償。

第九十條 屬於選舉經費者，乃選舉冊及選舉片，與選舉券之印刷費，選舉證書，數票簿，對數簿之印刷費，公布之文告費，電報費，電話費，郵費，陪選員選舉委員之旅費，日用費，快信使人之工薪，旅費，及住宿費，與額外助理人之酬勞費。至於因國會選舉人員之薪俸與公事房之費用，則不在選舉費內。按其必需村中應將村屬之房屋及其機關，不取費用，騰出為選舉場及查明選舉得數之所。

(十) 國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及其表決之合併

第九十一條 國會議員之選舉，能與其他公共之選舉或國民公決，例如國總統選舉，依國憲之國民公決，再則邦議員選舉交通代表團之選舉，及依邦法邦民公決，合併舉行。至交通代表團之選舉，與國會議員選舉合併，須得邦政府之同意。

第九十二條 如其邦選舉交通代表之選舉，及根據邦憲之邦民公決，與國會議員選舉合併，則邦

政府應有相當之規定、對於審查國會選舉之得數、有特別之保護、不生混亂、於此應全邦一致、或在涉及疑問之村中、加以相當之規定、

(一)用如何方法、令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業經登記之國會選舉人、於合併他選舉以後、能將無選舉權或無表決權者、特別標明、

(二)用何方法、保護各別之投票、用何方法、令各別之選舉瓶不涉混雜、用何方法、令國會選舉與其他合併之選舉、由其顏色、或印文、及特別標記之印封、加以識別、

(三)用何方法、令投票時之交票、不生錯誤、用何方法、標識何者為國會選舉之票紙、何者為國會選舉不適用之票紙、

(四)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應標明何格作國會選舉之附記、何格作其他合併選舉或表決之附記、

(十一)共同與終結之規定

第九十三條 所謂住址者、依國選舉令之法意、指選舉人之住房、或選舉人之寓所、如只住數日、或數星期、或有時來往、則按本規定、非尋常住所、

第九十四條 所謂選舉人者、本國選舉之法意、總括男與女、女子亦能為選舉長、選舉指導人、選

舉書記長、陪選員、或由舉任、或由派定、

第九十五條 按附件之格式、八、規定各邦所屬官署、有權劃分選舉區界、判決對於選舉册或選舉片之抗議、或判決對於選舉無效之抗議、舉任選舉長及其候補人、指定選舉場、如其該處所屬官署、由他官署替代者、則亦替代選舉事務、

第九十六條 對於選舉糾查員、及選舉委員會之審查投票、檢查選舉得數、及繕寫證書、得派職官、或其他相當人員為輔助人、派遣輔助員之官署、於選舉糾查員、乃委任選舉之官署、於選舉委員會、乃任定選舉指導人之官署、在急迫時間、亦得由選舉長指派、選舉輔助員於各種決案、不得參加、

第九十七條 國內務部長有權、於急迫之時、對於國選舉令之規定、特別允許、

第九十八條 本法令自公布之日、(千九百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效力、

孫文學說

知之非艱行之惟艱
 之說數千年以來深
 中於人心已成牢不
 可破孫先生著此學
 說即為打破此心理
 之大敵出國人思想
 於迷津其自序有云
 「廻顧當年予所耳
 提面命而傳授於革
 命黨員而被河漢為
 理想空言者至今臨
 之適為世界潮流之
 需要一則可知此書
 之重要凡屬國人不
 可不讀
 全書釘一小册定價
 一角半

上海棋盤街
 民智書局發行

吳淞中學	國語	第一編	定價七角
吳淞中學	國語	第二編	定價八角
吳淞中學	國語	第三編	定價七角
吳淞中學	國語	第四編	定價一元
吳淞中學	國語	第五編	定價四角半
吳淞中學	國語	第六編	定價四角半

(一)特色 本書有以下各種特色：(一)所選文章，都是形式良美，內容充實，可以作為文章模範。

(二)近幾年來國語文中各作家各問題的代表作，多已選入，讀此一書，可以窺見現代思潮現代文藝的一斑。(三)各種體裁如敘記文，論說文，小說戲劇詩等，都已具備，閱者可以從此得作文的門徑。(四)編次由淺而深，以便閱者循序漸進，最適於教科及自修之用。(五)附錄中學國文教授法，教學國文者都可參攷。

(二)編者 編輯此書者是張仲九。張仲九担任中學國文教授有年，曾著有中國語法講義一書。他們倆現任吳淞中學國文教授，這部書就是為在那裏實地應用而編的。

(三)內容 全書分六編，約六十餘萬字，足夠中學三年之用。

國總統選舉法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四日

成立德意志國憲之國民大會表決左列之法、由國務參政之贊同公布之、

第一條 凡有選舉國會議員權者、皆有選舉國總統權、選舉用直接秘密式、每一選舉人有一權、

第二條 選舉日、由國會決定、但須在星期日、或公共休息日、

第三條 選舉票、必須本人領投、得作記、但不得附贅言、

第四條 當選者以得全體票數之過半數爲準、

如其未投得過半數之多數、則須改日再投、以再投所得票之多數爲定、如有兩人得票之數相等、則由國選舉指導人、抽籤以定之、

第五條 票數在國選區內點數、其結果報知國選舉指導人、

第六條 國選舉委員會、查清選舉得數於全國、此委員會由國選舉指導人爲委員長、六人爲委員、此六人由選舉人自舉、選舉委員會之決議、用多數表決、

第七條 國會選舉檢察法庭、檢驗其選舉得數、

如其選舉宣告無效、則再行選舉、無效之宣告、能限制至第二次爲止、

第八條 國選舉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條第八項至十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
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九至四十一條之規定其法意適用於本法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六日)發生効力

柏林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四日 國總統耶白特

國內務部長柯賀

國總統選舉令 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

根據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法報第八百四十九頁）國總統選舉法第八條，由國務參政之贊同公布左列之法令。

（一）選舉底冊

1 通則

第一條 國總統既公布將選，則各村應繕就選舉人名冊，按其姓名、年歲、職業、住所，或住房，依字母之次序，依次編號。每人於其登記時，須其選舉權，詳細考核。（譯者按：德國官署決不准作假。若我國黎元洪、夏壽康等，以作弊為能事，黃陂一縣，有省議員七人，施鶴七縣，數縣不得省議員一人，若在德國，則人民早將黎、夏二豎碎尸萬段矣。）

其名冊亦能男女兩系各作一冊。

其名冊亦能依如此方法編定，或依其街道，或依名、姓、字母之次序，或按城內各區，依其區內號碼之次序，其房宇按其門牌之號數，各房宇內住戶，依次登記。

第二條 凡在本村內有住所之選舉人，均得登記於名冊內。若其人之選舉權已停止者，則不載入名冊內。其人之選舉權被阻止者，亦然，但須考驗其選舉權之阻止，至選舉日已經撤銷者。

當然令其登記、雖其人、已將其姓名登於冊內、則附以註釋「停止」或「阻止」、其人之選舉權被阻止者、只爲陸海軍所屬軍人現役之日、陸海軍屬者、兵卒、下士、水手、軍官、並包括軍醫、軍用獸醫、火術士、軍裝軍官、

軍用文官不屬於陸海軍軍人、

第三條 名冊之中、每名之後、至少留空白三葉、以便附記、因投國會議員及其他表決、或選舉總統後、於最短時間接連投票、該冊尙堪適用、名冊之中、每名之後、須留備考一格、以記意外之事、

2 選舉名冊之種類

第四條 名冊可用簿式、按第一程式（程式未印載）（選舉冊）或片式（選舉片）

選舉片必須如此構造、於每選舉區內、其片能在一匣內或數匣內收藏、其收藏之匣、須有一種機關、每片單張含緊、在選舉投終以後、每片能携出、或不能由外再插入一片、

每片上須有一格、以備記載投票事項、

記載投票、則每選舉、須均用此同式之格、以昭一律、

3 選舉券

第五條 凡選舉人既登記於選舉冊或選舉片、依其請求、給以選舉券、

(一) 如其人因職業上之關係、或因處理私人之事務、或公共（選舉）之事務、於選舉日、不在其居住地、或先期須離居住地、或將離居住地、預計選舉期內未能回者、

A 於此乃船員、舵工、洋海及內河航運人員、及其家族、與其搭船人、

B 浮槎長及浮槎工、

C 鐵路人員、及郵政人員、

D 行商、及穿鄉小販營業、

E 選舉助理人、

(二) 如其人在選舉之時、因養病、或休養、不在其居住地者、

(三) 或因身體上之疾病、或殘廢、運動不靈者、由其選舉券、得在相當場所投票、

第六條 如其選舉人、於展布選舉冊及選舉片之後、將其居處移於他選舉區內者、則有領取選舉券之權、

第七條 雖未登記於選舉冊及選舉片者、亦得由其求請、給以選舉券、

(一) 選舉人、或因停止選舉權、或阻止選舉權、是以未登記於選舉冊及選舉片內、而停止及阻止之根據、至選舉日已失效者、

(二)外國之德意志人、於展布選舉冊選舉片以後、回本國者、

(三)選舉人於其展布選舉冊選舉片時、曾經貽誤、未能登記、過後察得實情、貽誤之咎、不在本人者、

凡選舉人登記於選舉冊選舉片中、而加以「停止」或「阻止」之附註者、與未登記者、須加以同等之注意、或者其根據已失、

第八條 有發給選舉券之權者、在第五條及第七條之事件、由居住之村官署、第六條之事件、由及今居住地之村官署、

給予選舉券之理由、須由請領者切實證明、對於本人之請領權、或領券手續、須由給券者將領券人、詳細審問、於發給之選舉券、由村官署登簿、

第九條 選舉券在選舉之先一日、尙能發給、

在大村之中、或於選舉之先二日、即截止請領選舉券、
村長於此、須按村俗、先期布告、

第十條 如其爲第一次之選舉、業經給予選舉券者、則爲第二次之選舉、當然給予、爲第二次之選舉、亦能給予選舉券、雖第一次之選舉、未曾給予者、

第十一條 凡選舉券爲第一次選舉、按(程式二)用白紙者、則在第二次之選舉、(按程式三)用紅紙、

第十二條 如其選舉人領得選舉券、則在選舉冊或選舉片內、用鮮明之標記、於其姓名下、註曰撤銷、領有選舉券、如其在第二次選舉領有選舉券者、則註曰撤銷之標記、領有選舉券、如其在此給予選舉券之時、而選舉冊與選舉片、業經發至選舉長之手者、則在選舉事務開始之前、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將此選舉人查明、因其隨後領有選舉券、在選舉冊及選舉片中、加以註銷、

第十三條 村官署應將發給選舉券之數、報告於選舉指導人、如其未曾給以選舉券、亦以無選舉券公布之、縣選舉指導人據各區之報告、彙集成冊、轉呈國選舉指導人、

4 選舉冊及選舉片之展布及其通知

第十四條 國內務部長規定展布選舉冊及選舉片之期日、

村官署規定選舉冊或選舉片之展布、一星期乃至二星期、村長於展布選舉冊或選舉片之先、依本村之習慣、通告各戶、自某日至某日、在某處、可展閱選舉冊或選舉片、且言明自某日起、至某日止、對於選舉冊或選舉片、有不滿意之處、或因其他原因、得用某種方法、提出抗議、

第十五條 如有對於選舉冊或選舉片，認為完全錯誤，或不完全者，可在展布時間未逾之前，向村官署或其委託人，用文書式舉發，但本人須親自籤署。如其主張，未得公衆之同意，則本人有列舉證據之義務。

如其抗議未能即刻證出理由，則本人應聽所屬官署之裁決。

其裁決之期，至遲在展布時間逾限後十四日以內，且通知當事人。

第十六條 如其對於選舉，有通知，則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加以旁註。如其該選舉人之選舉權「停止」或「阻止」者，則按第二條第二項第三句處理。追補之手續，隨後列入選舉冊或選舉片中，為追補之預定，則附以選舉冊或選舉片。

第十七條 在展布時間已過，則選舉人只會依法定時間提出請願者，得登入選舉冊或選舉片，或於其中刪除。

第十八條 凡經通知之選舉冊或選舉片，由村長表決。

於此村長應證明，自某日至某日，共展布若干時，且先時即會布告，且按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依本地之習慣，曾詳明布告，終則選舉人，登於選舉冊或選舉片中，其姓名下未註以「停止」「阻止」或「刪除」者，共有若干人。

選舉片之收藏匣、由鎖或鉛餅或印封鎖嚴、以防止偷取、或暗插各弊、

第十九條 村長應將選舉冊或選舉片、移交選舉長、在選舉區內、該區包括數村者、則由區選舉長、將各區呈繳之選舉冊、彙爲一冊、但選舉片不能彙集、

區選舉長對於選舉冊、或選舉片、於選舉事務開始之前、即按簿記上所載、補發之選舉券、詳細報告、且於選舉冊或選舉片後、附以說明、追加刪除者若干人、尙存若干人、

第二十條 村官署應將選舉冊或選舉片之展布規則宣布、或將此項條文、翻印若干分公布之、

(二) 其他選舉準備

1 選舉指導人之舉任

第二十一條 縣選舉長及其候補人、在公布選舉之時、速即任定、舉任以後、即呈報國選舉指導人、

第二十二條 縣選舉長、在普魯士之選舉區、由多村公決、在柏林由省長、其他由政府高級行政長官任定、

如其該縣區跨及他邦者、則先須聽該邦政府之裁決、故第七區之選舉長、由美耿堡石維銀邦政府、第十三區之選舉長、由梯兒銀根邦政府、第三十四區之選舉長、由魚騰堡邦政府任定、凡參與選舉事務之邦政府、應先聽其主張、

其餘各區由邦政府自任選舉指導人、

2 選舉委員會之組織

第二十三條 凡組織選舉委員會、由縣選舉指導人、召集本縣區內選舉人四人、由其舉手表決、贊成、負擔選舉之義務、其他各陪選人員、由選舉指導人、在該縣區內選舉人中指定、並各指定一候補人、以備各員因事阻礙時、得代行其職務、

凡陪選人員及其候補人、應按各區各黨、均平召集、在挑選之時、則選舉指導人、應兼聽各黨領袖之陳說、

第二十四條 選舉指導人爲處理選舉委員會之事務、應舉任一書記長、此書記長、亦如陪選員、負有義務、

第二十五條 選舉委員會之陪選員、不支薪、故其人由該委員會所在區內挑選、如其該員出乎居住地以外、執行選舉事務、則給以旅費、及日用費、按國官署高級官吏之給予令計算、

3 選舉區之劃分

第二十六條 凡各區之界、由地理自然之區分、於此所應注意者、各區選舉人、赴選舉會交通之便利、每一區能包括二千五百居民、但選舉區、不得過於劃小、致礙各選舉人之秘密權、

行政之區域以能保守爲要

所屬之官署對於劃定之選舉區速即通知縣選舉指導人

4 選舉場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於指定村選舉長及其候補人時則由所屬官署隨指定村中某房爲選舉場以便各選舉人如期齊集該房從事選舉

在大選舉區內或在此選舉區其選舉按男女兩系分列於選舉冊或選舉片中者或用其他方法分配者可同時在數房宇內或在一房內由數棹案舉行選舉

於每房每棹案之上應各組織選舉幹部如其數選舉幹部在一室或在一地則按本法三十二條第二項及三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由年長之選舉長負完全責任

5 選舉之布告

第二十八條 凡選舉區之分界選舉長及其候補人之舉任選舉場之指定選舉日選舉時之規定由村官署在選舉之前依當地之習慣手續公布之例如小村中之布告只須掛牌宣布即已足布告日至遲在選舉日前七日其布告原文應抄錄一分或用油印或用石印呈於選舉長以資備案

(三) 投票

第二十九條 選舉時在夏季自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自午前八點鐘至午后五點鐘在其他歲時則自午前九點鐘至午后六點鐘 如在該選舉區內其選舉人不足千人則能由所管官署將其時間減短但選舉開始之時不能遲過午前十點鐘以後且須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相抵觸故不得在午后五點鐘以前截止

第三十條 選舉長依各黨之均分於其選舉區內選舉人中召集三人至六人為陪選員一人為書記長並聘請選舉糾查員於選舉事務開始之前組織選舉糾查幹部當場監視 如其糾查員到場者不足法定人數則選舉長在到場之選舉人中指派若干人以補其缺
選舉糾查員不支薪津

第三十一條 凡選舉糾查員之棹案須置於能監視選舉場全場之所 在此棹案上放有一遮蓋之瓶(選舉壺)俾選舉人投票於其中 其瓶之底應為四方形其瓶內容之高至少九十生的密達其兩牆相對(過徑)至少三十五生的密達 在瓶蓋上有兩長方口其口徑至大不過二生的密達 以便各選舉人將書就之票封固後自其口塞入 在選舉之前選舉長應當眾揭開瓶蓋以示空無所有 自此以後至投票終了為止該瓶即不

得再開

如其一房內準備數室以供選舉人之暫留，則各室均須與選舉室直接相通，或須由選舉室以入各室，或由其他設備於一糾查員之棹案，或數糾查員之棹案旁，由其他障蔽，俾選舉人秘密寫票秘密封固，不受他人之侵害。

國總統選舉法、國選舉法及本法令之印文，須張貼於選舉室中，以供衆人之瞻讀。

第三十二條 其票用白色或白色紙，其上不得作標記，如用日報餘紙，在所不禁。票紙應寬九生的長十二生的密達，由選舉人寫就後，秘密封於一由官署蓋印之封函內，此封函上除官印以外，不得有其他標記，其封函應寬十二生的長十五生的密達，且用不透光之紙製成，但其應有之號數須備載。

在選舉室內，選舉票不得堆積一處，亦不得分堆數處。選舉長應將備用之選舉票置於入選舉室之門口，或必由之要道，俾每選舉人均得接收。

第三十三條 選舉長、選舉書記及陪選員，以舉手式指定選舉糾查員，則選舉即可開始。無論何時選舉糾查員不得少過三人。選舉長、選舉書記，在選舉時，不得同時離開選舉室，如有一人因事出選舉室，須先令選舉長候補人作暫時之替代，或付託一選舉糾查員暫理。

第三十四條 每一選舉人，均得入選舉室。在選舉室內，無論何人，不得交談。惟有選舉糾查員，得在選舉室內，對於選舉事務，會商及表決。

選舉糾查員，見有選舉人，擾亂秩序者，得擯出選舉室外。該區如有此等選舉人，則於選舉開始，即召該選舉人，令先投票，俾其早離羣衆，免再起鬪。

第三十五條 選舉長指導選舉

選舉人欲投票，則取一印封於一人之手，此人專持印封，由選舉糾查員之指導，置於旁室門口，或旁室棹案（第三十一條第三項）。選舉人取得印封後，隨入旁室，或在旁棹案上書寫，且將其票插入印封內，封固後，再持向選舉糾查員之棹案，自報己名，由糾查員之問詢，並報明住處，將封固之票遞交。如其書記長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尋得該選舉人之姓名，則遞與選舉長，選舉長隨即插入選舉瓶中。

領有選舉券之選舉人，自報姓名，並自交選舉券於選舉長，選舉長查驗後，交選舉書記長。如其選舉券之真偽問題，或本人是否有選舉券之問題發生，則選舉糾查員，依其事實，說明對於本選舉人之參與或拒絕，加以表決。其事實之經過，在選舉署名時，簡明記載。如有選舉人因身體之殘廢，不能親手將選舉票插入印封之內，並不能親手交與選舉長，可用其信任之人

扶助之。凡選舉票不納入印封中而納入一有標記之封皮內，則選舉長當即退回，選舉人不
在旁室或旁棹案，秘密封固者亦然。

選舉長須監管各選舉人在旁室或旁棹案，除寫封必要之時間外，不得久留。

第三十六條 選舉書記長對於每一選舉人之投票，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於本人姓名旁，加以附
記，且收集選舉券。

第三十七條 在選舉終結之時，只准現已到場之人投票。於此則選舉長宣告截止投票。

如其選舉冊或選舉片中所載之選舉人，皆已投票，則可以意測，領有選舉券者，或不來，縱令即
來，尚有鄰區之選舉室，一刻不能關閉，則選舉長用選舉幹部全體一致之表決，能在普通法定
選舉時間，或特別規定之選舉時間內（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宣告終結。

第三十八條 在投票終結以後，則將各封，自選舉瓶中取出點數，不得開封。隨即將投票標記之
數，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與其選舉券之數點明（第三十六條）。

如其經多人多次之點查，而其數不符，則在選舉籤署之處註明，按其所能知者，加以解說。
（四）在選舉區內投票結果之查明與其審驗。

第三十九條 在數點各封與投票標記以後，隨即依如此方法，將投票之結果查明，並審驗之一陪

選員拆開函封、拿出選舉票、遞交選舉長、選舉長接過、高聲朗讀、再將原函原票、遞交一其他陪選員、轉交選舉書記長、嚴加保存、至選舉事務終了爲止、

第四十條 無效之票、乃

- (一) 不納入有官署蓋印之封函內、或納於一有標記之封函內遞交者、
 - (二) 不用白票或白色之紙票書寫者、
 - (三) 作有特別記號者、
 - (四) 未書有姓名、或未加以表明、令人莫識其舉誰人者、
 - (五) 或列舉多人、或除舉某人以外、加以若干贅語者、
 - (六) 其間附以印刷品、或其他文件者、
- 數票納於一封函中、則只等於一票、於一函封中、而有多票、且用不同之姓名、則各票均作爲無效、

第四十一條 選舉書記對於每被選人所得之票數、登入數票簿、且高聲點數各票、

一陪選員同時登記一對數簿、數票簿及對數簿之格式、列於附則後、

數票簿與對數簿、須由選舉長及選舉糾查員、籤署於選舉籤署中、作爲備考附呈、

第四十二條 在將投票結果查明以後，則選舉長即用最捷之方法（電話、電報、快信、快使）通知縣選舉指導人，在此通知中，則各被選人十票以上，逐一報明，其他不足十票者，作為零碎票，用一總數報明。

縣選舉指導人能規定將各大村選舉之得數，或全縣各區，先由村官署，或初級行政官署彙集之，作為總得數，將此總得數用最捷之方法，通知縣選舉指導人。

縣選舉指導人彙集各選舉區之得數，至遲於選舉日午后八點鐘，用電話或電報報告國選舉指導人，若干被選人，每人得票若干，有時或報告尚有若干村，其得數尚未呈報。凡當選人得票不足百數者，作為零碎票，用一總數報告。凡各報告依本條第一條第二項，業經獲得，則其得數，由快信呈報國選舉指導人。本條第三項第二句得適用。

第四十三條 凡各選舉票，對於有效或無效，由選舉糾查員曾表決者，應編列號碼，且須籤署。在籤署之處，於其理由，應單簡記明，何以宣告有效，何以宣告無效。

如其選舉票，因封函之不合法，宣告無效者，則須將此封函，一併附呈。

第四十四條 凡各選舉票，非依第四十三條，由選舉籤署附呈者，則由選舉長，用紙封裹，加蓋印信，交村官署收藏，至於選舉作為有效，或重新選舉再規定者為止。

第四十五條 選舉冊或選舉片及選舉券，則由選舉長鎖嚴後，交村官署收藏。至此次選舉宣告有效，或規定重新選舉者，始能作為他用。

第四十六條 選舉長將各選舉函封，凡未附呈者，點繳於村官署，俾作他用。

第四十七條 對於選舉事務，須按（格式五）之印文程式籤署（選舉籤署）。

第四十八條 選舉籤署及其附件，用號碼記明，由選舉長並行政官署之副署，即刻呈報，不得稽延。

在行政官署之前，選舉長應將各選舉底案之完狀證明，或補證不一致之情形，詳加說明。底案既備，則速即呈報縣選舉指導人，俾該指導人，至遲在選舉日後第三日收到。

縣選舉指導人，應籌備各區選舉事務之遞送，易達於初級行政官署。自此由縣選舉指導人，派一人收送，以免稽延，及意外之危險。

（五）選舉得數之查明

第四十九條 迨總選舉籤署，將自各區送來，縣選舉指導人召集全體選舉委員會，以查明選舉之得數。伊規定開會之時刻，與其地點，並公布之。

選舉委員會之會議，用公開式。

第五十條 選舉委員會於開會時，當場檢查選舉籤署，及各區選舉情形，逐一考核，再將選舉得數。

彙集爲一，如其有一區之選舉，涉及疑問，則縣選舉指導人即由村官署調集該區之選舉票、選舉冊、或選舉片及選舉券，遞交選舉委員會當衆檢驗。

第五十一條 在全區對於某一被選人所投之票，則集爲一起以數之，如有誤數，則改正之。其他之疑竇，則記於選舉籤署之處。

第五十二條 縣選舉指導人由選舉委員會點查票數以後，即用電話或電報報告國選舉指導人。某人得票若干，得票少過百票之被選人，則認爲零碎票，由一總數報告之。其報告隨即用文書式快信證明之，在文書式之報告中，各人得票之數，逐一詳明記載。

第五十三條 對於選舉委員會之開會，則由（格式六）印文所載之程式籤署，各選舉員均須籤署。縣選舉指導人將此項籤署之證書，並其他所屬文件及各選區內之選舉籤署，並其附件呈遞於國選舉指導人。

以外則選舉總得數，由此彙集，按（格式七）所載之印文填寫呈遞。

第五十四條 爲查明全國選舉之總得數，則選舉指導人召集國選舉委員會，如其各縣選舉指導人文書式（第五十二條第三項）之報告將來者，則規定開會之時刻與地點，並先期公布。國選舉委員會之開會，用公開式，開會後，須共同籤署。

第五十五條 國選舉委員會根據各縣選舉指導人之報告（第五十二條第三項）點數各區被選人之票數而彙集之。如其總數在檢查之時（暫時檢查）已知無人得有過半數而各國選舉委員會對於此次選舉亦不生疑意則國選舉指導人即將此總得數並附以各籤署之證券報告於國內務部長。如其國內務部長亦以國選舉委員會之感想爲然則將國選舉指導人之呈報咨交國會並提議規定舉行第二次選舉否則將選舉事跡發回國選舉指導人。

第五十六條 如其現時選舉得數檢查（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絕無規定第二次選舉之理由則國選舉指導人請求據現時檢查得票多過半數之人於一定時期內表明本人是否準備承受此項選舉。

如其被選人不受此項選舉則國選舉指導人即將選舉得數以及與被選人交涉之事實移呈國內務部長。該部長即據此準備新選舉。在定期內不加申明且其承受須有保留條件者即作爲否認。

如其被選人申明承受則國選舉指導人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縣選舉指導人所送來之選舉事實加以審試並將其得數提出國選舉委員會。國選舉委員會檢得（最終之審查）其被選人得票實過半數於是宣告是人當選。

國選舉指導人報告總得數於國內務部長，且在國報中登載公布之。於此被選人得票少過千票者，則作爲零碎票，用一總數公布，並不指出被選人之姓名。

第五十七條 國內務部長將國選舉委員會所呈報經過之事跡，由國政府任命之選舉經過、審查委員會轉達國會及選舉檢察法庭長。此選舉檢察法庭長認爲選舉有效，則將其法庭決案通知國內務部長，國內務部長即在國報中登載公布。

第五十八條 選舉檢察法庭長認爲選舉無效，則將其法庭決案通知內務部長，該部長即在國報登載公布，且向國會提案，規定新選舉之選舉期。

第五十九條 國選舉委員會於最終審查（依第五十六條）查明無人得票過半數，而全體委員對於此次選舉之效力，不生疑意，則國選舉指導人報告於國內務部長，並附以選舉經過之選舉籤署，並各項證券，國內務部長即據以通知國會，且提案，規定新選舉。

如其國選舉委員會對於最終之審查，業經斷定，認此次選舉及其得數有效與否，關係重大，則國選舉指導人，即將其一切選舉籤署之證券，以及選舉經過之事跡，呈報國內務部長，該部長隨即召集選舉檢察法庭，以審驗此選舉之效力。

依選舉檢察法庭之判案，國內務部長向國會提案，或規定新選舉，或規定第二次選舉期日，或

令國選舉委員會將選舉得數從新審查、

(六)第二次選舉之進行

第六十條 第二次選舉、依原來之選章、根據原來之選舉冊或選舉片、如第一次選舉、選舉區選舉場及選舉長、及其候補人、概不變更、如非按第七十條、由所管官署之考量、有特別處置者、若有變更、須按第二十八條向公衆布告、

新選舉由村官署、依本地習慣公布、須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句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凡第二次選舉得數之檢驗與審查、適用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第一手續、即查明、誰得有多數有效之票、國選舉委員會規定在何時間、請求被選人之宣告、是否承受此選舉、

(七)國總統選舉其他公衆選舉之併合及其投票

第六十二條 與國總統選舉、能合併其他公衆之選舉事務、或其他國民公決、例如國會議員選舉、及依憲法、舉行國民公決、或邦會議員選舉、或交通代表團之選舉、或根據邦憲、邦法、舉行之邦民投票、如其交通代表團之選舉、與國選舉、併爲一事、則須邦政府之同意、

第六十三條 如其邦選舉、交通代表團之選舉、及根據邦憲、邦法、舉行之邦民投票、與國總統之選

舉併而爲一、則邦政府應有相當之規定、對於國選舉之得數審查、有特別之保護、不生混亂、於此應令全邦一致、或在涉及疑問之村中、加以相當之規定、

(一) 用何方法、令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業經登記之國選舉人、於合併他選舉以後、能將無選舉權者、或無表決權者、特別標明、

(二) 用何方法、保護各別之投票、用何方法、令各別之選舉瓶、不涉混雜、用何方法、令國選舉與其他合併之選舉、由其顏色、或印文、及特別標記之印封、加以識別、

(三) 用何方法、令投票時之交票、不生錯誤、用何方法、標識何者爲國選舉之票紙、何者爲國選舉不適用之票紙、

(四) 在選舉冊或選舉片中、應標明何格作國選舉之附記、何格作其他合併選舉或表決之附記、

(八) 於最短時間連接選舉之手續

第六十四條 國總統選舉如在選舉國會後、或其他國民公決後一年之內舉行、則爲國選舉或國民公決所組織之一切設備、及各機關、(縣選舉指導人、選舉長、選舉區、選舉場、陪選員、選舉委員會、及其候補人)均得用以選舉國總統、如其所管官署、非由其考量、別有組織、別有舉任、或

別有召集者，如有變更，須用尋常公布之程式布告。選舉區之分界、選舉長及候補人之姓名、選舉場、選舉日、選舉時刻，則在選舉期前，由村官署依本地習慣，先行布告。其餘除第九條

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之事件，不須布告。

第六十五條 依第六十四條之事件，則國總統選舉，如其情形許可，則選舉冊及選舉片，以國選舉或國民公決爲根據，如其用舊冊，或舊片，則須先報告，從新展布。

在從前選舉或表決，因發給選舉券所記之「刪除」或「註銷」各記，須即削除。

(九) 共同與過渡終結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屬於選舉費者，乃選舉冊、選舉片、選舉券之印刷費、選舉藏署簿、點數簿、對數簿之購置、與印刷費、各種布告之印刷、與登貼費、郵費、電報費、電話費、陪選員與選舉委員之旅費及日用費，再則助理人於此期內，純爲國總統選舉之進行，撤去他事，專事準備，爲選舉機關所最依賴者之酬勞費。至於選舉時之薪津，各公事房之需用費，則不在選舉費之內。

爲需用所迫，則村鎮應將公共之機關，或建築，不收費用，騰出一日或數日，爲選舉之進行與選舉得數之審查。

第六十七條 所謂住址者，指選舉人之住房，或選舉人之寓所。如只住數日，或數星期，或有時來

住、則按本規定、非尋常住所、

第六十八條 在第一次國總統選舉時、則戰士及僑居外國之德籍人、於展布選舉冊及選舉片以後、回國者、不待登記於選舉冊中、或選舉片中、依其請求、給予以選舉券、

登列住址、乃村官署之責、如先知某人不能常住此處、則村官署應令此人在此期中、暫留此處、

第六十九條 所謂選舉人者、總括男與女、女子亦能為選舉長、選舉指導人、選舉書記、陪選員、或由舉任、或由派定、

第七十條 按附件之（格式八）規定、各邦所屬官署、有權劃分選舉區界、判決對於選舉冊或選舉片之抗議、或判決對於選舉券無效之抗議、舉任選舉長及其候補人、指定選舉場、如其該處所管官署、由他官署替代者、則亦替代選舉事務、

第七十一條 對於選舉糾查員及選舉委員會之審查投票、檢查選舉得數、及繕寫證書、得派職官、或其他相當人員、為輔助人、

派遣輔助員之官署、於選舉糾查員、乃委任選舉長之官署、於選舉委員會、乃任定選舉指導人之官署、在急迫時間、亦得由選舉長指派、

選舉輔助員於各種決案、不得參加、

第七十二條 國內務部長有權於急迫之時、對於特別規定之法令、加以准許、

柏林千九百二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國內務部長柯賀

暫行國經濟協會之法令 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四日

根據千九百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國法報第三百九十四號）之法律、用簡易之立法程式、以達過渡經濟之目的、國政府由國務參議之同意、及成立德國憲法之國民大會、所選出委員會之贊同、公布左列法令、

第一條 國政府在本法令發生效力以後兩個月、召集國經濟協會、

暫時之國經濟協會開於柏林、

第二條 暫時之國經濟協會、由三百二十六會員組織之、此項會員由左列各界召集之、

(一) 農業與林業代表六十八人

I 農業

二十二人為農業工作給予者（東家）之代表、包括農業支派之營業（如養蜂、養獸之類）、其中

十一人由德國農業協會、其在大農中農小農者、應有平等之考慮、

十一人由農業聯合會、四人由農業主會、四人由村農聯合會、三人由德意志村農會、

二十二人為農業工作承受者（西家）之代表、包括農支派之營業、其中

十三人由德意志農業工人聯合會、

五人由德國林業農業葡萄業中央工會、

三人由德國農業專門與團體之職官、及農業林業之僱員、其間九人由農業支派營業、

一人由農業大學卒業全國聯合會、

十四人爲小農之代表、(其農事由家族自作、且有一固有田莊者)此莊田主羣中、其間

七人由德意志農業享受會、及德國小農總會、

一人由德國中央享受會、

三人由德意志農業工人會、

三人由農業林業及葡萄業工人中央會、

四人代表農業享受事務會、

2 林業

三人爲林業工作給予者(東家)其間由德國林業協會、據林業工作給予者之隊羣中、按地域與事業之不同、均平選定、

三人爲林業工作承受者(西家)之代表、其間由德國林業協會

二人由森林工人舉出、

一人由德國林業協會中之職官與僱員聯合會舉出、

在選舉代表之時、各隊羣中、須按國土地理之關係、均平選舉、

(二) 園業與漁業代表六人

1 園業

一人爲園業工作給予者(東家)之代表、由德意志園業共進會之在柏林者、及德國園業構造會之在柏林者指定、

一人爲園業工作承受者(西家)之代表、由園丁與園業工人會之在柏林者、以及德意志私產園丁之崙崙者、

2 漁業

二人爲漁業工作給予者之代表、其間

一人由德國洋海漁業經濟會、及德國洋海與海岸漁業聯合會、共同舉出、

一人爲漁業工作承受者(西家)之代表、其間

一人由德國運輸工人會中之航海部舉出、

一人由德內水漁夫會舉出、

(三) 實業代表六十八人

A 按事物之支配

1 二十一人爲工作給予者之代表、

二十一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實業營業工人中央共進會及德國工作承受會、但須按專門分配、惟在專門之中、煤工及山洞工人、未尋得代表、在工作承受者之代表中、至少須有兩技士、爲其領袖、

2 二人爲工作給予者之代表、

二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國煤協會舉定、

3 一人爲工作給予者之代表、

一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國之卡尼 卡尼 協會、

B 依區域之分配

十人爲工作給予者之代表、由德意志商業議會代表、官有之實業、與商業、對於依專門之分配、未能平均者、須考慮地域之區分、

十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實業營業中央工人共進會及德國工作承受會、於此其中至少須有技士二人爲其領袖、

(四) 商務銀行及保險事務之代表四十四人、

A 依事務之支配

1 商業

十人爲工作給予者之代表、

十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單獨商業、大商業、對外商業、及德意志互助社之採買處、在漢堡之職工共進會、

2 銀行

二人爲工作給予者之代表、由德意志銀行團及銀行營業之中央會舉出、

二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承受銀行職工者、其間一人由職工共進會舉出、

二人爲德意志享受銀行之代表、由德意志享受銀行會舉出、

一人爲職工之代表、由互助社之職工共進會舉行、

3 保險事務

一人爲工作給予者之代表、由國之私產保險聯合會、

一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工人共進會、

B 依區域之分配

八人爲工作給予者之代表、由德國實業商業議會、及官辦實業商業之代表、但除按事物之支配外、須各區均平選舉、其間一人由商業轉營社（商業代辦、商業委員、商業經紀）一人由小商業團體舉出、

八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其間至少二人爲商業扶助工人之職工共進會、除依事物之支配外、須各區均平選舉、

（五）交通及各公衆企業之代表三十四人、

1 航業

三人爲海航及各小輪航工作給予者之代表、由運輸與交通營業之中央工作共進會、及德意志輪船與運載聯合會舉出、

三人爲航工承受者之代表、由運輸與交通營業之中央工作共進會、

二人爲內河航工給予者之代表、二人爲內河航工承受者之代表、俱由運輸與交通營業之中

中央工作俱進會舉出

2 運輸進行業

一人爲運輸營業工作給予者之代表、一人爲運輸營業工作承受者之代表、
一人爲人客與貨物交通、兼包航空與電力車工作給予者之代表、一人爲是項工作承受者之代表、俱由運輸與交通營之中央共進會舉出、

3 郵政

一人爲國家郵政管理處之代表、由國家郵政管理處指派一高級郵官、
一人爲郵工承受者之代表、由德意志郵電職員中央會之在柏林者、及輸運工人會與德意志郵電工人及技手聯合會之在薄瀝木者、與德意志官僱職工之全國聯合會舉出、

4 鐵路

一人爲普魯士黑森鐵路管理處之代表、
一人爲其他德國鐵路管理處之代表、

以上兩人俱國務參政選舉兩管理處之高級職官、

一人爲小鐵路及街道車之代表、由運輸與交通營業之中央工作共進會、

一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德意志鐵路協會、

一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德意志鐵路工廠、及國家之職工與鐵路協會、共同舉出、

一人爲小鐵路及街道車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運輸與交通營業之中央工作共進會舉出、

5 城市工作業

二人爲工作給予者之代表、由德國各城市議會選出、

二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德國縣工與邦工聯合會、與德國運輸工會、及德國縣工與街道車工之中央會、共同舉出、

6 村聯合會

二人爲工作給予者之代表、由國務參政自村聯合會之代表中指定、

二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村工與邦工聯合會、與德國輸運工會、及德國村工、與街道車工之中央會、共同舉出、

7 公共法權上之儲蓄銀行與支借庫

一人爲爲公衆儲蓄庫之代表、由德國儲蓄庫社指派、

一人爲公衆法權上支借店之代表、由公衆支借店社之在柏林者舉出、

一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以上各機關之職官、並由德意志職官聯合會舉出、
一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自由職工共進會、與工廠職工聯合會及全體德意志僱員共進
會共同舉出、

(六) 手工代表三十六人、

十六人爲獨立手工之代表、由德意手工全國聯合會舉出、

十六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德國實業營業東西二家中央共進會之工作承受方面舉出、
在選舉東西二家代表時、應顧慮各手工支行、及不同之區域、均平合選、

四人爲手工享受會之代表、由德意享受聯合會舉出、

(七) 消耗團之代表三十人、

六人爲城市議會之代表、其間須有二人爲房主代表、二人爲租主代表、

二人爲全國市政代表、

二人爲大德意志鄉村聯合會之代表、其間須有一人代表南德國鄉村、

二人由國務參政自德意志小農村之代表舉出、其間須有一人爲南德國小農村代表、

八人爲互助社全國聯合會在漢堡之代表、

三人爲互助社全國聯合會在崑崙及米赫木之代表

一人爲普通德意志享受會在沙諾吞堡之代表

二人爲治家婦之代表，由德意志治家婦聯合會舉出

二人爲家傭代表，其間一人由德國家傭中央聯合會，一人由女性家傭全國聯合會舉出

一人爲工作給予者之代表，由德意志飯店業主聯合會舉出

一人爲工作承受者之代表，由客棧扶助（飯店、餐館、咖啡館之中央機關）會與德意志堂僱聯合會舉出

（八）職官團及自由職業代表十六人，其間

五人由德意志職官聯合會與德意志職官經濟協會共同選出

三人由德意志技工全國聯合會

一人由德意志工廠聯合會

一人由德意志印刷業全國聯合會

一人由德意志律師會

一人由德意志醫士聯合會

二人由教育美術其間一人由柏林教育美術公會一人由明型教育美術公會

一人爲音調美術之代表由德意志音調專家享受會及德國音樂美術會共同選出

一人爲德意志文學家之代表由德意志文學保護會選出

(九)各區於經濟生活特別信任之人物十二人由國務參政指定

(十)由政府自由酌量指派之人物十二人此等人物須於德意志經濟特著勛績或增國民經濟生活之進步或具有能力曾經表現者

第三條 凡有成立德國憲法國民大會當選資格者均得爲國經濟協會之會員

凡隸於國民大會或國會者仍得爲國經濟協會之會員

第四條 依第二條一至八之各界代表除實業商業特別由商業議會選出之代表外(第二條三

B至四B)國務經濟部長於本法令發生效力兩星期以後須將其姓名公布

如其在此期限內尙未有代表人名遞向國務經濟部長則國政府有權於其代表尙缺之處自由在該界任舉一人以補其缺

國務經濟部長將各代表之名單通知德意志實業商業議會該會於收到此項通知後於兩星期內舉定代表如逾此期尙未有代表舉出則國務參政有權於其參與各界酌舉代表以

補其缺、

再則依第二條九與十由國務參政及國政府指派之代表、凡國經濟協會之會員、由對於國務經濟部長、承認召集、取得會員資格、如其此項承認宣言、於通知召集一星期後、未達國務經濟部長、或者有所保留、或者暫且承認、則等於拒絕召集、隨卽通知選派該員之團體、以便補選、其補選之名單、須於收到國務經濟部長之通知後兩星期內選定、

會員之資格、至國經濟協會解散爲終了、或由本人辭職、或由物故、當然不存有國經濟協會會員之性質、

由各界選派之代表、依本法第二條一至八、由該團體之呈請、或因該團體之解散、由國政府停止其召集、

於會員出會、則由其代理人遞補、依法召集、其補選期限、自通知日起算、（本條第一項與第二項）

如其有補選權之團體、尙未補選、或該團體亦不存在、則國政府令相當機關指派、

第五條 國經濟協會之會員、乃代表德國全體人民之經濟利益、只受良心上之監察、不受任何付託之牽制、因其代表、或因行使其會員之職權、發生若何影響、不受法律上、或職務上之究

詰、且對於會外、不負何項責任、本人有權以國經濟協會會員資格、切實保證其人格、及以國經濟會會員之資格、拒絕一切人格之證明、且其文書信件等於其人格、不得檢查、有拒絕檢驗證書之法權、

國防軍所屬及各職官、爲赴國經濟協會、無請假之必要、

國經濟協會會員領受公費、以資補償、乘坐火車、無庸買票、其細則由國務經濟部長、財政部長、交通部長、協商公布、

第六條 國經濟協會之會員、負有義務、凡濫用會員資格之行爲、凡所能知者、無論爲事實、或計畫、均須設法阻止、凡在齊集開會、或委員會、認爲應守秘密者、則應默守以觀、

第七條 國經濟協會、自舉議長、候補議長、及秘書長、本會之評議員、須按第二條七至十所載之工作給予者與工作承受者、均平選出全體三分之一、

國經濟協會自定事務程序、

表決之規定、在國經濟協會、爲其事務程序保留、但此事務程序、必須先見、凡議會以外之問題、除每席表決者外、應按第二條一至十、各界俱得參與、

由一團體或多團體一致之請求、國政府亦能干預、但此種干預之依據、須在一團體中有三

分二之多數，且按全國表決權，至少有五分之一之贊同，方能有效。

會員資格之審試，由選舉檢查法庭。此項裁決由裁判會，其組織由國經濟協會法庭審判長爲審查長，二人由國務經濟部指派，國經濟法庭爲元老院審查長，四人爲國經濟協會之會員，卽由會員自行舉出，其審查之手續，由國經濟協會自定。

國經濟協會，由表決，自定開會期，及再行集會。

如國政府，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一之要求開會時，則國經濟協會會長，須卽集召開會。

國經濟協會能決定本會之委員會，雖在開會之日，依然進行其職務。

在其委員會中，至少須有一代表，由第二條七至十各界所屬全體，參與之，各界不得少過委員會全體三分之一。

第八條 國經濟協會，及其委員會，有權召集此項人員，確屬所研究問題之專門，雖非會員，得舉爲事物鑒別人，此事物鑒別人之酬勞費，依原則，由國務經濟部長，與財政部長鑒定。

第九條 國經濟協會開會，用公開式，但由會員二十人以上之提議，得三分之二多數之贊同，得解

除公開。

委員會之開會，不用公開式，雖不得三分之二多數之贊同亦然。

事務程序、規定委員會秘密開會之範圍、凡未列入委員會之會員、應加以諒解、依事實眞像之報告、關於全體開會、或委員會開會、不負何項責任、

第十條 由國政府指派之代表、對於國經濟協會及其委員會、任何項開會、均得參加、但該代表等須常川到會、國經濟協會及其委員會、能要求國政府代表出席、各邦亦有權派全權代表、代表該邦政府所處之地位、

第十一條 社會政策上及經濟政策上之法律草案、爲建樹經濟之基本者、則國政府於提出國會及國務參政以前、提交國經濟協會、從事鑒定、國經濟協會亦有權、自動提出此等法案、國經濟協會參加建設、於國憲所載工人協會、企業代表、及經濟協會各事、

國經濟協會爲審查經濟政策上、與社會政策上各問題、組定常任委員會、以與有關係之國務各部、常通消息、凡在樹立基本之法令、未公布以前、根據千九百十八年（國法報千二百九十二至千三百三十九葉）及修正之立法法律、對於過渡經濟者、千九百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國法報第三百九十四葉）或關於戰爭經濟、及過渡經濟之聯邦參政、與人民特派之代表、或國之中央官署、或普魯士陸軍部所規定之一切章程、或全部撤銷、或修正、如其委員會對於根本之問題、與國政府之意志不合、但其委員之權數贊成者、又不足四分之一、則該委員會有

權要求開大會、表決該案、委員會能以四分之三之數、對於爭執之問題、向大會提出指導書、其會員之數目、屬於委員會者、不能超過三十名、

選舉候補、准其施行、且由事務程序規定、其工作承受之代表、依第二條一至六各界、必須有相當之人數、在委員會中、亦得如工作給予者、

第十二條 國經濟協會及其委員會、得請求解釋經濟上與社會政策上之問題、國政府或該會所信任之機關、本諸法權、將經濟狀況、爲之解釋、或將其提案施行、凡屬與法律不相抵觸者、應將其成績通知、

第十三條 如其選舉正式國經濟協會之團體出現、則國政府即規定選舉正式國經濟協會、與其該會召集開會之期日、在正式國經濟協會召集之日、則國政府有權將現時暫行之國經濟協會解散、

第十四條 此法令自公布之日、發生效力、(千九百二十年五月七日)
柏林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政府米勒

國會議員公費法

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十日

(譯者按吾國謂之歲費不確，因按日計算非按歲也)

國會議決左列之法，由國務參政之同意公布之。

第一條 國會議員領有

(一) 在屬於國會之職內及逾期八日內乘坐德國所有火車有用免票之權。

(二) 在第一次集會至國會解散或議員滿期之最後一月，月領公費一千五百馬克，每月一日預發。

國會議員在國會集會之日，於其集會日之前一日，領取應得公費。國會議員在任期內去職，則領公費至去職之最後一月止。國會議員因職務上之旅行乘坐非德國之火車，則其旅費如數補給。

此例得適用於議員於必要時乘坐輪船。

第二條 如國會全體開會於一星期外，尚不能聚齊，而國會之委員會於其間開會者，則每委員之出席除公費外，日領日用費五十馬克，但以委員會出席之公文證書為據。

第三條 在國會全體集會之日，如有議員缺席者，則每次在其公費內扣除五十馬克。

此項扣除可免。如該議員之缺席係赴國會委員會者，或真有疾病者（譯者按偽疾病應加倍扣除，且提出懲戒，但歐人決無此詐偽，若有則處以苦監）或為國會之利益，別有任務者，若有爭執，由議長提出表決。

如有是日國會之表決未加入者，則以缺席論，雖經證明該員曾經到院，亦無效。

第四條 對於檢查議出席規則，由國會議長公布。

議長核定各議員應得之公費，指令發給。

第五條 如有國會議員同時為其他政治機關之人員，如該機關與國會同時開會，則該員依法不得支領該機關之薪津，或按第二條扣除其是日之公費，否則不得兼差。在此期內，如該員乘坐火車，因該員已領有免票，不得再向他機關領取火車費。

國會如於一星期外，未有全體會議，則國會依此法意，等於未開會。

第六條 議員公費，不得辭卻。乘坐火車之免票，不能移於他人。

第七條 如國會議員物故，尚留有妻室，則不待承繼權之證明，即將應得公費，給予其妻。

第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發生效力，其效力回溯自千九百二十年六月二十三日起。

柏林千九百二十年七月十日 國總統耶白特 國內務部長柯賀

國會建築及邦會建築之保安法

千九百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譯者按歐洲各國從前不聞有此法、蓋鑒於我國靳雲鵬等以槓房苦力圍毆議員而作) 成立德國憲法之國民大會、表決左列之法、由國務參政之同意、公布之、

第一條 在國會議院保安園界內、禁止露天集會及結隊遊行、

此禁例適用於邦會建築、

特別允許、在國會建築、由國政府、邦會建築、由邦政府、取得國會議長、或邦會議長之同意、

第二條 保安之園界、在國會建築、由國政府、邦會建築、由邦政府、與國會議長、或邦會議長、協商規定、

第三條 在保安園界內、違犯禁例、舉行集會或遊行、以擾害治安罪懲罰之、(刑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

如有煽惑此等集會及遊行、者、處以監禁之懲罰、

第四條 如有藉端違抗保安法令、或闖入議院、或散布傳單、處以監禁三月、或罰金一千五百馬克、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發生效力、(千九百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柏林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八日 國總統耶白特

德 國 憲 法

● 國 司 法 部 長 博 士 布 倫 克

一 八 六

國民公決法 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國會議決左列之法、由國務參政之同意、公布之、

第一條 國民公決得舉行、

(一) 如國總統對於國會議決之法案、於一月內、由國政府議決、提付國民公決者、(國憲第七十三綱第一項)

(二) 如國會三分之一、對於國法之公布、展期兩月、而有表決權者二十分之一、建議、提付國民公決者、(國憲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綱第二項)

(三) 如其有表決權者十分之一、繕就草案、由其呈請、表示希望、其希望之法案、在國會未加更改而通過者、(國憲第七十三綱第三項)

(四) 如國總統因國會與國務參政、各執一見、對於國會通過之法案、提付國民公決者、(國憲第七十四綱第三項)

(五) 如國民反對國務參政之抗議、而國務參政、於兩星期內、請求提付國民公決者、(國憲第七十六綱第二項)

對於國之家用計畫、國稅法、及薪餉令、依第二項及第三項、不提付國民公決、(國憲第七十三

綱第四項)

第二條 如國會由三分二之多數成立罷免國總統之提案，則等於國民公決。（國憲第四十七綱第二項）於此適用國民公決之規則。

第三條 國民公決之事件，在第一條第三項所載，乃人民希望與國會議決相衝突之法案。如國會於同一之事件，收得多分人民希望之呈請，則國會將所議決之法案與各人民希望法案中之一法案，不加變更，與其他各人民希望之法案彙集，準備提付國民公決。

第四條 國政府規定表決日，且公布之，並將國民公決之事件，及其投票之措詞，登於國報。邦政府須經管，俾布告之充分。

第五條 投票日須定在星期日，或公共之休息日。

第六條 投票乃「直接」「秘密」式，每一有表決權者，有一權。

第七條 凡有國會選舉權者，皆有表決權。

國選舉法之規定，對於選舉權之停止，及施行選舉權之阻止者，適用於表決權。

第八條 國選舉法之規定，對於選舉區之劃分，及通知，俱適用於本法，其名稱「選舉區」「選舉長」「選舉幹部」「選舉冊」「選舉片」代以「表決區」「表決幹部」「表決長」「表決冊」「表決

片」之名稱、

第九條 國會選舉縣等於表決縣、

於每一表決縣、任定一表決指導人、及一候補人、且組成一表決委員會、

表決委員會、由表決指導人爲委員長、四人爲委員、由有表決權者之中指定、表決委員會決議、以過半數、

第十條 表決事務及表決結果之審查、俱用公開式、

第十一條 惟登記於表決冊或表決片中、或領有表決券者、方能表決、

第十二條 有表決權者、曾登記於表決冊或表決片、由其請求、得給予表決券、

(一)如其表決日、不在其居住地、或必須先期離開、或預計表決期內、未能歸者、

(二)如其人於展布表決冊表決片逾期之後、而將其寓所移於他表決區內者、

(三)如其人因身體上之病疾、或殘廢、運動不靈者、由其表決券、得在適宜之場所投票、

第十三條 有表決權者、雖未登記於表決冊或表決片、或於其中刪除者、由其請求、給以表決券、

(一)如其人因停止表決權、或阻止表決權之行使、是以未登記、或刪除、而停止及阻止之根據、至表決日、已失效者、

(二)如其人乃僑居外國之德人、及割歸他國之德籍人、於展布表決冊及表決片逾期後、其住所移於本國者、

(三)如其人於展布表決冊或表決片之期、曾經貽誤、未及登記、過後查得實情、貽誤之咎、不在本人者、

第十四條 有表決權者、只能在其曾經登記表決冊或表決片之區內投票、領有表決券者、能在任何一區內投票、

第十五條 票上之詞、只有「贊成」或「否決」二詞、不得有其他贅語、

第十六條 表決者將所表決之票、納入一有官署印信之函中、邦政府發給白紙、或白色紙、上印以國報上所公布之詞、令人以充足之數、準備於表決場、

第十七條 表決者書一「贊成」或「否決」於表決票上、或用筆又鏗一方匡內印就之「贊成」或「否決」、

未到場者、不能由他人代表、或用他法加入表決、

第十八條 無效之票、乃

(一)不交官署者、

(二) 未曾書寫者、

(三) 按其票上之內容、該表決者之志意、不能認識而無疑者、

(四) 除「贊成」或「否認」二詞外、尙加以贅語者、

(五) 對於第一條第四項之事件、於兩問題、均以「贊成」或「否決」答之者、

(六) 作有標記者、

第十九條 對於表決票之有效與否、由表決幹部、以多數取決、在票數均等時、由表決長加入決

定、

第二十條 在表決縣內、由表決委員會檢定表決結果、有效之票、共投若干、贊成票若干、否決票若

干、

投票之總得數、由國選舉委員會檢定、

第二十一條 所投有效之票、以多數表決、

國會之決案、能由國民公決、撤銷其效力、如其有表決權者之多數參與表決者、(國憲第七十

五綱)

如其人民之希望、由國民公決、變更憲法、則須得有表決權者多數之贊成、(國憲第七十六綱)

第一項第四目

對於一問題贊成之票與否決之票相等，則等於否決。

對於兩問題而贊成之票數相等，則由選舉指導人抽籤以定之。

第二十二條 由國選舉委員會檢定以後，則選舉檢察法庭在國會內，審查投票得數。

第二十三條 如其全投票作為無效，則從新投票。

第二十四條 如其間有表決區，其投票未按法定手續舉行者，則選舉檢察法庭於該區內，規定重

行投票。國內務部長應將此法案，速即施行。

如其在該表決區內，依法定手續之投票，曾經阻止，絕無疑義者，則國內務部長准該區表決委員會之呈請，由國選舉委員會之同意，於該區，規定重行投票。

國內務部長之處理，須由選舉檢察法庭，依審查之手續，先行審查。

重行投票，不得遲過總投票六星期。

重行投票，根據同一之表決冊或表決片，如總投票。

第二十五條 國內務部長在按審查手續決案以後，公布投票結果於國報。

第二十六條 請願與希望，依第一條第二項第三項，須用一特別之准許與登記手續。

第二十七條 允許之請願、則用文書式、向國內務部長呈遞、但須有表決權者五千人之籤署、於此籤署請願人之表決權、由其居住之村官署證明、並核定、

附呈五千有表決權者之籤署證書、可不用其他證明、如其聯合之表決幹部、呈遞請願、且保證伊等受有表決權者十萬人之付託者、

第二十八條 對於不公布之法案、必須自在國會內提案要求不公布之日起、於兩星期內、由國民公決、

第二十九條 呈請允許人民希望、業經制就之法案、能在一年以後、從新重提、

第三十條 國內務部長審試、或者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條是否適合、伊決定允許之請願、

第三十一條 如其允許之請願、業經呈遞、則國內務部長依其核准之格式、公布於國報、且規定登記期之首日及末日、其期限自兩星期前開始、照例統共十四日、

第三十二條 在公布以後、則允許請願、不能變更、但在登記期限未逾以前、隨時均可撤回、

撤回之宣告、能發生效力、如其籤署人之半數、或呈遞此項請願之表決幹部、聯合呈請撤回者、第三十三條 凡於國會選舉有登記權者、即有登記權、

第三十四條 村官署須於登記期內、予有登記權者以相當機會、依法定手續、在提案人所給予之

登記簿中親手登記

如有登記權者宣告謂伊不能書寫，則其籤署以此宣告之證明由他人代替。

第三十五條 在登記中（第三十四條）須載明

(一) 姓與名、在曾已結婚、或曾結婚之婦、尚須載明娘家之姓、

(二) 官職、職業、或營業、

(三) 住房之標記、

第三十六條 登記只能允許、

(A) 如其人最後在選舉人名冊（表決人名冊）或選舉片（表決片）中、曾經登記者、然亦有於其間選舉權或表決權喪失者、或在登記期中停止者、

(B) 如其人有登記券者、

第三十七條 給予登記券之規則、適用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登記券亦能給予、如其有登記權

者、證明伊在最後舉行之選舉、或表決、曾取得表決權者、

第三十八條 對於拒絕登記、或登記券之失效、得准其抗訴、如其村官署不速即解決、則由監視

官署於一星期內判決、

第三十九條 登記無效乃

(一) 登記者人格之辨認不能無疑者、

(二) 無登記權者、

(三) 不按法定手續、登記於登記冊中者、

第四十條 在登記期滿後、則村官署證明登記簿、登記者於登記日、是否有登記權、有房屋、或寓所、在其村內、或登記券、曾經發出、

第九條得適用、

第四十一條 表決委員會審定有若干有登記權者、於其表決縣內贊成該請願、或希望、並曾為有效之登記、

其結果報告於選舉指導人、

國選舉委員會審定登記之結果於全國、

總得數由國選舉指導人公布於國報、並報告於國內務部長、

第四十二條 有表決權者之總數、則由官署所審查之國會選舉、與國總統選舉、及普通國民表決之總數、是其準則、

第四十三條 國民公決之請願，依第一條第二項得舉行，如其有表決權二十分之一，由其有效之籤署，以呈遞，謂該法案應撤銷公布，提付國民公決者。

人民希望依第一條第三項得實行，如其有表決權者十分之一，由其有效之籤署，以呈遞，謂一制就之法案業經準備者。

國政府於第一項所載之事件，速即依第四條之規定，提付國民公決，於第二項之事件，將希望之法案提出。

第四十四條 允許手續及登記手續發生之費用，其分配法，如非由請願人負擔者，則國民公決之費用，依國選舉法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國內務部長以國務參政之贊同，公布此法之施行細則。

柏林千九百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國總統耶白特 國內務部長加德老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出版 (定價大洋一元)

德國憲法

版權所有

譯者 朱和中

發行所 民智書局

印刷所 民智印刷所

分售處

各省各大書店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棋盤街中市
電話中六七〇二

知不足齋